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典妻史

杨 昶 编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人十二匹。即自問身用穀糴米及代下不覺。凱來論
之於公。無從服之。謂其制私。則橫費不足。非所謂納
民軌度。公私相益也。豫州左右水陸。境沃。津津流。足
盈。激。澤。其中。貢田十萬餘頃。石以兵。謂市牛。分。賦。戊。卒
計其牛。數。足。四。萬。調。典。力。分。田。必。自。大。徑。樂。輸。一。歲。之
中。且。給。穿。食。牛。兵。相。繼。餘。兵。尚。無。且。耕。且。守。不。妨。作。農。
一年之收。過於十倍之租。而。脂。之。許。足。充。數。載。之。食。料。
後。兵。資。惟。用。內。庫。五。倍。之。後。於。前。俱。從。匪。直。皮。土。有。豐
飽之資。於。國。有。存。敵。之。勢。昔。杜。預。田。完。策。以。平。吳。充。國
麥。西。客。以。漢。漢。臣。應。繼。謝。古。人。任。官。嚴。守。在。焉。應。行

魏书·卷四十四·列传第三十二《薛野睹传·附虎子》

有关魏代“质妻卖子”的记载



韩愈传·文集卷第四十“应所在典贴良人男女状”
有关唐朝“典贴”记载

六十一、為家鄉同姓。十一月江西行省樂安州路縣同知於
外五賢足取到款六十元。合共銀兩入招欠之帳。詳報解得銀六
十狀。指明該項銀兩。應予力自願轉募。其長在即將已倡議該
果合下助資。共支銀五百餘兩。餘存銀大三。取贖阿兵及夫銀六十
元。據起程元約。與陳明各以通行。合傷奉出。毋得將妻于與子為贖。
陸軍司中非副使楊中。年九十九。上年十二月即死。其嗣山湖州正前
有地客所請。地名即係良民之家。利為其金井。於官同差。若地客
生乃便供。後復有若干。據此。便或為妻。令後合无符。項地
客已計取。斷失觀。其主。某村武便。公地客。与元。便戶一。律當改
案。為官民。再便。又非合。計。其口。錢立。到。或。不。宜。年。分。与
路。省。下。民。戶。輸。救。情。個。二。計。其。口。錢立。到。或。不。宜。年。分。与
實。糧。口。无。美。間。有。望。然。全。者。將。此。小。我。連。因。地。支。薪。個。戶。與。會。將
是。道。回。個。客。行。江。蘇。為。打。行。並。工。的。如。神。達。吉。說。的。通。平。與。個
已。義。家。義。之。命。其。事。得。七。未。時。分。換。今。約。二十。余。年。已。經。查。討。計。及
監。察。司。送。下。本。路。是。問。未。有。定。條。參。官。個。客。不。能。行。禁。治。必。致。起
爭。引。惹。禍。端。又有。罪。客。男。女。相。逼。至。方。常。折。攝。當。需。求。鈔。票。者。亦。見

致。方。特。而。親。其。貧。寒。之。人。刃。有。不。及。沙。對。男。女。心。破。失。歸。濟。濟。無。容
里。司。楚。許。延。南。王。戶。佃。客。種。麥。等。作。為。刑。事。理。申。乞。成。准。將。此。恩。愛
相。感。和。順。事。理。即。錄。一。宋。傳。致。至今。未。能。復。葬。而。此
王氏。富有。王。戶。持。佃。戶。看。同。奴。隸。役。使。與。典。賣。一。則。差。役。官。出。佃。戶。之。家
至。如。男。女。婚。嫁。不由。父。母。能。听。王。戶。可。查。履。歷。拒。充。如此。体。例。違。是
被。氏。之。官。不。為。禁。約。以。故。如此。媒。官。何。具。呈。行。首。照。洋。禁。約。概。行
○**盜匪劫掠**。王。五。丁。一。年。九。月。初。五。日。期。行。省。來。咨。清。保
東。道。宣。慰。司。同。知。彭。星。進。查。獲。男。女。婦。亡。宋。田。林。德。風。服。俗。即。非。良
示。者。判。正。兩。處。係。匪。徒。男。文。如。年。厚。上。訴。即使。我。王。五。年。限。未。滿。元
在。假。多。不。須。回。村。切。禁。約。令。俟。緝。捕。有。親。子。男。女。親。祖。如。舊。等。之。案
○**用。木。機。无。施。新。推。車。致。害。糾。止。許。亮。因。敵。射。殺。月。文。字。施。兵。**

《元典章·刑部·诸禁·禁典雇》卷五七

· 有关江西袁州路彭六十典雇妻案



明冯梦龙《寿宁待膳》有关福建寿宁县“典妻”的记载

典雇妻女

凡將妻受財

立約典雇

雇與人為妻妾者

杖八十典雇女者

父杖六十

婦女不坐○若將

妻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

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

女嫁妻

財禮

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仍離

條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并姊妹嫁賣與人作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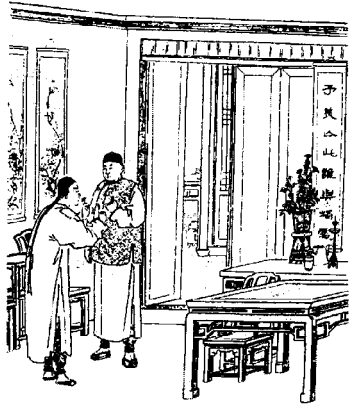
或職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入財者除實犯

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

發邊外為民媒人知情罪同

新 娘 喜 堂

昔聞室遠難有姻
 二萬里十年長八千
 五十年或四五年中
 事多難而一見是
 此可以見其入者
 目既見則必有喜
 喜者雖難之理以人
 婚者也雖也中時
 已行戰十年中喜
 喜者雖難之理以人
 婚者也雖也中時
 已行戰十年中喜
 喜者雖難之理以人
 婚者也雖也中時
 已行戰十年中喜



終之長可以見其
 婚者雖難之理以人
 婚者也雖也中時
 已行戰十年中喜
 喜者雖難之理以人
 婚者也雖也中時
 已行戰十年中喜
 喜者雖難之理以人
 婚者也雖也中時
 已行戰十年中喜





三十年代女作家罗淑反映“典妻”题材的《生人妻》

目 录

前言	乌丙安 (1)
第一章 历史的轨迹	(1)
第一节 典妻婚的最早历史根源	(1)
一、史前社会中女性的尊贵地位	(1)
二、父权制与母权制的斗争	(2)
三、妇女被压迫的历史就此开始	(4)
第二节 典妻婚的酝酿时期	(5)
一、殷商人殉中的妇女陪殉	(5)
二、春秋战国的殉妻(妾)、卖妻	(5)
三、汉代嫁妻卖子,法不能禁	(7)
第三节 典妻婚的萌芽时期	(9)
一、南北朝出现质妻之俗	(9)
二、以妻质物,约期回赎	(11)
三、唐朝的典贴良人男女	(12)
第四节 典妻婚的形成时期	(15)
一、宋代典(雇)妻妾已成风习	(15)
二、岁荒、税重、高利贷加剧典妻风	(19)
三、掠卖奴婢日益迈向典雇化	(22)
第五节 典妻婚的盛行时期	(23)
一、南人典妻与王朝请牒	(23)

二、元代将“禁止典妻”列入刑法	(29)
三、《寿宁待膳》与明代典妻	(31)
四、明律杖罚典雇妻女	(33)
第六节 典妻婚的恶性发展时期	(35)
一、清代的典妻和清律	(35)
二、《点石斋画报》中的“典妻”风俗画	(38)
三、民国时期农村的典妻、租妻	(40)
第二章 典妻婚流行区域及其民俗形式	(47)
第一节 典妻婚的流行区域和俗称	(48)
一、典妻、租妻、借妻、路头妻、典水面、租肚皮、 贴夫、典子、招夫养夫、坐堂招夫——浙江地区	(48)
二、借妻、租妻——江苏海州	(52)
三、典妻、膝妻、挂账和帮腿——福建地区	(53)
四、捆妓、租妻——安徽芜湖和淮安	(53)
五、典妻、租妻——台湾地区	(54)
六、典贴、租妻——江西地区	(54)
七、典贍——山东地区	(55)
八、押账——天津	(56)
九、帮夫——山西岢岚	(56)

十、典贴、典妻——广西柳州、平南	(56)
十一、搭伙、拉帮套——东北地区	(56)
十二、僦妻、租妻——甘肃地区	(57)
第二节 民俗惯例	(57)
一、典妻须立契约	(57)
二、典娶时的媒证	(61)
三、典婚迎娶风俗	(61)
四、典期生活惯例	(62)
五、典子归属问题	(63)
第三章 典妻婚性质及其特征	(67)
第一节 典妻——买卖婚的变种	(67)
第二节 临时的买卖婚姻链条	(68)
一、以人为物，暂时典押	(68)
二、和原夫仍保持夫妻关系	(69)
三、“留子不留娘”的最终结局	(70)
第三节 畸形的封建婚姻家庭	(71)
一、被扭曲的家庭结构	(71)
二、悖“夫为妻纲”之礼	(71)
三、对贞节观的背叛	(73)
四、在“传宗接代”大旗下的妥协	(83)

第四章 租典制度和典妻婚	(87)
第一节 租典制度的发展	(87)
第二节 典当质押与典妻婚的内在联系	(92)
第三节 典权制和典妻婚的比较研究	(93)
第五章 历代作家笔下的典妻婚	(96)
第一节 小说作品	(97)
一、宋江典贍阎婆惜	(97)
二、临安城的千古奇冤	(98)
三、十五贯戏言成巧祸	(99)
四、男人的耻辱	(101)
五、母亲的悲剧	(103)
六、典妇的抗争	(106)
第二节 戏曲作品	(109)
一、赵太公典雇行诈骗	(109)
二、王齏状告赵钱孙	(112)
第六章 对典妻陋俗的斗争	(114)
第一节 法律法规的实施	(114)
第二节 新旧意识的交锋	(117)
第三节 典妻婚产生的社会历史原因	(120)
结束语	(122)

后记	(124)
主要参考书目	(129)

前言

中国民俗文化的发展史是中国传统文化史的最丰富且最具有特色的部分。因为它最贴近数以亿万计的普通民众的真实生活，所以它具有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根基的性质。然而，多年来我国学术研究的主体意识似乎并未完全苏醒，对于源于这民族文化根基的民俗的民间的文化积层却较少眷顾，相对地习惯于对历史上“上层”的精英文化给予过多的关注，而对“蒙昧野蛮”的“下层”民俗文化多有鄙弃，仿佛“下层”沉淀着的厚实的人文积层中毫无“文化”可言。其实，正是这标志了历代民众文化根基的民俗事象深刻地折射出中国古代文明的某些不容忽视的本质。叶丽娅女士撰写的这部《中国典妻史》，就是从古老的典妻俗制剖论中国古代文明深层本质一个侧面的一部优秀专著。

《典妻史》的作者，以一位女性民俗学者独具的有关中国女性命运的历史主体意识，敏锐地抓住了典妻这一个古老而沉重的民俗课题，进行了纵横交叉的剖析与论述，从而揭示了中国婚俗及女性民俗或两性民俗所反映的传统民俗文化的本质，为国人跨向新世纪、建设新的现代文明提供了最鲜明生动的历史文化反思的有力根据。

中国传统民俗文化史上有许多曾经有过特殊历史影响的风俗，经历了千百年的文化变迁与重新整合，逐渐或急剧遭到淘汰。但是，这些风俗无论对于文化史的研究还是对于民俗理论的发展研究，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绝不因它们的消失或被后代

人淡忘而减弱它们对传统民俗文化的深刻影响。因此，总会有敏感的清醒的对历史负责任的学者关注对它们的研究，为它们的产生、发展、衰落和消亡做出系统的解析，得出科学的结论，为某种民俗文化事象的轨迹尽可能画上一个终止的符号。《典妻史》一书的作者正是这样的一位学者。她以翔实的资料、细致的评述和透析，把典妻这样一种用一部分妇女的血泪和肉躯与另一部分人借腹传代并满足邪欲做交易的野蛮而丑恶的陋俗，做了全面的总结。这是一项艰苦而又完美的系统工程，它显示了作者扎实的民俗学功底和谨严的治学态度，因而写出了这样一部有高度文化史价值的著作。

叶丽娅女士早在 80 年代中期参与编写《中国风俗辞典》的时候，就已经对于典妻这种历史风俗事象表现出格外的关注，从那时起她便进行了长期的艰苦的资料准备与学术探索，直到最后完成写作。她的研究和本书的公开问世，为中青年民俗学者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由此一定会带动一批学子向民俗文化史的广阔领域进军，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终结性成果来。

叶丽娅女士九年前已经被辽宁大学民俗研究中心聘任为兼职研究员，她已出版和发表过的论著，都曾民俗学专业研究生的很好的参考书文。《典妻史》的出版，预示她在民俗研究的道路上将大步跨入新世纪，走上一个新的辉煌的里程。

乌丙安

1998 年端午日午时于沈阳

第一章 历史的轨迹

第一节 典妻婚的最早历史根源

一、史前社会中女性的尊贵地位

如果追寻典妻婚发展的轨迹，不能不上溯到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的这段历史时期。这一历史时期，是母权制与父权制激烈斗争的时期，也是妇女从统治地位一落千丈，直跌到变为男子附属品的时期。这正是后来形成典妻婚的最早历史根源。

距今约六七千年前，在黄河、长江流域的母系氏族社会，已经进入高度发展的阶段。当时，农业成为主要的生产部门。人们开始过着定居生活，建筑房屋，形成村落。由于生产力及社会制度的决定，这时的妇女居于统治地位，其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妇女在社会中享有最高地位：她们不仅从事采集活动，而且是农业、制陶、纺织、编制等手工业的发明者和劳动者；同时还肩负管理住所、保护火种、抚养子女等工作，在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中起着主导作用。男子则长年在外，从事简单渔猎活动，收获极不稳定。

第二，全社会实行母方居住制：此时，婚姻形式逐步由族

外群婚向对偶婚过渡。男子出嫁到女方，在那里过婚姻生活，并参加生产劳动，共同消费。由妇女的经济地位所决定，氏族中以年长的女性为氏族长，由她负责领导生产、管理生活和对外联络。

第三，家庭世系按母系血缘统计：母亲血缘关系的传递，即由祖母传给母亲，母亲传给女儿，女儿传递给孙女，依此类推，永不间断。氏族成员死亡后，家庭财产必须留在氏族内，由同氏族亲属继承，亦按母系传递，由女儿、孙女继承。男子被认为是族外人，没有继承权。生产资料归公社集体所有，实行氏族内集体劳动，共同享用劳动产品。

妇女的尊贵地位和主要作用还表现在：在氏族复仇中，只有妇女才可中止炽热的战争，如贵州少数民族，“同类相杀，必妇人劝方解”（《安顺府续志》）。又如纳西族，“凡仇杀，两家妇女和解乃罢”（正德《云南志·卷十一》）。就是在死后埋葬时，妇女的随葬品一般也比男的多。如从临潼姜墓地出土来看，男子平均随葬四件器物，女子每人平均随葬六件器物。

由此可见，史前社会中的女性，在母系氏族社会里，她们的地位远远超过男子。这是人类历史上妇女的黄金时代。正如恩格斯所说，那时“妇女不仅居于自由的地位，而且也居于受到高度尊敬的地位”（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二、父权制与母权制的斗争

在母系氏族社会晚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耕从耜耕发展到犁耕，家庭饲养业也日益扩大。男子逐渐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力量，承担起陶器和冶铜等工艺复杂、技术性强、劳动强度大的手工业生产活动，并慢慢取代了妇女在生产中的主导地位。而妇女则退居到从事纺织、炊煮和生育儿女等家务劳

动的地位。

随着生产的发展，男子积累了较多的财产。随着财富的增加，进一步使丈夫在家庭中占据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同时，男子也产生了要确保自己的财产并将其传给自己子女的愿望。他们想方设法，通过各种手段来改变过去母权制的一切做法，树立父权制的新规则、新制度。

首先，要改变对偶婚从妻居为一夫一妻婚从夫居。由于来自母权势力的顽强抵抗，开始时男子们不得不采取强制手段，即以抢劫妇女来缔结婚姻，这就是原始社会“掠夺婚”产生的背景。最初，氏族部落中的酋长、善战者经常是通过战争或暴力抢夺妇女为妻，但也常常因此发生家族之间的仇杀和流血战争。随着物质生产的发展和私有财产的积累、买卖交易制度的建立，男子就逐步以多种形式来购买或赎买妇女，以取代采用强暴方法的掠夺婚，这就是在中国大地延续了几千年之久的买卖婚产生的历史渊源。由于男子采取了这种以经济条件为基础的买卖婚姻，逐步改变对偶婚为一夫一妻婚，也就实现了女子出嫁到男方随夫而居的目的。

其次，改变世系按母系血缘统计为按父系血缘计算。有了从夫而居的大前提，女子嫁到男方，住在丈夫家里，共同组成家庭，经营家庭经济，料理家务。生育的儿女们从父姓，是父亲大家庭的成员，他们按照父辈们的血缘而不断延续传宗接代。同时，父亲的子女们也实现了继承父亲财产的愿望。从此，按母系血缘系统传递的家族链条，节节散落断裂，一溃千年。

再次，改家庭关系为夫尊妻卑。为了确保父系血统的纯洁，生育确凿无疑的出自一定父亲的子女，以继承他们的财产，于是，男子们就利用自己的权力和地位来限制妻子的自

由，把女子置在自己的统治之下。原来家庭成员间的平等关系开始消失，出现了男尊女卑、夫尊妻卑的现象。男子成了家庭真正的独裁者。

经济是政治的基础。史前社会，男子经济地位的提高，动摇了妇女的政治地位，从而导致了人类历史上这场激烈的社会变革。

三、妇女被压迫的历史就此开始

买卖婚的产生，为父权制战胜母权制提供了客观条件，它使妇女们丧失了往日的一切权利和尊贵地位，成了男人聘金财礼的交换物。在社会和家庭中，“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她们长年辛苦劳作，养育儿女，不仅不能拥有财富，而且变成了男性的奴隶，丈夫的附庸。丈夫们可以公开纳妾或多妻陪伴，而妻子对丈夫只有绝对忠诚的义务，否则要受到丈夫的严厉惩罚，就像处理其他私有财产一样，丈夫可以随心所欲地处理自己的妻子。

因此，在这场变革中，首先遇到的是妇女们的不满和反抗，她们互相斗争着，一方要竭力保存自己在家庭中的崇高地位，另一方拼命要削弱前者的这种地位。恩格斯说，这场斗争“是作为女性被男性奴役，作为整个史前时代所未有的两性冲突的主导面出现的”（恩格斯《思想起源论》）。经过一个长期充满了矛盾和斗争的转化过程，历史终于拉下了以父权制战胜母权制而剧终的帷幕。妇女以彻底的失败而告终。

父系社会的建立，标志着母权制的倾覆、女性世界史的失败。史前时代的历史正告结束，从此进入奴隶社会。买卖婚的出现，使妇女们陷入了一切由男子摆布的悲惨命运，标志着妇女被压迫的历史就此开始。我们说：典妻婚是买卖婚姻派生出

来的一种临时婚姻形式。所以，要剖析典妻婚必须先了解它的源头——买卖婚的形成和演变过程。以经济条件为基础的买卖婚，在原始社会末期萌芽，也正是为后来的典妻婚埋下的最早种子。

第二节 典妻婚的酝酿时期

一、殷商人殉中的妇女陪殉

到了奴隶社会，女权越来越低下，男子简直不把女子当人看，而且十分野蛮。在丈夫眼中，妻子是和奴隶一样的女奴，是和牲畜一样的商品，要打要骂，要杀要卖，都是天经地义之事。因此，杀妻、殉妻等恶俗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殷商时代，奴隶主对奴隶施行的阶级压迫，特别集中表现在当时的人殉和人祭上。在这种野蛮的制度下，妇女首先是受害者。今河北东南部的广川，在古时是殷代的中心地区。在这有一座大规模的殉葬墓，墓中“百余尸纵横相枕藉”，“惟一男子，余皆女子”（《西京杂记》）。据安阳侯家庄 101 号商王陵墓中发现，就在木椁的顶部和四周，发现六个有棺木并佩戴首饰的殉人，当是主人贴身的姬妾或奴仆。现发现西周殉人墓 80 余座，共殉 200 多人，殉葬者除墓主的家内侍从外，颇多宠幸的爱妾。

二、春秋战国的殉妻（妾）、卖妻

春秋战国时期，依然流行人殉。当时从宫廷到民间，妻妾殉葬甚为盛行。如：春秋晋国的卿大夫魏武子病危之际，嘱其子必以宠妾为殉。据史书记载，春秋诸侯齐桓公、秦武公、秦穆公、晋景公、宋文公、楚灵王等，死后都曾以人为殉。《史记·秦本纪》载：秦武公“从死者六十六人”；秦穆公“从死

者百七十七人”，其中许多都是生前受宠爱的妻妾。他们幻想在阴曹地府还像生前一样，过着奢侈淫逸的生活，就将妻妾等带进坟墓，继续供其淫乐。

《墨子·节葬下》对战国时代的人殉有以下记载：

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

可见殉葬也有一定的等级观念。著名的曾侯乙墓就殉有21人，均为青少年女性，其中不少就是近幸侍妾，其残忍的殉葬场面令人发指。

春秋战国是我国奴隶社会走向衰亡，历史进入封建社会的过渡时期。此时，野蛮的奴隶制度逐步土崩瓦解，被封建地主制取而代之。用活人殉葬的残酷、野蛮的恶习，开始遭到社会舆论的谴责。有的诸侯国还明令禁止、废除人殉制度。统治者认识到奴隶是劳动力，不能随意屠杀，而妻妾陪殉也遭到朝廷上下的反对和抵制。《礼记·檀弓下》载：当时有陈乾昔者，临终时，让兄弟和儿子为他做一具宽大的棺材，以便将两位爱妾殉葬其中。可他死后，儿子并未照此办理，认为殉葬是非礼之举。前面那位晋国魏武子，虽留下遗嘱必以爱妾为殉，但儿子没有遵从父命，而是将这位爱妾改嫁于人。因此，杀妻、殉妻（妾）之俗逐渐减少，但在男尊女卑观念的影响下，卖妻之俗却日益增多。

《通鉴·周纪·显王纪》：

公孙戍曰：象牙之值千金，苟伤之毫发，则卖妻之不足偿也。

这里虽然讲的是象（牙）床价值千金，如损坏一点点，卖了妻子亦不够赔偿。但从中也透露了春秋时已有卖妻之事。

到了战国时期，卖妻之俗仍在民间流行，韩非子在《六反篇》记载道：

今家人……相恰以衣食，相患以佚乐；天饥岁荒，嫁卖妻子者，必是家也。

当时灾荒连年，百姓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因此，百般无奈，很多人家只好卖掉妻子和儿女，求得苟延生命。这里提到的“嫁妻”，实质上是卖妻。

三、汉代嫁妻卖子，法不能禁

战国时期的“嫁妻”之俗，到了汉代，有了较大的发展。这种婚姻形式，在民间婚姻中得到较普遍的流行。

秦始皇统一中国，我国进入了封建社会，它继承奴隶社会以来的夫尊妻卑的观念，并且竭力加以强化，把男权引入封建家庭之中。《白虎通》曰：

三纲者，何谓也，谓君臣，父子，夫妇也……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

所谓“夫为妻纲”，实质上就是夫对妻的绝对权利，反映了古代夫妻之间的尊卑关系。那时，妻子依附于丈夫，其生死大权都掌握在丈夫手里，形成了至尊至贵的父权和夫权，建立了“君臣、父子、夫妻”的封建伦理秩序。这种封建伦理，就是以后形成典（雇）妻的强大的社会思想基础。

汉时，因外事四夷，内崇奢靡，国家开支浩大，于是税饷

日增，并全部转嫁到百姓头上。再加上当时天饥岁荒，在农村中，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残酷地剥削和奴役劳动人民，广大农民挣扎于死亡线上。当时，据《汉书·主父偃传》载：

男子疾耕，不足以粮饷；女子纺织，不足于帷幕；百姓靡数，孤寡老弱，不能相养。

在这样的情况下，贫苦的农民只得被逼走上嫁妻卖子的道路。《汉书·贾捐之传》载：

……嫁妻卖子，法不能禁，义不能止。

己巳一年（9），王莽之乱。当时税徭频繁，有增无减，富贾官吏相互勾结，谋取暴利，中饱私囊，加剧了社会危机。劳动人民纷纷破产，民间嫁妻卖子以求活路者甚多。于是，大量劳动人手被迫离开生产，转向城市有钱人家当奴婢杂役。劳动力的流失，给社会造成不安定因素。刘秀兴师平定了叛乱，建立了东汉。光武帝曾为解放天下妻子之被卖者，从建武二年（26）到十四年，共下令六道解放奴婢，包括因贫穷而“嫁卖妻子”，有违抗命令者以“略人法从事”。首道诏令说：

民间嫁妻卖子欲归父母者，恣听之。敢拘执，论如律。

民间有被迫嫁妻或卖子者，如要求归还父母，都要让她（他）们回家，谁要违抗，就处之以法。这道诏令，真实地反映了东汉时民间卖妻陋俗的严重情况，使统治阶级不得不下命令禁止。当然，这道诏令也解救了不少被卖的妇女，使她们重

新返回家门，但这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这一矛盾。这里所谓嫁妻的“嫁”，既不是女子正常出嫁，也不是女子丈夫死亡后的改嫁。而是指被丈夫强制出卖，也就是一次性卖断夫妻关系。一旦买卖成交，妻子就与丈夫脱离婚姻关系，做了买她的男人的泄欲工具。

由于卖妻主要是以人为物进行买卖，这就已初步显露了典妻婚的一些特征（但不是全部），因此，在这特定的历史阶段中，从殉葬妻妾到嫁卖妻子，正是为后来诞生的这个既带野蛮性，又带封建性的畸形儿——典妻婚，作了孕育准备。

第三节 典妻婚的萌芽时期

一、南北朝出现质妻之俗

到了南北朝，中原战争频繁，国家役繁税重，人们被迫质卖妻子，尚不敷纳赋税；应征调者，遍于道路。

当时，南朝刘宋朝廷的统治者不但不顾人民疾苦，反而大兴土木，兴筑佛寺，其费用也被转嫁到广大农民身上。当时有这么一个故事：有一个叫虞愿者，在京为官，敢于上谏。明帝（465—471）年间，帝以故宅建造湘宫寺，费极奢侈。原计划造孝武庄严刹七层，帝欲建十层，但不可立，后遂分为两刹，各建五层。一日，新安太守巢尚之来见帝，帝曰：“卿到湘宫寺去过否？朕造此是大功德。”当时虞愿也在帝旁，就说：“陛下起此寺，皆是卖儿贴妇钱，佛若有知，当悲哭哀愍。罪高佛国，有何功德？”当时尚书令袁粲也在座，为之失色。帝大怒，叫人驰拽下殿。虞愿徐去，面无异色，后帝念其过去有功，次日又复召入宫。其实，虞愿的话一针见血，是对当时统治者的辛辣讽刺。这里讲的贴妇钱，实际上就是典妻钱（见

《南史·循吏列传·虞愿传》)。迄今为止，见于史书有关典妻习俗最早的记载，为《南齐书·王敬则传》：

建元初，狡勇游魂，军用殷广，浙江五郡，丁税一千，乃有质卖妻儿，以充此限，道路愁穷，不可闻见。

公元477年，萧道成建立了南齐王朝，是为齐高帝。但南齐王朝仍然和刘宋王朝一样，一方面是王室内部不断爆发争权夺利、骨肉相残的斗争；另一方面是变本加厉，加剧对人民的压榨，各级官吏“竞事聚敛，劫剥细民，以自封殖”，满足他们侈庸腐化的生活。当时除了田租、丁调、田税、禄捐、禄绵、禄米等重要租税外，其他杂税名目繁多，如塘丁税、口钱、酒税、盐赋等等，如建元二年（480）夏，“以谷过贱，听民以米当口钱，优评斛一百”（见《南齐书·豫章王嶷传》）。又如，斋库上绢，每年要征调百万匹，绢（棉）亦如此，并且期限很严，如不按期缴纳，就被拘捕处刑。民间只好买绢棉上交。当时的绢，一匹要价二三千；棉一两亦需三四百元。贫者惟有质卖妻儿，甚至自缢而死（见《南齐书·沈怀文传》）。南齐时代，农民还深受丁调之苦。当时，十五岁至十六岁的为半丁，十七岁为全丁，都被征去服劳役。由于徭役频繁，有些地区甚至造成“四野百县，路无男人，耕田载租，皆驱女弱”的凄惨景况。

建元初年，因为军事用度紧张，开始增收塘丁税。永明二年（484）又把塘丁税列为正式税收，后来又扩大了塘丁税的征收范围，所收之钱，全归政府，这样，就变成“租赋之外，更火一调”。当时在浙江五郡，丁税每人一千（时价可买十石米），广大贫民无法缴税，只好被迫质卖妻儿，以充此限。不

少人家只得“鰥居有不愿娶，生子每下敢举”。南齐时，浙江仍属扬州，其郡县设置同刘宋。当时五郡为：会稽郡、东阳郡、新安郡、永嘉郡、临海郡。这是一个十分广阔的地域，它以浙江为主，兼及安徽、江苏等地。可见当时质妻习俗已在江南民间流行。

在北方，也有质妻卖子之事。据《魏书·薛野睹传·附虎子传》载：

（虎子）上疏曰：“臣窃寻居边之民，蒙化日浅，戎马之所，资计素微，小户一丁而已，计其征调之费，终岁乃有七缣。去年征责不备，或有贷易田宅，质妻卖子，呻吟道路，不可忍闻。”

由此可见，沉重的租税徭役越来越重，压得百姓喘不过气，无奈只得典卖田地住宅，质卖妻子儿女以还债，一些无产者只能一死了之。到处可见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怨声载道的悲惨情景。

二、以妻质物，约期回赎

从战国的“嫁妻卖子”到南北朝的“质卖妻儿”，这“嫁”字到“质”字的变化，虽是一字之差，但其性质已大不相同。东汉许慎《说文解字》曰：“质从贝，从欣（音 zhi）。”本义是“以物相赘”。对“赘”字，又解释道：“以物质钱，从赘、贝。赘者，犹放，谓贝当复取之。”对此，清人段玉裁注云：“若今人之抵押也。……放者当复还，赘者当复赎……”所以“质”的本义是以物抵押取赎。它与抵押待赎的“典”字属同义语素。因此，质妻与卖妻不同的是：卖妻是收取财物，一次性卖断，从此就中断了夫妻关系；质妻是以妻质

钱，约期回赎，属于临时性的中断夫妻关系。从这一点说，当时的质妻已初步具备了典妻婚的雏形。

三、唐朝的典贴良人男女

唐代，民间仍有卖妻卖妾之俗，即把自己明媒正娶的妻子或者所娶之妾，卖给人家为妻妾。当时政府法律明文禁止。在《唐律·户律和娶人妻条》（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二》）规定：

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减二等，各离之。即夫自嫁者亦同，仍两离之。

如果谁娶了别人的妻或已婚妇女将自己再嫁给别人，各判徒刑两年（娶妾者同，刑减二等），并即判离回家。即使是原夫愿将其妻嫁给他人为妻者，处理亦同上面一样，亦必须判离归家。唐律作这样规定，并不是同情妇女的痛苦遭遇，而只是维护封建道德、维护“一女不嫁两夫”的封建婚姻准则，当时民间因迫于灾荒，困于苛敛，卖妻子者仍然不少，非法律所能禁止，并且逐渐演变为风俗。在《续博物志》中，也有关于“贩妻鬻子”的记载。在《玉泉子真宗》（见《说郭》卷十一）一书中，曾记载了令狐畿的一个故事：令狐畿的父亲名禁，在东平为官。狐畿为服侍父亲，也跟着赴任。到了东平，那年适逢久旱，田中颗粒未收，民不聊生。一天狐畿下乡，查访民间疾苦。父老们告诉他说：“赋税征收紧迫，不少人家因无法还税，只得卖妻鬻子，仍不够还税，最后还卖掉田地。……”令狐畿听了大为吃惊，民间竟有此等凄惨之事，立即掩耳，命车夫驾马返程。

到了唐代中叶，民间已经有了以人为物进行典贴的习俗。

《新唐书·食货志一》载：

广德二年（764）税天下地亩青苗钱以给百官俸。

大历元年（766）以国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即征之，号青苗钱。

由于朝廷在征收田赋的同时，又附加了青苗钱，规定每亩收十五文。两税法实行后，青苗钱又随夏秋两税一起征收，因而大大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再加上连年灾荒，促进了典妻（妾）之俗的发展。

在当时的柳州，民间也有发生典贴之事：“其俗以男女质钱，约不时续，子本相侔，则没为奴婢。”柳宗元在柳州为官时，关心民间疾苦。他一方面据律给豪门地主以坚决的打击，另一方面，他想方设法，用“计佣折值”的办法，悉令赎回；尤其对贫者力不能者，令书其佣，视直是相当，则使还其质。当时各地仿柳所定，只过一年，免而归者达千人之多。

唐元和十四年（819）十月，韩愈从潮州只身北上，出任袁州刺史（今江西萍乡市和新余以西的袁水流域）。十五年夏季，袁城久旱无雨，土地干裂，禾苗枯竭，百姓哀怨，生存无计。韩愈发现这里的豪门地主对农民敲诈勒索，无所不用其极，在袁州界内许多百姓人家因颗粒无收或无法还债，被迫将其妻子、妹妹或女儿、儿子典贴给他们，用其典金来偿债或苟以生存。如到期无力赎回，这些被抵押的男女就终身沦为他们的奴婢。“典贴”在民间名目繁多，有典做妻妾的，也有典做奴婢的，大家不以为怪。被典妇女，无论奴婢或妻妾，大都充作劳动力，和奴隶一样，备受煎熬凌辱，主人稍不如意，鞭抽棒打，甚至被殴打致死。因此，韩愈对此颇觉气急，派人作了

调查，发现袁州界内有七百三十一人之多，典贴者多系良人妇女。当即他写了《应所在典贴良人男女等状》一文上奏朝廷：

右准不许典贴良人男女作奴婢驱使。臣往任袁州刺史日，检贵州界内，得七百三十一人，并是良人男女。准律计佣折值，一时放免。原其本末，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债负，逐相典贴，渐以成风。名目虽殊，奴婢不别，鞭笞役使，至死乃休。

韩愈认为，袁州地小，已有七百多人被典贴，天下诸州，数目岂不更大。他一方面请求朝廷重举旧章，不许典贴良人男女作奴婢驱使，准律计佣折值，将被典贴者一律放免；一方面命令下属严加检责，如有隐漏，必将重惩。以上韩愈记述的“典贴”之俗是历代在婚姻习俗上最早出现“典字”的文章，与南北朝的“质妻”相比，更加突出了以人为物抵押质贷的特点。

唐大和三年（829），李德裕被朝廷召拜兵部侍郎之职，后又为西川节度使。在一次奉命入川蜀征服南诏时，他发现“蜀人多鬻女为人妾”，民间竟流行典妾之俗。他为此立下科约令限期回归：“凡十三而上，执三年劳，下者五岁，归期则归父母。”（见《新唐书·李德裕传》）以上所说的“典贴”，其中有已婚的，也有未婚的，但性质上是一样的，也就是把妻女典给别人作奴婢或妾，将身价抵押以偿债务，一般规定期限。别人拿钱贴给出典人家（即所谓“贴妇钱”）。有无限期的，也有到期后女仍还其家的。

唐代这种“典贴”之风，虽已明显地有着典质的性质，但和后来的典妻婚不同，它大部分是以身充奴仆（或妾）偿

还债务，而不是典给人家为临时夫妻，藉以传宗接代，因此，我们说它是典妻婚诞生的前奏。

第四节 典妻婚的形成时期

一、宋代典（雇）妻妾已成风习

到了宋代，典妻婚进一步发展，并逐步演绎为民俗，在民间盛行。据南宋李焘撰写的反映北宋历史的《续资治通鉴长编》一书中说：

或于兼并之家假贷，则皆约其妻女以为质。
质妻卖女，父子不保。……

南宋洪迈的《夷坚志》也有记载：

典质妻子，衣不蔽体，每日求乞得百钱，仅能菜粥度日。

这说明当时民间因为饥荒，老弱流离，尸横道途。为了生存，许多人家只得靠借贷过日，但上无寸瓦，下无寸土，放高利贷者趁机“皆约其妻女以为质”。穷人无法还债，无奈只好以妻女作为抵押，典卖换钱以苟活生命。但是典妻卖女的价格比猪狗还贱，许多人还得靠求乞过日，度日如年，惨不忍睹。

其间，民间又有了雇妻之法。《续资治通鉴长编》载：

比因饥饿，民有雇鬻妻子。

雇者以妻佣赁于人而受钱，期满归来，无须取赎。因此又

不同于典质妻妾。

此外，另一种典雇女子为妾的习俗也在宋代流行。权势人家，往往雇贫女为妾。年限期满，复归还其父母，两浙之间尤盛行。宣和年间（1119—1125），临安知府曾以此事提出科禁，事见《宋史·宗室·赵子隄传》：

禁权家僦人子女为仆妾者。

“僦”音为 jiù，为租赁之意。

南渡以后，浙中地区此风仍盛。袁采《世范》载：

买婢妾，须问其应典卖，不应典卖。

当时朝臣中，有名高疏寮者，以“一代名人”晚年丧偶后，亦尝典妾自侍。此妾名叫银花，善弹擅唱，殷勤服侍疏寮至七十七岁。

在赵善膺《自警编》中，也记载了一则军太将部运米一家，因船失事，粮米尽淹。后没收家中财物，还不足以偿，只得典卖妻妾，后被王荆公救助的故事：

王荆公知制诰，吴夫人为买一妾。公见之曰：“何物女子？”曰：“夫人令执事左右。”曰：“汝谁氏？”曰：“妾之夫为军太将部米运，舟失，家赀尽没，犹不足，又卖妾以偿。”公愀然，曰：“夫人用钱几何得汝？”曰：“九十万。”公呼其夫，令为夫妇如初，尽以钱赐之。

宋代在流行典雇妻妾的同时，民间还存在“贴夫”、“典

妾”等习俗，和上述典雇妻妾之俗有不少相同之处。宋人庄绰在《鸡肋篇》中记载的“贴夫”陋俗：

小民之家，不能供其费者，皆纵其（妻）私通，谓之“贴夫”，公然出入，不以为怪。

这里的“贴夫”习俗，实质上也有近似典妻婚的形式，贫家由于生活困难，纵容或怂恿妻子与人家私通，然后拿取钱财，供丈夫使用。两浙地区，住在寺庙附近的贫苦人家，甚至还有将妻子“贴”给和尚的，以致有的和尚得妻“多至四五焉”。

《楼钥攻媿集》记载了一个和尚打官司的故事：

僧讼一民负至数百缗（注：一缗为一千文），君疑之，问民妻安在，曰：“近鬻于人矣。”即诘僧曰：“此人至■，何屡贷之，汝必私其妻。妻鬻，故讼尔。”僧言讫。

和尚告状是因为小民将妻子卖于别人，无法再与其私通。而那些累累负债的钱，正是民妻的多次的“贴夫”钱。

宋代，甚至在所谓“知书达礼”的上层之家，也有这样荒诞的恶俗。在清泮永固《宋稗类钞》一书中，就记载了发生在一位尚书家借妾生子的故事：

陈了翁之父尚书，与潘良贵（义荣）之父交好。潘一日谓陈曰：“我二人官职年齿，种种相似，恨有一事不如公。”陈问之，潘曰：“公有三子，我乃无之。”陈曰：“我有妾，已生子矣，可以奉借。他日生子，当即见还。”即而遣玉，即了

翁之母也。未几，生良贵，后其母遂来往潘陈两家焉。

陈尚书因同情其好友膝下无子，自愿借妾，为潘良贵之父生子，这和民间俗称的“租借肚皮”生儿子，生下儿子即回归原主没有两样。后来，生下良贵，竟和陈了翁成了同母异父的兄弟。这位老妾为两家生子，成为两家之母。虽然非典或租但其中与典妻婚有不少相同之处。

更值得人们思考的，典妻（妾）之风竟刮到宋代皇室成员之中。据《续资治通鉴·哲宗卷》记载：当时赵宋的宗室成员，经许多年繁衍，有些支子已失去享受皇俸的资格，祖业也在一代代再分割中所剩无几，可他们又死要面子，不肯劳动谋生。于是，出租妾乃至妻以得钱，就变成了他们的一种谋生之道。由于他们有皇室身份，求“租（妻或妾）”者倒不乏名流之辈，后来朝廷为防止这种丢脸丑行滋长，曾数度增加皇室成员的赡养费用，无奈人数太多，根本解决不了问题。

文学作品是社会生活的反映。宋朝，在我国文学作品中也陆续出现了有关典妻（妾）的故事情节。如古典文学名著《水浒传》取材于北宋末年的宋江起义事迹。第二十一回为《虔婆醉打唐牛儿，宋江怒杀阎婆惜》。这个阎婆惜就是宋江为救其一家，典贍来为妾的女人。它反映了北宋时山东一带的民间典贍习俗，这是出现典妻（妾）年代最早的文学作品。又如宋人《京本通俗小说》中《错斩崔宁》的故事，则对南宋时流行于浙江的典妻（妾）习俗及其约定俗成的惯例作了比较具体的记载。它说的是宋高宗时，临安城（今杭州）发生的一个故事。主要因戏言“典妾”之事所引发的一起冤案。

这些文学作品所描写的典妻（妾）情景，正是当时社会流行典妻婚的最真实最深刻的反映。

二、岁荒、税重、高利贷加剧典妻风

宋代，民间典（雇）妻妾者日益普遍。其形成典妻婚的社会背景及其主要原因，可以归纳为如下三点：

一是岁荒。两宋时，灾害频繁，在前后 480 年中，各种灾害不断，由于灾荒连年，贫户只好卖妻鬻子。宋景□（1034—1037）年间，因全国饥荒，宋统治者也束手无策，只好违反其对典妻的禁止令，下旨准许民间典妻。《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四》载：

景□元年（1034）六月，辛巳诏，饥馑，民有雇鬻妻子及遗弃幼稚而为人收养者，并听从便。

熙宁七年（1074），又发生蝗灾和旱灾。《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二四》载：

（郑使上言）去年大蝗，秋冬亢旱，以至今春不雨，麦苗乾枯……（民）质妻卖女，父子不保。

吴曾《能改斋漫录》记载了荆南国香被典卖的故事：国香的丈夫家是老百姓，婚后数年有两个儿子，因荆南地区遇荒年，她的丈夫将她典卖给荆渚田氏家做女佣人。

二是税重。宋代田赋甚重。农民要承担夏秋两季名目繁多的税赋。一亩田要征收的税赋有几十种之多：“有一亩而税数十者。”（《续资治通鉴长编》）此外，尚有差役、徭役的负担。当时，民输粟于官谓之苗，输帛于官谓之税。有一石之租，输五六斛；一缗之税，纳千七八缗。又如当时以绢为税绢，后在正绢外，依产附征，如以绢估值，倍折其钱，并一倍其粟，数

倍其帛，数信其钱，民不堪苦。因此，广大农民常年耕种收获，却不敷支出，野菜充饥，衣不蔽体，而且鬻牛易产，也难负担，多致破产。再加上贪官污吏、公赋私纳，以多种苛捐杂税，如“宗子米”、“丁绢”等，加倍盘剥人民。连上户人家，也难逃典妻之劫。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六》载：

元□二年（1087），右谏议大夫梁燾言：熙宁（1068—1077）以来，有司上误朝廷，催纳官钱，不足，即没纳财产。至于上等人户，雇妻卖子，一家老幼星散，往往饥寒，怨愤至死。

宋承唐制，有设青苗之法。当时，在夏秋谷物未熟前，由官府以低息向农民贷款，民间叫“青苗钱”。借贷的农民由五户或十户结成一保，互相检察。借贷的数额分五等，一等户每次借十五贯，二等十贯，三等六贯，四等三贯，五等一贯五百文。每期利息二分，也有重达三四分的，在收获后将本息和夏秋两税同时缴纳。青苗法原是王安石新法之一。它的目的是为了防止高利贷和兼并。由于按户分等，往往是贫困户借得少，地主富户反而借得多，并有抑配和收行重息等弊，再加上天灾人祸，贫苦农民反而负担加重，因还不清青苗钱和税款，导致典妻卖子以还债务。

元□元年（1086）八月，当时担任中书省舍人的苏东坡，曾作书上奏朝廷，禀报全国欠苗情况：

二十年间，因欠苗，至卖田宅雇妻女……者，不可胜数。

《麈史》载：

郑侠见荆公，言青苗之害，不答。久之……上疏言，今天下忧苦，质妻鬻女，父子不保。

《宋史·韩维传》载：

近畿内诸县督索青苗钱甚急，往往鞭撻取足，至伐桑为薪，以易钱货。旱灾之际，重遇此苦。

南宋偏安江南，其辖土几乎比北宋减少一半，人口也较北宋大为减少，但其每年的赋税收入却大大超过北宋。南宋赋税征收，除正税（夏秋两税）之外，巧立各种名目，增加许多勒索。以至最高年收入达八千万贯（北宋年收入最高为六千多万贯）。绍兴三年（1133）十月，就连那些闲置的荒田也立了三等定租。上田放输米一斗五千，中田一斗，下田七升。有的每亩加钱六十。以至两浙一带典（雇）妻女连连发生，民不聊生，路横尸骨。

三是高利贷。广大贫苦农民平日经济窘迫，大多数依赖借债典当生活。尤其是灾荒时期，利率不断增高，深受高利贷的残酷剥削。如宋神宗时，“元丰三年（1080），富家放贷，约米一斗，秋成还钱五百，其时米价既平，柴四斗始克偿之，农民岂不重困？”（《文献通考》），春时借一斗、秋收还四斗，可见狠毒心肠。又如：“比年多稼不登，富者操奇赢之资，贫者取倍称之息。……富家责债愈急……资储罄然。”（《宋史·食货志》）

在朝廷官吏中，以放高利贷、质人妻女为室的事也不少。《宋史·石保吉传》载，石保吉“好治生射利”，“家贷息钱不尽入，质其女”。《宋史·马堂传》载：宋真宗大中祥符

(1008—1016)年间，广州“盐户逋课，质其妻子于富室”。《宋史·吴奎传》亦载：首都汴京“富人孙氏，京师大豪，专权财刮，负其息者，至评取物产及妇女”。

又，《苏东坡集》在“再论租欠六书札子”中载：

船本尽析卖，质妻鬻子，饥疲伶俜。

《宋史·舜俞传》；

愚民多至卖田宅质妻子。

在上述岁荒、税重、高利贷的情况下，民间贫困者越来越多。因贫穷而被迫卖身和典雇于人者也随之大量增加。

三、掠卖奴婢日益迈向典雇化

宋代奴婢的急剧增加，也是促成典雇妻妾的重要原因之一。其中除战争俘虏、罪犯妻女和因贫困卖身者外，债务奴婢的数额急剧增多。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载：宋神宗时，庆州（甘肃庆阳、合水以北）军队发生兵变。神宗诏曰：

庆州叛兵亲属缘坐者……没官为奴婢者，其老、疾、幼及妇女配京东、西，许人请为奴婢。

又，《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四》载，当时有官员李逢、徐革等谋反，其家属“男女没为官奴婢”。

宋代掠卖奴婢已具有某种典雇的性质。据《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二十九》记载：

宋治平年间英宗即位时，宫廷中雇有军营，市井下俚妇女甚多，司马光上奏，认为：“此等置之宫掖，岂得为便。”

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九》载：宋神宗时监察御史来之邵“雇杂户女为婢”。南宋大诗人陆游在晚年也曾雇佣过奴婢，在《剑南诗稿》卷七十二、七十三中有他的一首诗：“奴闵囊空辞雇直，婢愁爨冷拾炊薪。”“戒婢无劳事钗泽，课奴相率补陂塘。”

在宋朝封建租佃经济不断发展的条件下，宋代奴婢对地主、贵族的人身依附关系，日益向典雇化方向发展。这对典雇妻妾民俗的形成，起了一定的促进和催化作用。

第五节 典妻婚的盛行时期

一、南人典妻与王朝请牒

据《元典章》载：

吴越之风，典妻雇子成俗久矣，前代未尝禁止。

这说明元代以前的吴越地区就长期流行过典妻风俗。

到了元代，在江淮地区，天灾人祸，苛税盘剥，民间的典雇妻女之风更为流行，尤以江南为最严重。

至元十五年（1278），袁州（今江西袁水流域）发生了一件彭六十典雇妻案。

当时有一穷汉彭六十，因家贫无法养活妻子儿女，生活极其困苦，无奈将妻子阿吴典雇给彭大三使唤，并立契为证，以三年为期，期满彭六十可赎阿吴回归。当即付了雇身钱五贯。

此案经袁州路审问，彭六十供认不讳，并招伏不该典雇良人。此案报至江西省台，本当根据元律给与定罪，但经核查认为，彭六十所犯确属“道路艰辛，养贍无力，自愿将妻典雇，即非得已”，拟难论罪。因而决定由官府“支钞五两当官验付彭大三，收赎阿吴，与夫彭六十完聚，追收原约毁抹附卷”。并下发禁令“毋得将妻典卖为驱”。要求各官司依照执行（《元典章·户部·婚姻》）。

江西袁州正是当年韩愈出任刺史，上奏朝廷反映州界内七百多良人男女被典贴，要求司部管制此事的地方。从唐朝元和十五年到元至元十五年，历史已经过了458个年头，虽然历代统治者也采取一些禁治、官赎措施，但一直无法禁绝，可见典妻习俗的长期性和顽固性。

到了至元二十五年（1288），虽事隔十多年，但此风仍未刹住。主要是江南地区，连年灾荒。如至元二十五年（1288）：

尚书省臣言……今苏（州），杭（州），湖（州），秀（州）四州，复大水，民鬻妻女而食。

由于灾害频繁，民不聊生，统治者只得放宽对“典雇妻”的禁令。《至元杂令》十五款“典雇身役”条：

诸良人典雇身不得过五年，若限内重立文约增加年月者，价值不追，仍听出离，或依原立年限准克已役年月日转与典雇者，听。其典身限满无可赎者，折庸出离。

此令规定：典雇最多不得超过五年，即使限期满无钱赎回

者，也要让其回家。

至元二十九年（1292）六月，当时担任浙东海右道副使的王朝，对江南地区的典妻婚感到十分惊诧。他想，在中原地区，那些贫困交加的百姓，即使遇到荒年饥饿，也宁与妻子同生死，怎么忍心把她典卖给别人？而在江淮一带则把自己妻子出典给人家。他认为，典妻属于“风薄俗败”的陋俗。在江南民间，依然沿袭依旧，由于典妻而引起的案件频频发生。如：一些期满回归的妇女，因在典夫家过惯安逸富裕的生活，嫌弃原夫贫穷，仍与典夫情丝不断，暗中来往；也有典夫倾心典妻美貌丰韵，继续前来纠缠，出钱再典；也有因原夫不同意再典，偕同离家出逃，甚至杀人谋命的。这些现象致使这位封建官吏感到棘手，于是他专门给行中书省写了一份“请牒”（牒，是古代官用文书中的一种。这里指下官呈上官的行文）。王朝在牒中详细记述了当时南方各地的典妻风俗。全文如下：

盖闻夫妇乃人之大伦，故妻在有齐体之称，夫亡无再醮之礼。中原至贫之民，虽遇大饥，宁与妻子同弃于沟壑，安得典卖于他人。江淮混一，十有五年，风薄俗败，尚且仍旧，有所不忍闻者。其妻既入典雇之家，公然得为夫妇，或为婢妾往往又有所出。三年五年限期满之日，虽曰归还本主，或典主贪爱妇之姿色，再舍银财；或妇人恋慕典主之丰足，弃嫌夫主，久则相恋，其势不得不然也。轻则添财再典，甚则偕以逃亡，或有情不能相舍，因而杀伤人命者有之。

王朝认为，把妻子典雇他人，本已败坏风气，同时有些地区又发生“偕以逃亡”、“杀伤人命”等事，不管不行。根据元代法律，如丈夫受钱令妻子与人通奸者，要按律论处，从严

惩罚；而典妻者公开论价受价，将妻子典与人家为妻，其罚应更重些。因此，他在给朝廷的报告中提出：“有夫之妇，拟令禁治，不许典雇。”的奏请。当时行中书省根据御史台呈：浙东海右道廉坊中所奏，于是具呈交礼部审议。议论结果，批准王朝所奏，批文曰：

夫妇乃人道之大伦，如准王朝请牒所陈言论，将有夫妇禁约典雇，相应都省准呈，咨请通行，合属禁约施行。

最后，元世祖批准此议，并下诏诸路加禁。

王朝的这一请牒，可谓是元代关于典妻婚的原始记录，从中可以看出：

一、元代典妻之俗，继于南宋，而且江南地区最为严重。至元十五年（1278）元朝初定江南，因女真族中无此畸形婚俗，又遇连年荒灾，曾对此实行宽松政策。但是，典妻带来许多不良后果，造成了较严重的社会问题。所以，王朝意识到此风定要禁治。

二、请牒说明当时典妻已经成为不成文的习惯法，约定俗成。譬如：在时间上有三年或五年的期限，期满后要归还原夫；但典夫也可以拿钱续典；被典妇女，到了典夫家，可以公然成为该家主妇，也有当小妾的，也有当婢女的等等。常年在外地经商的商人，家中有一妻，又在外典雇一妾，因为妻妾分住两地，妾如同主妇。这样就形成一夫两妻，民间俗称为“两头大”。

三、典妻已具备两种民俗形式：一是典；二是雇。两者大则相通，小则有别。前者为备价取赎，即以价典去，约限拿钱赎回，仍还原价，如同民间典田宅一般；后者验日取值，主要

以劳取酬，也叫计日受值，即计算时间论价，期满则归，此不还原价，如雇用雇工一类。因此，两者在具体交易形式上虽有不同，但本质上均属典卖妻子的临时形式。这两者共同点是：其夫受财，约明年限，妻入典雇之家，公然得为夫妇或婢妾；不同的是，前者期满照价赎回，后者期满则归。

其实，王朝作为元统治者属下的一名封建官吏，在看待民间典妻的问题上，他的立场观点是片面的，从请牒行文来看，他谈了许多典妻带来的社会不安定因素，还提出有伤伦理的指责，而对造成典妻的根本原因却轻描淡写，一句带过，没有全面、真实地将民间疾苦上呈给礼部。当时的江南大地，旱灾水涝，苛捐杂税，百姓饥寒交迫，家破人亡，路横尸骨，哀鸿遍野。据《元史·世祖纪》中载：

至元二十九年（1292）二月庚辰，月儿鲁等言：纳速刺丁灭里，忻都、王巨济党比桑哥、恣为不法，楮币、铨选、盐课、酒税，无不更张变乱之。衔命江南理算者，皆严急输期，民至嫁妻卖女，祸及亲邻。

又，《元史·省或传》也有同样记载：

（至元时）衔命江南理算积之逋赋，期限严急，胥卒追逮，关广道路，民至嫁妻卖女，殃及亲邻。维扬、钱塘受害最惨，无故而陨其生五百余人……

在元代，蒙汉贵族官僚、寺院僧侣、色目商人相互勾结组成统治集团。官吏贪污，军队腐化，政府经常入不敷出，于是便日益加紧对人民的搜刮，赋役倍增，纸钞滥发，物价上涨

……沉重的税徭相逼，百姓胆战心惊，日夜不宁，只得携家逃亡，流离失所。而且官兵一路追截，逮捕以法，并殃及亲邻朋友，无故而丧身者难以计数。为了活命，被迫典妻卖子，以还债务。这就是元统治者实行苛捐杂税，残酷剥削压迫给百姓带来深重灾难的历史佐证。而王朝却将典妻的罪责归之于穷苦百姓。难道有人愿意将妻子“典卖于他人”？典卖妻子对一个男人来说，是奇耻大辱；对一个家庭来说，是骨肉分离，如果不是在山穷水尽、百般无奈的情况下，是不会出此下策的。

到成宗（1295—1307）、武宗（1308—1311）时，又遇特大灾害，地震、水涝、饥荒、瘟疫相继而来，民间典妻卖妻之风更加严重，元刘埙《隐居通议——造化》一书中有“丁亥大饥，质鬻妻子”记载。

《新元史·郑介夫传》载：

鬻子休妻，视同犬豕，虽律有抑良买休之条，而转售者，则易其名曰过房。受财者，易其名曰聘礼。大都上都有马市、羊市、牛市，兼有人市。致使人畜相等。

《元史·武宗纪》载：

至大元年（1308）九月丙辰：中书省臣言，夏秋之间，巩昌地震，归续暴风雨，泰安、淳宁、真定大水，庐舍荡析，人畜俱被其灾……江浙灾荒之余，疫病大作，死者相枕藉，父卖其子，夫鬻其妻，哭声震野，有不忍闻。

由于民间典妻之风盛行，元代历朝统治者曾多次下诏禁止南人典妻。延□二年（1315）春正月乙亥，仁宗下旨禁江南

人典质妻子，贩卖为驱。至治二年（1322）九月，英宗又不得不再次下诏禁止“江南典雇妻妾”。但由于历史和社会的多种原因，法不能禁，典妻婚愈演愈烈，到明清时期此风益炽。

二、元代将“禁止典妻”列入刑法

元代的典雇风之盛行，迫使统治者将“禁止典妻”列入刑法。

纵观我国历代的法律，元朝是第一个把禁止“典妻”条文列入刑法的。《元史·刑法志》载：

诸以女子典雇于人及典雇人之子女者并禁止之，若已典雇愿以婚姻之礼为妻妾者听，诸受钱典雇妻妾者禁，其夫妇同雇而不相离者，听。

这就是说，对民间所有把女子典雇给人家者，或典雇人家的子女者，都必须禁止。如果已典雇给人，男方愿以婚姻之礼娶为妻者则可；如果受钱典雇妻妾者，则禁止；若其夫妇同雇而不相离者则可。

《元史·刑法志》又载道：

诸雇人之妻之妾，年满而归，雇主复与通，即以奸论，因又与杀其夫者，皆处死。

这两条刑法，前者否决了《至元杂令》十五款的允许典雇五年之说，一律禁止典雇女子；后者对典妻回来后所产生的一系列社会问题，作出明确的处理方法，或以“奸论”，或“皆处死”。

由于在典妻中，有些人还进行卖妻嫁妻，元代法律不仅对典雇妻妾者作了决定，而且对嫁妻卖妻者亦绳之以法。《元史·刑法志》载：

诸受财以妻转嫁者，杖六十七，迫退聘财。娶者不知情，不坐。妇人归宗。转嫁者，以妻嫁卖与人，或诈作弟妇及姊妹而嫁人，凡若此者，杖之，令离异归宗，聘钱没官，所生子女，各还生处。

元至大三年（1310）十一月，湖南宣慰司曾审理了刘子明受财将妻转嫁一案。当时刘子明将妻郭二娘假作自己妹妹，凭媒受讠王万四财钱，嫁与本人为妻，后王万四又用钞四十两买和，此为违法之事。经湖广行省移交宣慰司处理。最后判定郭二娘归宗。所生儿男，给随生父，原受财钱等物，俱各没官。刘子明追征原纳（聘财），了结此案。

以上可见，在元代的法律中，基本上是禁止典妻的，但在具体实施中，也尊重民间习惯，如是相娶为妻妾或夫妻（指典方）同雇不相离者亦可通融。

元代还有一项对典卖妻的官赎政策。一般有两类：

一、民间发生典卖妻女之事，确系无力赎回，官方可代为赎回妻子，归还本夫。如：袁州彭六十典雇妻案，由官府“支钞五两当官验付彭大三（典夫），收卖阿吴，与其夫团聚”。又如：至元十八年（1281）六月，谦州地方有四百多户纺织工人陷入极端贫困之中，饥寒交迫，典妻卖女，官府“以粟给之，其所鬻妻，官中赎回”（《元史·世祖纪》）。

二、部队在远征途中，为了人马给养供应充足而卖妻者，政府帮助赎回。至元十七年（1280）十二月丙申，辽东路所

益兵（新元史作新军）以妻子易马，赖以合输赋税赎还之（《元史·世祖纪》）。大德中，蒙古军在山东河南者，往甘肃跋涉万里，装囊鞍马之资，皆其自办。每行必鬻田产，甚至卖妻子，戍者来归，代者当发，前后相仍，困苦日甚。后官府出钱赎其田产妻子，庶少有瘳，“诏从之”。但“杯水”不能解决“车薪”，在封建社会是无法彻底根绝典妻制度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元代法律中尚有在特殊情况下对某些触犯刑法的妇女有准夫嫁卖，强制典雇的规定。情形有四：

（1）妻犯奸或诬奸者，除处刑外，准其夫嫁卖。

（2）妻背夫出逃，或诬告或魇魅其夫者，除处刑外，亦从夫嫁卖。

（3）妻杀妾子者，杖九十七，从夫嫁卖。

（4）夫家贫不能赡养者，得告官而后嫁之。

不过，在《元典章·刑部五烧埋》中也记载了一件免予罪犯妻子典雇人口的真实事情：

有叫宋换儿者，因犯刑法，被正典刑后，按例要向家属征收烧埋银五十两。本可典雇罪犯之妻以还此银。但后来因为宋家母老子幼，只有其妻阿徐在家，以乞化度日，并侍养老幼。家中别无东西可以抵卖，亦无其他可典雇人口，故依准刑部所扣，免征施行，对其妻不予押出典押出雇。

以上例子，元代封建统治者对妇女同样采取压迫、歧视的态度，故虽然在元律中设立“禁止典雇妻女”，并非尊重妇女人格，而是为了维护封建秩序，巩固其封建王朝统治的需要。

三、《寿宁待■》与明代典妻

明代，典妻之风在南方更为流行。崇祯七年（1634）间，冯梦龙出任福建省寿宁县知县。在任期间，他编了一部地方志，叫《寿宁待■》。这是他四年知县生活的实录。除了记述

他施政设想和政治实践外，他还深入采风问俗，调查考察，以大量篇幅记载了寿宁的历史、地理和风土民情，其中就有一部分反映“典妻”习俗的情况：

在寿宁，贫苦百姓，如有急需，典卖其妻，不以为讳。或凭与他人生子。岁仅一金，三周而满，满则迎归，遂书卖券者。

寿宁是闽东偏僻山区的一个小县。这里岭峻溪深，民贫俗俭。贫苦百姓，如遇到急需，在出于无奈的情况下，就典卖其妻，历代传承，成为一种风俗，民间习以为常，不以为讳。有些人把自己妻子租给他人，为其生子。其俗规定：价格“岁仅一金，三周（年）而满”，原夫要前去迎归。也有变典为卖，写了卖券的，其妻就归典夫所有。难得的是作者还尖锐地指出了造成典妻的一些社会原因。在书中他分析了当时寿宁百姓有两大负担：一是每十年一度的大造黄册。每造黄册，须重新登记丁口、田粮，事繁费大；加以寿宁甲长识字不多，雇人承办。承办者借此敲诈，费一开十，往往弄得“穷民”典妻卖子，犹不能偿。二是每次新旧官员去任到任，其肩舆费、修衙门费、备家伙费，全部摊给乡民。承包此事者又往往以少报多，使乡民因此倾家荡产，典妻卖子。

冯氏出于对百姓的同情心，一面对以上弊端进行了改革，如大造黄册事，曾在报告上级的条陈中建议责成各甲造具佃户花册，到下轮造册时，只需审丁，不需查产，可节省大半工程；又如对官员的迎新送旧事，也曾在条陈中提出：要“酌定新任应路费若干，离任应路费若干，划为定规，通县摊派，竟送本官自行备办。此外不许需索分毫”。另一面对“典妻”陋俗下了具体禁令，采取了改革措施。但在当时，残酷的现实

粉碎了他的政治主张和愿望。有些改革均未能实现，“典妻”陋俗仍在流行。然而作者能据事直书，存真实历史于《寿宁待膳》之中，给我们后一代留下一份珍贵的民俗史料，是难能可贵的。

四、明律杖罚典雇妻女

明代，民间典妻已经相沿成俗。由于天灾人祸，不少人家贫无以为养者，仍自典（卖）妻子，用其所得，维持全家生计。归有光《遗王都御史书》载：“质鬻妻儿，投命贵室。”

姚士麟《见只编》中记载了当时卖妻之事：董悌，原是本长兴农家，性至孝。死后，其子世德以父丧痛之余，贫匮不能致养，因卖其妻朱，用供朝夕。久之，为当道所闻，县尹某公得略卖人一妇，断配之。

又，明朱国祯《涌幢小品》也载：

舒梓微溪时，馆海昏界一湖泊人家二年许，适其子为群盗所诬，罄家产求脱，尚不给，卖其妻。

在《燕下乡胜录》中，记载了福建地区一个卖妻复得的事情：

闽中蔡殿撰以台，赤贫至孝，无以为养，将鬻妻，其夫人不忍拂，请行。抵富家，白其故，乞改执炊役，主人感动，遂如指。一日，召墨客入，出斋，适遇夫人，相对泣，主人骇，诘之，知客即蔡也，乃送还夫人。

另外，在民间，那些富贵人家妻室无子，或者贫穷而不能娶妻者，仍往往典雇妻妾，以求生子，传宗接代。明李清

《折狱新语》载：“……曾典徐矮子妻胡氏为妾，以图生男。”

明代中叶，典妻（妾）之俗也波及到朝廷之中。当时朱元璋的子孙繁衍到五万多人，皇俸很少，杯水车薪，不能解决问题。于是他们像宋代宗室成员那样采取典妻卖妻的办法，藉以谋生。这大概是追求多妃妾多子孙的皇帝们做梦也未曾料到的。

明代也把典雇妻女作为一条罪名写入《大明律》。其定性为：为牟取财物而将自己的妻女在一定期限内典雇给他人作妻妾。在《大明律》卷第六《户律·婚姻》第二款关于“典雇妻女”一条中规定：

凡将妻妾受财典雇与人为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妇女不坐。若将妻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其典娶者，各与同罪，并离异，财礼入官；不知者不坐，退还财礼。

从以上可以看出，从元朝到明朝，刑法从一般的“禁止典雇”发展到对出典人和受典人实行杖罚，并没收财礼。足见当时典妻之风有增无减，致使统治者不得不进一步采取严厉措施。

明律在审理典妻事件中，还有“收赎”的规定。《明史·雍泰传》载：

弘治十二年，巡抚宣府边军贫，有妻者辄鬻，泰请官为资给，尚书周经因令贫者给聘财，典卖者收赎。

明代民间除卖妻、典妻之外，更有以妻为赌注者，俗称

“赌妻”。远在唐代已有此风：有名蔡本者好赌博，负来操博钱不能偿，以妻还之，操纳为妻，时已有妊，遂生男，即来俊臣也。到了明代，赌妻之风更盛。《留青日札》卷一“赌博条”详细地记述了明代赌妻之事：

杭州初时，游子光棍赌博者……小者金银珠玉，大者田地房屋，甚至于妻妾子女，皆以出注。输出与人，亦恣然不惜，曾不知耻，诚可杀也。吾乡一富豪翁——输其妻子，妻子乃故家女，因而缢死。讼之，此人破家亡身。又城中一官家子某姓者，输其婢妾，讦讼，按察司宪司之批有云：“顷刻而丧千金，一掷而输少艾。”

第六节 典妻婚的恶性发展时期

一、清代的典妻和清律

清代、典妻习俗仍以南方为严重，清黄内鸿《福惠全书·刑名·设便民房》中载：

亩亩穷民何作堪此？势必倾家荡产，典妻鬻子，以偿其用矣。

这说明当时民间那些生活极其贫苦之家，为生活所迫，仍被迫典卖妻子儿女，赖以活命。

清人徐珂在《清稗类钞》一书中说：

在浙江的宁、绍、台各地，常发生典妻之事
有妻与人，期以十五年，满则纳资取赎。

清代典妻恶俗不仅发生在下层贫苦百姓中，而且因各种原因，在中上层社会中也时有这类事情发生。

《清朝野史大观·清人逸事》曾记载一位武将因贫典妻的逸事：

鲍忠仕超未贵时，贫甚，典其妻与人。后起家卒伍，历经战阵，到攻克江宁，勋名大著，乃赎妻归。甚畏闺令，人有所求，得夫人一言无不从也。

这位姓鲍的将军率军征战，屡立功勋，威名大扬。当他富贵荣华后，第一件事就是去赎回当初贫困无奈时典与他人的糟糠之妻。如今，有人求他帮忙，只要夫人一句话就能办成，真也属难得。

和元代一样，明清时，在大同、张家口、兰州等一些对外贸易和经济较繁荣的城市中，也流行“租女做妾”的恶俗。一些内地商人，长期在外经商，不便携带家属，就常从当地贫苦人家中租赁妻女做妾，以满足自己的性欲。

对典妻者的处罚，清代法律仍沿袭明代法律的旧本。清代，将典雇妻女列为罪名。凡为牟取财物而将自己的妻女在一定期限内典雇给他人作妻妾者，均要受到治罚。

《清律·户律·婚姻·典雇妻女》条中规定：

凡将妻妾受财典雇与人为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妇女不坐。若将妻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取者，多与同罚，并离异，财礼入官。不知者不坐，讯还财礼。

但由于民间典雇妻妾情况较复杂，如：对典雇双方当事人的如何定罪；对典子、财礼如何处理等，清律根据具体情况又作了具体论定。下面是《清律辑注》中所作的解释：

备价取赎，曰典；验日取值，期满听归，曰雇。本夫将妻妾典雇与人为妻妾，己则无耻；而驱之失节，实败伦伤化之甚者；父母典雇女与人为妻妾者，虽陷其女失身，而天性至重，不得与夫之妻妾同也，故轻二等；专制在本夫父母，非妇女之所得已，故不坐罪。其典雇人之妻妾与女而娶为妻妾者，与同罪，并离异。不但典雇与娶之人应离异，而典雇与嫁之本夫，也不得完聚，女给亲，妻妾归宗；如女已许聘，应归原夫，原夫不愿娶者，听别嫁；但已生子，仍归原夫。若妻妾，本夫义绝，故不得复令完聚，原典雇与嫁之财礼入官。其娶者不知情，不坐，迅还财礼。典雇原无妄冒之情，应无不知之理，盖典雇以为妻妾，即属违例之事，应同犯之罪，与知情娶者不同也。

以上较清楚地区分了“典”、“雇”之别，典则必有赎，以钱换人；雇以劳论钱，期满则归。而且对治罪轻重的理由作了较详细的分析。对典妻的归宿也作了规定。如：被丈夫出典的妻子，离异后，不得与原夫完聚，应归宗回娘家；被父母典雇的女儿，如已许聘，应回原夫处，如原夫不愿娶者，可另嫁，但有孩子例外，仍归原夫。有关双方财礼，一律没收入官。

清光绪十四年（1908）修订刑律时，又把“杖”改为“罚”，十杖为一等罚，二十杖为二等罚，以此类推。但在具体执行中，又必须是立下契约，收受钱财，将妻女典雇与人

者，才按此律处罚。其中还提到：现在有些贫民，将妻女典雇给人家服役者甚多，则不在此限。可见清时典妻风气已在民间下层群众中普遍效仿流行。从这点来说，清代对典雇妻妾的量刑，却比明代宽松得多。只要不正式立契，就可不受约束；贫苦农民妻女典雇给人作劳役，亦可除外。实际上，清代法律为典雇妻妾开了绿灯，不但禁而不止，反而继续蔓延，愈演愈烈。

二、《点石斋画报》中的“典妻”风俗画

在清代上海点石斋发行的吴友如《点石斋画报》中有一幅非常珍贵的“典妻贩婢”的风俗画。

《吴友如画宝》的作者吴猷，字友如（？——约 1893），江苏元和（今吴县）人，长期寓居上海。幼习丹青，擅长工笔，所画人物、花卉、鸟兽、虫鱼无不栩栩如生。他经常深入各地了解熟悉不同风俗。所作的风俗画，以写实为主，工笔细腻，画面生动，每幅画上均配有对该风俗的介绍和评论，观点鲜明，真实性强。内容涉及节日、生产、寿诞、婚丧、娱乐等，从社会各个侧面反映了清代晚期的风情民俗。他的画宝被人们称为“清代风俗画”。光绪甲申（1884）年间，吴猷应上海点石斋聘请，负责编绘画报。

这幅《典妻贩婢》的风俗画，图中展示的是一有钱人家中堂正在进行着的一笔交易。富丽典雅的厅堂，四周门窗雕花镶嵌；中堂摆设井井有条，中央一张八仙桌，几张高几，均摆上时鲜花卉；一张红木太师椅，上铺着花坐褥；两个男人站立八仙桌旁，一男子粗衣草履，右手持一张纸券，左手食指指着券，正眼望对面的男子，似在等待答复。他身后立一布衣女子，年轻美貌、文静淑雅，面露羞色，转身用手半掩着脸。对面那位衣冠华丽的中年男子，双手扶桌，两眼目不转睛地盯着

那位少妇，厅堂中还有老小四个女婢，正手指少妇，相互窃窃私语……

在整幅画面上方，还配有一段文字说明：

刘某，广西平南人。妻某氏，年二十余，丰姿绰约，静好无尤。虽居贱食贫，绝无怨意。今春平南荐饥，贫家卖男鬻女，为救饥之计。女价颇廉，刘思生财之道，别无他计，若贩女转售东粤为婢，利市可获三倍，而家贫苦无资本，一再踌躇，因商于妻，将其贷于富家，而以妻作抵焉，妻许之。富家涎其美，遂贷以三十金约期取赎，过期即作割绝论，署券而去。刘得金即贩两婢，附船东下，以为指日获利，床头人不难璧还也。诟舟到玉省河，夜泊花埭之茶■，被匪三人窥破行径，知其孤弱可欺，竟驾舢舨托言巡查，登舟检观，见有二女，诬以拐带劫去两女。刘再三分辩，匪即按枪指吓，刘畏其凶悍，不敢与较，任其扬长而去，而自顾，两婢既失，家室又空，归无可归，懊恨欲绝，始悔前之妄思发财，作无耻之事，而反不能自保也，亦已晚矣。

这幅图文并茂的画为后世保留了清代典妻的珍贵材料，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这样几个问题：一、清朝时期，在广西平南等地，民间已有公开典妻习俗。平南，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浔江横贯，唐置县。农产有稻、甘薯、黄麻、烟草、蚕茧等，物产有桂皮、桂油、枣等，虽不是穷乡僻壤，也有立券对妇女典质；二、平南典妻习俗传承已久。一般典妻，被典方都因贫困潦倒，急需用钱，被迫典妻。刘某则不是缺钱，而是想典妻贩婢发横财，其妻竟然“许之”，可见民间对此风俗习以为常，已成为像娶妾那样社会化的俗规了；三、典赎并举以人

作典当物的特征更加明显突出。当时平南流行的典妻习俗，已形成有典有赎的规矩。刘某将妻子作为典物当给富家，对方以三十金贷之，并立契约，在约定时期到时，必须用原金来取赎，才能将其妻归还，否则逾期不赎，就作割断关系，此女将归典主所有。这无疑与典当衣物一般，到期不赎，就名正言顺地成为“死当”，归典主门下。因此，这种典妻习俗，已完全沦为商业买卖了。然而，害人之心不可有，刘某妄想以不法手段牟取暴利，结果是“家室又空，归无可归”，懊悔莫及。刘某为牟取财利而将自己妻子典雇与人，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三、民国时期农村的典妻、租妻

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王朝，然而代之而来的是军阀的统治及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农村经济急速瓦解。传统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被破坏。在有关关税特权保护的外国商品大量冲击下，土产的农产品价格暴跌，农民的收入减少。再加上军阀之间连年不断的战争，使农村土地荒芜，各地军阀为征集军费，滥发纸币，造成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地方政府的征税以及苛捐杂税年年增加，农民负担繁重；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地租增到五成、七成、八成，农民交租后粮食所剩无几，又受到高利贷的盘剥，使广大农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妇女的地位更加悲惨，因生活艰难而典妻者日益增多；而另一方面，在贫困农民中无力娶妻的情况亦日益严重。由于阶级矛盾的加深，典妻陋俗也达到恶性发展时期，据毛泽东的《兴国调查》一文中记载：

在兴国，地主和富农不仅有妻，还有若干妾，中农的百分之十，贫农和手工业者百分之三十，游民的百分之九十，雇农的百分之九十九，却连妻子都没有。贫农以下人口共占农村人

口的七成，如果以此换算，实际上农村男子有四分之一的人娶不起妻子。

当时，农民解决成家难的办法，一是娶童养媳，既可省减结婚费用，解决自己儿子娶老婆的问题，又可作为一个劳动力使用；另一个办法就是靠典妻、租妻来解决生儿子传宗接代和过性生活的问题。据 1942 年日人天野元之助在《支那农村杂记》一文中调查记载：

当时，农村中连童养媳也买不起的男子也不少，这种境遇中的男子们，或两、三个伙伴共娶一妻（伙妻），或限时间租他人之妻（典妻、租妻），除了采取这样非人性的手段外，不可能娶到妻子。不管是借还是买，不仅是作妻子的悲剧，也是不得不借或典买的丈夫的悲剧。

这类典妻习俗，在浙江民间屡有发生。民国时期《重修浙江通志》第十八册“民族篇”对此有详细记述：有的男子，妻子死后，因经济困难，无力再续娶妻子；也有的男子则因其妻不能生育，因此，他们常常在外再觅一女为妻，通过订立契约，规定临时同居时间。这种婚姻关系，在民间，久者被称为“典妻”，暂者被称为“租妻”。到了期满，则各自分开。典妻所生子女，归典夫所有。一般被租典的妇女，多数为寡妇，亦有些妇女，虽然丈夫还活着，但因家贫不能维持生计而将自己出典或出租。

据 1922 年上海新华书局出版的《全国风俗大观·甬风小志》，其中记载了宁波地区民间典妻之事：在宁波，贫苦人家娶妻，因生活不能安饱，可以将妻子租于别人，订立合同，或

半年，或一年三年，根据本夫索取钱款来确定租期的长短。如生子，以租期为准（租期内生子归典夫），期限满时，典夫即将典妻退回给本夫。

1930年，浙江省曾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一次民事习惯的调查。当时各地都有民间风俗调查会，并有会员参加调查。在普查的基础上，汇编成一份《浙江民商事习惯调查会报告》。在报告中，对当时宁（波）、绍（兴）、金（华）、温（州）、处（州）等地区的中下层社会典雇（租）妻习俗作了如实反映。1931年《社会杂志》上曾发表《台属六邑之典妻与童养媳》一文，该文对典妻习俗作了详实记录，这里的六邑是指：台州、天台、温岭、黄岩、玉环、临海。原文如下：

一、典妻。典妻恶习，视妇女如商品，不惟际此革命时代，宜加制止。抑且风化攸关。查浙江省地，典妻之风，盛极一时，尤其台属一带。综考典妻原因，不外下列二点：

①生活程度日高，一般贫民，谋食维艰，只好将妻典与他人，以冀减经养贍，典者认识浅鲜，或抱“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但也有因家道贫困，无力正式娶妻者，不得不行典妻之习矣。台属六邑，背山挡海，地瘠民贫，而男女平等新风气未开，其盛行典妻，盖非无故耳。典妻需立有契约，约内大意谓：“立约人某某某，今因缺用，愿将自己发妻某氏，凭中出典与某某，三面议定典价大洋若干，如若干年为限，期内所产子女，概归某某，期满某氏仍归还本人，与受典人断绝关系……”约成，其妻即随受典人而去。间有夫妻亲爱者，临别时甚至抱头痛哭，一种伤心情状，非笔墨所能形容也。

②期限，典妻期间，普通几十年为限，虽有五年，无寥寥然几也。盖年限短促，所育子女，即遭无母，恐不易长大耳。

典价十年者，约计三十元左右，五年者十余元。

③典妻之目的在求子嗣，受典之人对于典来之妻，不论貌之美恶，均颇相亲爱，待遇亦优，新婚不啻也。如至相当时期不产，或所产非子，则虐待至矣。非借端辱骂，即藉故毒殴，一种残酷情形，无以复加。本夫知之，亦无权干涉，女则忍声吞泣。

台属典妻，虽极其盛行，然非人民之所愿，人有将妻典与他人，不惟乡里鄙之，即本人亦有愧色，惟生活之所迫，不得不如此耳。

民初，在浙江省江山县曾发生这样一件典妻的事：有一近六旬的老秀才，因缺嗣，通过族人物色，觅得邻村仅二十多岁的一蔡姓妇女，作为典妻。写契仪式在该姓宗祠举行，蔡妻被呼至祠堂门口，脱掉外面破衫，穿着白衣白裤，当众看其相貌，以决定要否。老秀才一看就中意，请同村人当场写了典妻契约，典期定为三年，典金一百元；还规定典妻到家，先付七十元，其余三十元要待怀上孕后才付。

蔡氏之夫为一老实的贫困农民，身患重病。两人生过三个孩子，死了两个，活了一个，年仅三岁。全家人穷困潦倒，不能维持生计。后因村人怂恿，无奈出此典妻下策。老秀才择日派两个轿夫抬一顶小轿来迎，两人哭别后，在小孩喊叫“妈妈”的哭声中，悲惨惨地上了轿。

到了老秀才家，大门已关上，小轿只准进小门，由一个佣人——王妈领路，到侧门停下，先由一法师拿着镜子（俗谓“捉妖镜”）和一把大刀，对着轿门直冲直喊：“一切煞神远走！”举行扫轿煞仪式以后，另一仆人手中抓着一只鸡，在门口当场杀掉，将鸡血从轿门边一直洒到门内，俗信鸡血能对付

一切妖魔鬼怪。王妈又拿出一个燃着火炭的火盆放在轿前，然后扶着蔡氏，领着她从盆上跨过，俗称“趟红”，意为可以扫除晦气与不祥。

王妈把蔡氏领到后厢房内，拜见大娘，大娘叫王妈先带去洗洗身子，再换衣，叫“洗晦气”，然后才能圆房。圆房前，大娘严厉地告诉秀才：“典她来是为我们家生个儿子，总是外人，隔着一层，典期满要回去的，生了儿子，我就是儿子的亲娘。”

两人成亲后，蔡氏怀上了孕。大娘因妒忌，不断折磨她，还派各种劳役。秀才则不断以“生个儿子，即买断，把你娶过来当小”来引诱她。他们还举行了“打生”仪式，即叫蔡氏跪在家祠祖先像前，由王妈拿一竹杖，狠狠打她的背，并问她：“能生不能生？”蔡氏说：“能生！”又打上一阵，又问：“生个什么？”直等蔡氏回答“生个儿子”后才停止杖打。然后又叫蔡氏摇签筒，看是阳□或是阴□，直到阳□出现，才结束了这场所谓“打生”仪式。最后，总算生了个儿子。孩子开始放在蔡氏房内由蔡氏喂奶。稍大一些，大娘就将孩子抱到她房间内看管，蔡氏则一天几趟去喂奶。后秀才想买下她为妾，遭到大娘强烈反对，这才让她回去。临走时，蔡氏想抱一下孩子，大娘坚决不让抱，说：“这是我的儿子，是我用钱借你生的。”蔡氏回到家里，丈夫病得皮包骨头，孩子长大了，也是瘦骨嶙峋，但他已不认得她这个妈妈了。人世间一场悲剧在继续着……

这段时期，典妻陋俗在江南一带恶性发展，给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典雇妻妾者，有因病魔缠身，债台高筑者；有家境贫寒，难以生存者；抗日时期，在浙南有一首著名的民歌——《采茶歌》中，就描述了茶农一年四季辛勤劳作，最后仍落得

典妻卖子的悲惨情景：

正月采茶未发芽，大户人家闹花灯，
七月采茶老茶叶，奴家衣破肚子饿，
摘把老茶待公公，烘烘火炉冷冰冰。
公公年老病体重，二月采茶茶发芽，
久病床前难孝顺。油菜花少麦苗瘦，
八月采茶起秋风，青黄不接货价升，
风吹茶棚轻轻动，老老小小面皮青。
风吹奴儿叫冷冻，三月采茶茶正抽，
风吹奴儿忧重重。牵儿带女背菜篮，
九月采茶茶花开，爬尽高山转尽湾，
东村地主交不完，摘回细茶让客解。
西村地主又催租，四月采茶茶放叶，
天呀地呀受尽罪。摘回细茶好救灾，
十月采茶茶花谢，办得衣来又无食，
大户人家把酒酿，派得捐款日夜逼。
奴家三餐粥汤薄，五月采茶二叶抽，
那有白米把酒酿。扎破指头鲜血流，
十一月采茶雪花飞，只恨保长无理由，
公公久病死在床，强征奴夫把兵当。
无钱买棺草荐搭，六月采茶老茶棚，
茅山脚下黄泥盖。写封书信给前方，
十二月采茶近年迈，东洋鬼子几时光？
穷人无米空思想，天灾人祸几时消？
租利不清账加账，典妻卖子空一场。

三十年代，我国乡土文学作品中如柔石的《为奴隶的母亲》、许杰的《赌徒吉顺》都是反映江南一带典妻婚这一题材的代表性作品。前者写了皮贩妻子春宝娘因丈夫身患黄胆病，家庭负债累累，一家人被饥饿所迫，无奈被迫典出的故事。小说写出了典妻给劳动妇女带来的身心摧残和悲惨命运。后者讲述了水泥匠吉顺因赌博将钱输光，一家四口生活陷入困境，乡人怂恿其将妻子典与他人的故事，作品描写了男人将妻子典给别人的内疚、自责、痛苦、难堪的心理矛盾过程，从另一角度反映了典妻也是丈夫的悲剧。

根据上述典妻的历史源流，我们可以初步推断：典妻一俗，源自母系氏族社会妇女地位的丧失，买卖婚使妇女成了男子可以随意处置的私有财产；奴隶社会的杀妻、殉妻、卖妻习俗，为典妻婚的孕育期；南北朝已有质妻习俗的雏形；唐代在民间已明显出现典贴之俗，为典妻婚的前奏；宋时已发展成俗；在元明盛行期中，有了典雇之分，南方诸省则特别严重。从清到民国成为恶性发展时期，典妻在全国各地都有不同程度的存在。虽然在出典形式、习惯、称呼上有所不同，但其性质都属典妻。历代对典妻陋俗虽都设有禁律，辛亥革命之后，孙中山颁布的法律中，也有“禁止典雇妻子”条，但都无法抗拒顽固的习惯势力。且这些法律大都是官样文章流于形式，并且都是惩罚典妻双方，并没有解决当事人的现实问题，根本问题是社会私有制带来的一系列无法解决的矛盾，因此难以奏效。直到1949年前，典妻婚在一些地区仍未绝迹。

第二章 典妻婚流行区域及其民俗形式

在中国特定的历史环境中所形成的典妻婚，因历史时期不同、地域不同而呈现出它的多样性。特别是在称呼上五花八门，各地叫法不一。有典妻、质妻、借妻、押妻、雇妻、租妻、膝妻、挂账、帮腿、搭伙、拉帮套、僦妻、捆妓、贴夫、押账、招夫养夫等等不同称呼。但从构成典妻婚的方式、手段来综合归纳、分析，大致可分为典、雇两大类，两者大则相通，小则有别，形式不一，名称不同，但实质相同。

典妻、雇妻两者都是将妻子出让给其他男人，为他人生儿育女或操持家务，以换取一定财物。典雇妻方大都因为家庭极度贫困或丈夫病残，被迫将妻子出典，以换取微薄的生活来源。是典是雇在于双方事前约定，并以契约写明。

典妻是指备价典妻，期满取赎。将妻子典给他人为妻，换取一笔钱财，到约定时间，拿钱赎人。典期一般为三到五年，时间较长。

雇妻是验日取值，期满则归，佣贷于人而受钱财。雇主用偿付租金的形式，拥有一位临时妻子。在约定时间内，满足其劳务和性欲上的需要，到期将女子退回本夫，雇金不收回。雇妻也是将妻子租与人家，只是按江南民间惯例，因时间不同，期长的叫“典妻”，期短的叫“租妻”。

第一节 典妻婚的流行区域和俗称

一、典妻、租妻、借妻、路头妻、典水面、租肚皮、贴夫、典子、招夫养夫、坐堂招夫——浙江地区

典妻、租妻 在宁波，典妻双方有媒证，订契约，载明典租期，典租价。一般一至二年为租，三五年为典。典租价以妇女年龄大小、期限长短而定，但必须具有生育能力。出典者或因久病负债累累，或因家贫度日艰难，或因逼还赌债。受典者因有其妻久未生育者，也有独身穷汉为求子嗣而无力结婚者。典妻进门，以薄酒谢媒，不举行仪式，所育之子归典方，其继承权须宴请亲族长老获得认可方为有效。典妻期满回原夫家。也有夫死，为生活所迫，妻自典他人者。在典妻期限内，典夫来典妻家住宿，丈夫回避。新生之子，归典夫所有。满月后，小孩由典夫抱走，另寻奶娘抚养。若让典妻抚养，要另加养育金。在典妻期间，典妻与原夫亦同居。另一种情况是把典妻接到典夫家住，形同偏房。

在奉化，一些家庭的妇女在丈夫亡后，家无恒产，难以度日，无奈将己身典与他人为妻，以获得钱和谷子养活子女，维持生活。

在衢县，多数出于男方游手好闲，赌博欠债，无力偿还，无奈之下，把妻子典当给人家。一般典期为一年。在典期内所生孩子，归典者所有。典期满，典妻则要回原夫家，俗称“留子不留妻”。典妻地位极低，典子一般有继承权。

在湖州，一方为多年不育或只生女儿者，一方为家境贫困生计无着者，经中人撮合，立下文契，并由典夫出钱财或田地给原夫家，议定年限。在年限内，典妻住在典夫家或仍住原夫

家中，典夫去宿夜时，原夫回避。在典期间，生下男孩归典夫，姓典夫的姓。

在绍兴城乡，典妻、租妻陋俗一般发生在下层社会。把妻子典（或租或卖）给他人，主要是为生活所迫，也有少数是赌棍、懒汉之流，为支付赌博等不正当费用，把妻子当做商品典给他人。受典人或是没钱娶妻者，典租他人妻子作暂时的安排；或是为了生儿育女、传宗接代。有的受典人是单身汉，也有的虽有妻室，但未曾生育。典妻、租妻、卖妻都要有媒证（或中人），要立契约。在契约上写典租价格、典租起讫时间等条款。在典租期内不得与原来的丈夫同居，甚至不准往来，所生育的子女应归受典人所有。期满，妻子可回原夫家生活，也有无意回前夫家的。若是后者，受典人可与其前夫商谈，再出一笔钱，续典续租甚至买断。一般租妻较短，租费较低；典妻期限较长，典金较高；卖妻的话，一旦契约生效，也就与原来的丈夫脱离关系，价格当然更高。在嵊县，旧时有钱人家妇女，长年不育，丈夫征得妻子的同意，经中间人推荐，向穷汉典妻。

在浙南地区的温州，如永嘉县山区，过去一直流行着典妻婚。四十年代，在该县太石地方，有个潘某某，手头攒了些钱，因为没有儿子，认为不能传宗接代。后来，在邻乡浮林村一户贫苦人家，典来一个妇女，住在家里。一年后，典妻生了个儿子。孩子仅三岁时，就被原来典夫正妻吵得无法安身，只得回归浮村老家。现在典娘与正娘均已亡故，其子已 50 多岁，其父九十多岁仍健在。又如民国 35 年（1946），永嘉县有个农民叫林水柳因家中子女多，生活困难，无奈把妻子吴氏典给曹棣地方黄茂杰为妻，每年典价仅燥谷五百斤。又，民国三十七年（1948），农民张阿旺将自己妻子典给杨林镐生儿育女，

典妻价仅京谷一千三百市斤，一次收足无存。

据民国二十年（1931）一项调查资料表明，在浙江台州、天台、温岭、黄岩、玉环、临海等六县均有典妻习俗。其期限从五年到几十年不等。民间认为，年限短促，其所生子女，无母抚养，不易长大。当时典价十年，典金仅三十元，五年期者则十余元。当时，浙南有首民歌，也唱到典妻：

这个天下不平等，
财主酒肉吃不尽，
穷人欠债无路走，
典妻卖子害死人。

这反映的正是两极分化，贫富悬殊的情况下产生的典妻悲剧。

在定海渔岛上，同样也存在过典妻婚。男子妻亡，无力续娶，或妻久不育，常在外另谋一妻，订立契约，限以岁月。时久者，谓之“典妻”；暂借者，谓之“租妻”。期至各离，所生子女则归男子。其典、租之妇，大抵为孀，亦有因家贫虽夫存而出典、出租者。

借妻 在温州文成，穷人无力娶妻，为免“绝后代”，便以一定价格立下“字据”，把某穷人之妻暂借来家两三年，等生子后归还原夫家。也有富人妻妾不育或少男儿者，为了传宗接代，也常将穷人之妻立契典来，等生子后返还原家。

路头妻 在温州的乐清柳市，典妻亦称“路头妻”。解放前，有些财主的妻子不会生育，无人继嗣，出现典妻恶习。被典者是贫苦人家妇女。典妻者须付典金，规定年限，订立契约。在典期间生育的子女，归典主所有。典期满，即中止典妻

关系。

典水面 在浙江仙居一带，流行“典水面”习俗。“典水面”就是“租妻”。“典水面”者，女方以小寡妇为多，她们不愿再嫁，矢志要把子女抚养成人，使亡夫的宗祀后继有人。但是拖儿带女，守寡并非易事，所以“典水面”就是最理想的出路。因其不必抛家弃子，又可重新组织一个家庭。男方一般是人到中年仍无子嗣者，故租妻为其生子，以传宗接代。

“典水面”没有仪式，不用请客，但有媒人及聘金，聘金大多是送些首饰或做几套衣服。双方要签“典水面”契约，写时字斟句酌，很仔细，要写明租期年限、起讫年月日、所生子女的分配办法、每年所付赡养费等。还要附带说明、伯叔兄弟子侄不能干涉，到期各奔前程，互不相干等。最后男女双方及媒妁等人盖章画押，契由男方收执。以后男方就可堂而皇之地去女方家，此时，女方若有丈夫或情人，均得回避。租期一般5年到15年，所生孩子有均分的（男归父，女归母），也有统归父亲的，一般以前者为多。小孩由生母抚养到3周岁，再回父亲家。每年赡养费根据女方的年龄、容貌、生育纪录而定，大约每年给几箩谷子及几套衣服。

租肚皮 在金华、开化一带，俗称“租肚皮”，亦叫“典妻”、“租妻”。时间短者为租，长者叫典。旧俗出典一方多为丈夫有疾或为债务所逼或因赌博而穷困潦倒、急需大笔款项以救急者；或丈夫被抽壮丁等原因，长期不回，妻子单人在家而出典者。典方则大多因妻不育，或子夭折，妻年老不能再育者，或家道贫困无力娶妻者，为子嗣计而典妻，富家有的因妻子凶悍，不让丈夫纳妾而改典妻的。出典时有媒证，订契约，一式两份，分别由出典者和受典者收执。典期多为一年。契约上写明典价、典期，规定典期内所生子女归受典人，期满后典

妻仍回原夫家，俗叫“留子不留妻”。金华被典的妇女多住原夫家，典者到出典家姘居，原夫回避，待典期满后带典期内所生的子女回家。租妻则女的住到租家，所生子女虽与所典之妻有血缘关系，但典者原妻才是正式母亲。有时不得已，经协议，可以延长典期或将典妻卖给受典人。典妻所生之子在典家有继承权。

贴夫 在两浙等地，还流行着一种叫“贴夫”的典妻陋俗。有些人家，因生活困难，在无奈情况下，怂恿其妻和人私通，实际也是临时性把妻子租给人家，拿取报酬，以资家用。这些临时丈夫，可以自由公开出入女家，民间不以为怪，称之为“贴夫”。此俗在宋代已有流行。那些住在寺庙附近的贫苦人家，甚至还有将妻子“贴”给和尚的。这种带有典妻性质的陋俗，当时有在向娼妓转化的倾向。

典子 典子，这是在许杰写于 1925 年的小说《赌徒吉顺》中江南枫镇的一种典妻民俗形式。这种风俗，在当地不叫“典妻”，而叫“典子”。当地居民认为，在（典妻）契约订定时间内，典妻所生的儿子，是被典主先期典去的，是属于典主的。故称“典子”。

招夫养夫、坐堂招夫 在松阳，因丈夫贫病交加，妻子征得前夫同意，把典夫招到家中同住，收取典金，供前夫治病费用，因而俗称“招夫养夫”，亦称“坐堂招夫”。

二、借妻、租妻——江苏海州

借妻、租妻 在江苏海州地区，旧时也流行借（租）妻生子之俗。有的人长期卧病，无法操持家务，经三方同意，邀中人说合，将妻子借（租）于无妻无子的男人生子，条件是借（租）妻人必须承担其家务劳动或其他义务，借妻期间所生子女随生父姓。一旦双方目的达到或原来言明的条件兑现，

即行解约。有的人在生活极端困难的情况下，经中人说合，将妻子租给别人生子，并正式立下租约。借妻和租妻一般以生出子女为终止，不同的是，借妻不离家，租妻有的要离家。

三、典妻、■妻、挂账和帮腿——福建地区

典妻 在寿宁县，明代时就流行典妻习俗。贫苦人家，如遇急需（衣食无着、还债、办丧事等），在无计可施的情况下，只有典卖其妻，收取微薄资金，妻子则为他人生子，传宗接代。典金很低，“岁仅一金，三年迎归”。也有期满变典为卖，重写卖契，其妻就归典夫所有。在福建大田的均溪两岸，情况也大致如此。

■妻 在福安县，有把妻子典借给别人，俗称“膝妻”。期限通常是三五年，期间所生的孩子都归后夫，如果妻子因病死亡，前夫和后夫会同心协力共同料理后事。膝妻期满，前夫必须用原价赎回妻子。

挂账和帮腿 在古田、屏南等县，常有贫苦人家妻子经丈夫同意，通过媒人，招一后夫进门。时间约定以十年为限，叫“挂账”；二三年的叫“帮腿”。期间所得典金全归前夫收用。所生孩子，有时亦可两两均分。前后夫之间称为“交夹兄弟”。

四、捆妓、租妻——安徽芜湖和淮安

捆妓 在安徽芜湖地区，旧时曾流行丈夫将童养媳出身的妻子典给妓院的典妻陋俗。抵押时，要由双方订立“捆身字据”。“捆身字据”按签约时间可分大年、中年、小年三种。大年为十六个月，中年为十四个月，小年为十个月，妓院根据女子容色、年龄大小，决定典金的数额。

租妻 在淮安地区，旧时也存在租妻民俗。娄子匡在《婚俗志》一事中写道：“租妻”制度似乎已是比较少见的变

态婚制了，但在淮安却仍存在。租的人和被租的人都是赤贫之家，租的时间大概是一年或两年，在这个时候所生育的子女，应该是属于租妻的人家。租的价格不一律，由中间人向双方交涉。什么条件都列举在租契之上。

五、典妻、租妻——台湾地区

典妻 在台湾，也有典妻的民俗。据民国三十二年（1943）《各地风光》一书中“与闽粤社会风俗相同的台湾”篇记载：中等以下的人家，有的无钱嫁娶而孤独终身的，有的男子把自己的妻子典给人家，以苟活自己的生命。当时，有的男人因为负债，一时还不起债务，在无计可施的情况下，采用典妻这种屈辱羞耻的做法，将自己妻子典押给债主或其他愿借钱替他还债的男人。要立下契约，规定典押和借用金额，时间有三年、五年甚至十年的。如有怀孕生子，其孩子可归本夫，但若契约规定归对方，则本夫不得干涉。此俗直到抗日战争时期仍普遍地存在。

租妻 根据近年《台湾时报》透露：台湾至今仍有“租妻”之事发生，特别是不少老兵苦于赴台四十年，但无钱成家，只身回乡，有无颜见故乡父老之感，更无以慰藉老年双亲渴望见儿媳之情。于是，只好通过“租妻”，带“临时妻子”结伴返大陆探亲，谎称这是刚娶来的新妇，老父母高兴得牵着他们到处奔走相告，宴请亲朋，一时热闹非凡。当两人返回台湾后马上分手，老兵付出的代价是台币十五万元。

六、典贴、租妻——江西地区

典贴 唐以来，江西萍乡附近（古称袁州），穷苦百姓或因水旱不收，或苛捐杂税繁重，无法养活全家，只得将自己的妻子或女儿，有些甚至是儿子，以各种名义典贴给富人。有典作妻妾、丫环、佣人等等。“典贴”似同典雇，立契为证，有

钱人计佣折值贴给对方，被典女子，均当奴婢使唤。

租妻 民国时期，在江西乐平仍存在租妻的恶俗。据黄存厚在《旧社会乐平的当铺和租老婆恶习》一文中回忆说：

在旧社会，一般是这样两种人租别人的老婆：一种是已经结婚多年，老婆不生儿子的人。在那“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封建社会里，想要个儿子，讨个小老婆吧，“河东狮吼”不答应，就租个年轻力壮的妇女，做生儿子的工具，生了儿子就把妇女遣回；另一种是原籍家乡有妻有子的商人，为了满足欲望，既不敢在外面寻花问柳，有损声誉；又怕染上花柳病，于是也租个年轻妇女同居。而且绝大多数是老“夫”少“妻”，在男尊女卑的旧社会里，这是不会受到谴责的。

谁把自己的老婆租给别人呢？一般是遭受到无法预料的天灾人祸的家庭。大多夫妻感情好，又有子女，出租妻子实属无奈之举：总想三两年后，靠“租金”、靠“减少一张嘴吃穿”攒几个钱，可以重振家园。

租期一般是两三年。租金以妇女的年龄、姿色而定。首要的是妇女必须身强力壮。被租出的妇女，在租期内，不准回家，丈夫来会面，也只准交谈几句。如果租老婆的人有所谓“良心”的话，还可以留餐，但不留宿。

在租期内，如果妇女生了孩子，是男孩，就让她哺乳到周岁，解除租约，从此不准她来看孩子。如果生的是女孩，就得溺婴。租期内没生育的，征得双方同意，也可以续租。当然，也有极个别妇女不愿回到原夫身边去的。

七、典贍——山东地区

典贍 宋时，山东一带民间有典贍妻（妾）习俗。被典方一般是生活陷入困境，或家遇急事，无奈将妻子（或女方

将自己)出典给人当妻妾,契约写明由典方赡养家人生活,或用典金以解燃眉之急。

八、押账——天津

押账 旧时,在天津一带,有将童养媳出身的妻子典给妓院的习俗,当地俗称“押账”。所谓“押账”,即由妓院付给典夫若干银钱作为押金。对典期限满,偿还清押款,妓院才能放其典妻归家和原夫团聚。因此,典妻时,双方必须签押“借字”字据,上面写明典妻入妓院的营业年限,注明“俟限满押账还清,方准其妻离馆”等字样。

九、帮夫——山西岢岚

帮夫 在山西省的岢岚县,有称“帮夫”之俗,其形式与“帮腿”同。

十、典贴、典妻——广西柳州、平南

典贴 在广西柳州,也有“典贴”之俗。贫苦人家面临灾荒,饥寒交迫,或因负债,被迫将妻儿质钱,典给人家作妻妾或奴婢,并规定期限。到期时则本金加息,一次还清,如不拿钱来赎,就变典为卖,终身为奴了。

典妻 广西平南旧时有典妻习俗。民间有因天灾人祸,难以生存者将妻作抵典与富家继嗣,立契为约,期满取赎,过期则收归富家所有。

十一、搭伙、拉帮套——东北地区

搭伙 辽宁绥县流行的“搭伙”,亦可算是典妻的一种。这些妻子一般因丈夫多年外出未归,杳无音信,在家生活十分困难,无法自立过活,就出典自己,与另一男人成立“搭伙”关系,签署“搭伙”字据。字据内写明:因贫寒难以度日,并被债务所迫,今由“搭伙”之夫代还债务。若本夫归家时,将钱付清,就可领回妻子。

拉帮套 在东北地区下层苦力中流行的典妻习俗，叫“拉帮套”。即已婚女子的原夫患重病不能抚养妻子儿女或老人，家境十分贫困，只得依靠另招一夫，也就是把自己出典给另一男子，并让他住进己家。这位住进家的男子，俗称套股子，让他负责担负全家生活重担，民间又称“拉帮”。拉帮期间所生子女，双方均分。拉帮关系结束时，要举行“劈犊子”仪式，处理子女归属、抚养问题。

十二、僦妻、租妻——甘肃地区

僦妻 清代时，在甘肃部分地区，流行一种称为“僦妻”的婚俗。僦妻即典妻，因当地男多女少，有的男子因贫穷和其他原因，娶不到妻子，但希望延续香火，于是就去租赁他人的妻子，双方写下券书，确定期限，有两年，也有三年，以生下孩子为限，过了期限，即由原夫领回，不能再留一日。

租妻 另一种是因此派生出来的短期“租妻”习俗，即有旅客游经其地时，原夫可临时订立合同，将妻子典与游客。期限内客来则其夫避去，期限外则不许，即使其妻与客情笃，也坚拒不纳。欲再延长期限，必须出高价乃可。直到旅客离开该地时，原夫将妻赎回。

第二节 民俗惯例

宋代以来，典妻风俗在中下层社会代代相传，在全国各地都有不同程度的存在。虽然在出典形式、习惯、称呼上有所不同，但其性质均属典妻。同时经过较长时间传承，已逐步形成一套约定俗成的临时婚姻的必备程序和习惯做法。

一、典妻须立契约

典妻须立契约，这是最重要的。这种契约，叫“典妻

契”，也叫“典婚书”、“合同”、“文契”。

据《浙江风俗简志·青田篇》载：在浙江青田，典妻有女到男方与男到女方两种形式。典妻要有契约，写明典价、典期、子女归属和媒证。典期一般三到十年，典价一般是一月一担谷。典者多为生子传后，被典者多为家境所迫。

1931年《社会杂志》“台属六邑之典妻与童养媳”一文中提到典妻需立有契约，约内大意谓：“立约人某某某，今因缺用，愿将自己发妻某氏，凭中出典与某某，三面议定典价大洋若干，如若干年为限，期内所产子女，概归某某，期满某氏仍归还本人，与受典人断绝关系。”

尽管各地所写契约没有一定格式，但都要以双方当事人及中人（介绍人）署名签字才能有效。旧时如逢离婚，离婚协议书大都请一般落魄文人在秘密情况下撰写（当然也有公开的），但写典妻契，大家却都乐意去做。可由代笔先生、族人、村长、亲友等执笔，契约一式三份，由原夫、典夫和中人收执。

在元代，如典雇女子为妻妾，也必须立有契约。这种契约当时叫“雇女子书”。下面列举的这份材料，使我们从中可以窥视到当时父母典雇女儿如何立约的一般情况：

元代典雇女子书样式：

某乡某里姓某

右某有亲生女，名几姐，今已年高，未曾嫁事。诚恐耽误前程，遂与妻阿氏商议，情愿托得某人为媒，将本女不立年限，雇与某里某人为妾，即日交到礼物于后：

金钗一对 采缎一合

已（以）上共折中统钞若干，贯文交领足讫，更无别领。所雇本女几姐，的（确）系闺女，未曾许事他人，即日凭媒雇与某人为妾，是某甘心情愿，于条无碍。如有此色，且媒人并自知当不涉雇主之事，或女子几姐在宅向后恐有一切不虞，并是天之命也，且某更无他说。今恐无凭，立此为用。谨书

年 月 日
父 姓 某 号
母 阿 氏 号
媒人姓 某 号

（摘自《元代法律资料辑存》）

下面是作者收集的民国时期两张典妻契。

其一：

立典约据字陈阿旺，兹缘鄙人家无恒产，度活维难，况且一家数口，殊难供给。际此米珠薪桂，百物飞涨，无法救济抚养儿女。今承阿珍君介绍，情愿将旺妻张氏典与杨林镐生男育女，三面言明典价，计京谷一千三百斤，随时收足无存。张氏如典之后，所有男女产生应归林镐抚养，长大成人，接续杨氏宗祧。但是生育男女，暂由旺妻张氏乳哺，候周岁以后，再由林镐带归抚育。

民国三十七年农历十月吉日

立典约据字 陈阿旺

（画押）

同妻陈张氏

（画押）

介绍人 阿珍

(画押)

其二：

立字据林水柳，娶妻吴氏，因现生育男女数人，家口繁多，生活困难。今不得已，挽出凭中，愿将妻子吴氏典遇（与）永嘉曹棣村黄茂杰，与家属三面断定，每年燥谷五百市斤，付遇（与）林边妻子应用。嗣后吴氏家属所生育子女，情愿归遇（与）黄廷成百宗支立行宗谱面斟。无论子女，养育两周，应遇（与）黄边受领诲（抚）养。黄家所有田地、房屋、家产、物件等等均归此子管理，与长子永金均分。日后，黄边堂族兄弟子侄毫无干涉。此妻养另者如同亲子无异。小子成人长大，敬孝黄边父母，如永北、箕、裘取（娶）媳、佳配皆同无异。黄边亲族大小人等并无异言，永不复生枝节，各心情愿，各无反悔。今恐人言难信，故立典妻字据，永远存照。

代笔 林庆宗（签字画押）

凭中 林进元（签字画押）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吉日立典妻字据

林水柳（签字画押）

从这两张典妻契约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以下内容：

1. 出典原因：陈阿旺家因物价上涨，家无恒产变卖，难以养家糊口；林水柳家因多生子女，家口繁多，造成生活困难。

2. 典入目的：均为生育，传宗接代；

3. 典价：陈家是京谷一千三百斤，一次收足无存；林家是每年得燥谷五百斤，按年交付；

4. 儿女抚养、归属：一般先由生母哺乳养育到周岁或两

周岁，再由其夫家抚养，为其接续宗祧。

契约的内容，各地大同小异，一般除阐明出典原因外，还写有期限、典价、子女抚养和归属等具体条款。如某妻出典给某人，期限几年；每年典金若干；这几年任凭典夫自由出入；所生养子女，概归典夫承领、抚养；到期就解除契约关系等等。

二、典娶时的媒证

典、租妻都需有媒证，称“中人”、“凭中”或“介绍人”。如以上两张契约中的阿珍和林进元。

在典妻婚中，虽比不上明媒正娶那样认真，但作媒是不可缺少的，也是很重要的。因为典妻的目的，大都是为了生养儿子，传宗接代。所以在典夫方面，在征求本妻同意后，才请出中人，提出要求，先通过作媒者，探听某妇女的家是否急窘；容貌怎样，操纵家务是否能吃苦耐劳。更重要的是了解该妇女的生育能力如何，如儿女多不多，她所生孩子中男多还是女多等。此外，还有丈夫是否忠厚，有哪些亲友等等。在中人的奔波下，找到合适对象，才向男方推荐。

如果以上条件都能满意，第二步就要正式委托媒人去试探典妻和她丈夫的口气，肯否出典。媒人要花言巧语，促其成功。在典夫方面，第一要明白对方是否有钱，这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没有钱或钱不多，就不能保证解决家境贫困这一根本问题。还有如典夫是否忠厚可靠，其家中本妻的性格等等。关于年龄的大小是否合适，容貌是否般配，当然也要作些了解。如果双方满意，就可以写好典契，准备择日迎娶了。有的地方在迎娶时，也要中人参加，到女家迎娶；婚后，如双方在孩子归属、典期和继承遗产等问题上发生纠纷时，都要中人出来作证和从中调停。

三、典婚迎娶风俗

典妻婚虽是一种临时婚姻形式，但许多地方仍按明媒正娶

的一些习惯行事，形成典妻迎娶风俗。如在婚娶程序上，它效仿了封建婚姻的一些做法。如：有人保媒，择日迎娶，便轿迎亲，典婚仪式，喜筵接客，亲朋贺喜，等等。其目的就是让远亲近邻特别是本地族众承认这一临时婚姻有效，承认他们结合所生子女为宗族合法继承者。

旧时大部分地区在夜间抬便轿迎娶，一般便轿从边门进，并以薄酒谢媒和宴请长老、乡亲，热闹的还举行典婚仪式。如浙江金华地区，典夫要请阴阳先生选择黄道吉日迎娶。要早几日通知被典方，“届时使用便轿到女家迎娶。那被典妇女淡妆浓抹，穿着簇新的衣服，带着一袋长生果，别夫离子，乘便轿直向男家去了。男家同时也张设宴席，遍请邻家亲族，喝酒道喜，不过不挂灯结彩就是了。到了晚上，仍然举行洞房花烛的俗礼”（娄子匡《婚俗志》）。此后才算所谓“名正言顺”的临时夫妇。这种婚宴也是为了亲友邻居认可他们的婚姻。浙江武义一带，典夫家要在家族祠堂摆香火，设宴招待族长、房长及有关长辈，举行一定仪式，以取得族人的承认。不仅使亲友邻居知道，有些人家还要点香燃烛，祭祀祖先，祈求其在九泉之下保佑他们早生儿子，以完成传宗接代的大事。

婚后，因被典妇女挂念本夫和子女的关系，往往在同居七八天或十余天，就匆匆和典夫双双归去，也叫“回花”。到了本夫家也同样设便宴，遍邀她的邻居及亲戚，大吃一顿，才算团圆。这同样也是为了取得家族和社会的认可，否则亲友就有权以男女暧昧关系，不许典夫公开来往，甚至可以以“妨碍风化”为名，干涉他们的“婚姻”。经过以上简单礼仪，典夫就可以留在被典妇女家里住宿了。

四、典期生活惯例

典租期限内，典妻一般住在典夫家，由男方负担其生活费

用。有的典夫家，每年允许典妻回家几次，看望孩子、丈夫，但原夫不得与妻子同居，发生性关系；有的典夫家，非常吝啬，独占对方，长期不许典妻回家探望。待期满回家后，典妻方可恢复夫妻生活。所以，典妻被称为“留子不留妻”。个别地方，则宽松些，典妻与原夫亦可同居，如浙江宁波。雇妻以付出劳务为代价，常年住宿典夫家。

一些地方的典妻也有住原夫家的习俗。典妻每月定期来往一段时间。或二三天，或四五天，或十天半个月。原夫在典期间，遇到典夫来家住宿时，就要借故避去，不宿家内，即使在家里，也要让妻子与典夫同宿。在典租期内，原夫不能与妻子发生性关系。如金华被典的妇女多住在原夫家，典者到出典家姘居，原夫回避。又如，仙居的“典水面”、古田的“挂账”、“帮腿”等等，因是丈夫有病或家庭困难，招一男子进家，帮着料理家事，所以，典夫是长期在典妻家。有时被典妇女也愿意到典夫家去住几个月或更长一些，原夫不得干涉。

五、典子归属问题

典妻所生子女的归属问题，是典妻婚中的重大原则问题。因为多数的典夫是为了传宗接代才去典妻的。俗例规定，典妻所生子女归属典夫。但典子要获得继承财产权，并列入宗谱，这在宗族中是件大事，各地一般要举行仪式，宴请亲族长获得认可、祭祀祖先后方才有效，并写入宗谱。如前面典妻契中的杨、黄两家，所生子女均续嗣宗祠。黄家在契约中还特别写明，典子在家产管理、分割、长大娶媳等方面，均与本妻所生子女一视同仁，族内亲属不得欺之。典子长大后要孝敬父母，养老送终。

旧时，封建礼教重男轻女，按宗祠家族规定，生女是不能入谱的。有些地方，如浙江永嘉岩头地方，在修谱时还明确规

定：典妻所生的孩子，生于本地可以入谱，生于外地则不能入谱。这里就存在一个要取得家族认可的问题，如在外地生的典子，谁知道是不是典子，也未经家族认可，当然不能入谱了。有些地方也有灵活规定，如典妻所生第一个子女属典夫，第二个子女属典妻等等。

东北地区的“拉帮套”在民间流传甚久，并形成一套独特的约定俗成的民俗惯例。

贫家妇女因原夫患病丧失劳动力，只得把自己典给另一男子，让他进门担负抚养一家老小生活和劳动的重担，俗叫“拉帮套”。这位男子俗称“套股子”。当主家经过和套股子协商，征得同意后，夫妻俩必须双双亲自到套股子家背铺盖，意在表示主动请他，接他进家门。同乡亲邻看见他们一路过来，就知道某某要到某家做套股子去了。到家后，主家要尽自己经济能力，办一桌便宴请套股子吃饭。席间，照例套股子必须向主家的男子敬酒，表示愿意一起生活的愿望，主家男子必须喝完这杯酒，表示诚意接受。此后，就开始了套股子生活。

在拉帮套期间，套股子要全力参加劳动，赚钱维持主家全家人生活；同时，主家的男子和其妻分床，另行设铺，让妻子和套股子共睡。在此期间，其妻所生孩子，两家平均对分，如生两个，一家一个，生四个，一家两个，如生一个，则视实际情况，由男女双方协商，决定分给谁。

经过“拉帮套”一段时间（五年、十年不限），如主家生活好转，可以自主维持生活，或者套股子有特殊困难或要求，经过双方协商同意，首先是结束套股子关系，按惯例同样要主家夫妻俩把套股子的铺盖送回原来住处。然后由主家寻找套把子或其亲戚（如舅舅）进行协商所生孩子归属问题，双方同意后，还要请人写一张“过子”契约，其内容如下：

过子契约

兹有某某某因病丧失劳动力，一家生活无法维持，于××年招某某至某家做套股子，迄今已经××年，生子一人，名唤××。现某家生活已经开始好转。能维持生活，经两方协商，同意结束套股子生活，并按习俗举行“劈犊子”仪式，最后割断两方关系，并将一子××，过继给某家为子，并改某（主家）姓为某（套股子）姓。口说无凭，立此约为证。

主家×××（签字画押）

帮家×××（签字画押）

过子×××（签字画押）

年 日 日

在结束套股子生活时，必须举行“劈犊子”仪式，主要解决孩子抚养问题。凡劈（分）给套股子的孩子，均以过继名义，作为继子并改姓跟随套股子回家，称其为“爹”。故“劈犊子”仪式，又称“过子”仪式。

举行“劈犊子”仪式，十分隆重。一是向乡里亲友宣布两方从此结束拉帮套关系；二是处理拉帮套期间所生子女问题。因此，四邻和亲友都来祝贺和帮助张罗。主家要杀鸡宰猪举行酒宴，并邀村中长者、村长以及乡邻亲友参加。仪式由套股子方长辈（一般是舅舅）主持，在主家举行。在堂上摆一张桌子，主持人居中。主家居上座，右为其妻和孩子，左为套股子，其余被邀者围坐在四周。先由主持人宣布仪式开始，由中人宣读契约，再由主持人向双方一一提问：“这一契约规定，你愿意不愿意？”在主家和套股子都回答“愿意”后，主持人还要对过子交代：要改姓套股子家的姓，喊套股子为爹，并要搬到他家居住等等。俗忌在举行仪式时哭泣出声，包括套

把子及主家夫妻。每人只能强忍悲痛。俗信哭声会给两家今后带来不利。然后由主家、帮手、过子、中人等在契约上签字画押。最后举行酒宴，大家欢聚祝贺。仪式后，拉帮套关系结束，但因孩子的血缘关系，双方将转变为亲戚关系，彼此仍可来往。

第三章 典妻婚性质及其特征

第一节 典妻——买卖婚的变种

买卖婚是以女子在观念上属于男子或家庭的私有财产为前提的。因为，妻子是男方用相当数量的聘金（彩礼）为代价来换娶的商品。买卖婚源于原始社会末期，它以人类婚姻的主要形式进入了历史舞台，在中国延续了几千年之久。

到了奴隶社会，统治阶级制定了古代婚姻的六道程序，亦称“六礼”，即“纳采”（求婚送礼）、“问名”（询问女方名字和出生日期）、“纳吉”（送礼订婚）、“纳征”（送聘礼）、“请期”（议定婚期）、亲迎（新郎亲自迎娶新娘）。这套繁琐的婚姻程序，其中心是以金钱作为婚姻的基础。《周礼》、《礼记》中都较详细记载了从天子、诸侯到士人庶民在结婚时用的聘金彩礼，封建社会完全承袭了奴隶社会的买卖婚姻风俗。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封建礼教的加强，财产积累更加集中，妇女人格日益被贬低，就助长了婚姻关系上买卖性质的广泛流行。由于婚姻有买卖性质，那些已婚妇女在家庭中地位卑微，权力丧失，她们如同被丈夫购进的商品，成为私有财产，纯粹是生育工具，在必要时男子可以随心所欲地处置自己的妻子。这就为典妻婚找到了貌似合理的借口，那些丈夫因为贫困或者

债务所逼，就把自己聘来的妻子再作为“商品”，暂时典押给别人传宗接代，期满再将其赎回。典妻，说白了，就是典夫用若干典金来买妻妾，租用几年，生育儿女，组成临时家庭，届时再将由其原夫赎回。实际上典金就是支付被典妇女的卖身、租身的价钱，典妻婚就是通过这样的买卖关系，达到“婚姻”的目的。所以说，典妻婚是由封建买卖婚姻派生出来的一种临时性婚姻形式。它使妇女沦为纯粹的生育工具，并遭受巨大的身心折磨与精神痛苦，属野蛮落后的封建陋俗。

第二节 临时的买卖婚姻链条

典妻婚是从封建买卖婚姻演变而来的，具有明显的买卖性质，但又不同于一般的封建买卖婚姻，典妻婚最明显的特征是它的临时性婚姻形式。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以人为物，暂时典押

典（租）妻具有以人作抵押暂时出卖的特点。受典男子用一定数量的货币、实物作为典金（也有用劳力或租赁土地等）：被典一方收下典金，将妇女出租或出典给受典一方，然后在契约上写典妻期限（三年或五年），在这段约定年限内，典妻与典夫组成临时家庭共同生活。典妻为典夫生儿育女，料理家务，并满足其生理需要。典期满后，按原价赎回，或不用赎金领回。典妻如同典物一样，妇女作为纯粹的活商品，被暂时典押给人家使用，正因为这样，双方理所当然地根据被典妇女的年龄、容貌、生育能力以及时间长短等，按质论价。如租妻时间短，典金就偏低；如典妻时间长，典金就偏高。如年轻漂亮，则租金就相应增加。实际上典金的高低，就显示了被典妇女身价的贵贱。在阶级社会里，它是财产私有制下的必然产

物。妻子和子女像财产一样均为丈夫所私有。只是妻子这种“财物”的价值和作用与其他财物不同，她的职能主要是生育子女，延续父系家族。由此而发展到像当铺典物一样的出典老婆，可说是中国妇女的历史性悲剧。社会的发展，使“典妻”习俗有了新的变异，大约在宋代，典妻有“典”必有“赎”，赎回还要付利息，在明代《明律·户律·婚姻》条，对“典”的纂注也是“备价取赎曰典”。那时出典的妇女期满是否回归，还得取决于原夫的赎还能力。但是清代以来的许多典妻资料中，多数地区的典妻习惯是期满典契作废，妻子即可回家。很少提及原夫备价取赎之事。为何出现“典”、“赎”分离现象，这是因为，就出典方来说，这些家庭都是赤贫如洗的，无奈典妻，获钱苟活，以摆脱困境，求得生存，他们根本不具备赎还能力，所以，穷人典妻，价格都很低廉，甚至还不如猪狗价。

二、和原夫仍保持夫妻关系。

典妻形成一种一妻多夫或一夫多妻的变态婚姻。典妻时，首先必须在契约上写明起讫年限，如时间短者称“租妻”，一般为一至三年；时间长者称“典妻”，一般为五至十年。按习俗惯例，典妻期限，便是典妻和典夫建立新的临时婚姻关系的起讫年限，并规定典期内禁止原夫和典妻发生性关系，典妻一般住在典夫家里，和男方原妻同住。如浙江金华有些地方被典妇女仍住原夫家，受典人每月到典妻家同居若干天，原夫就得借故回避，以至女方怀孕则停。这样在男方就形成了在一定期限内的有妻再娶一妻的一夫多妻的变态婚姻关系；在女方则形成了在一定期限内的有夫再嫁一夫的一妻多夫的变态婚姻关系。当然，寡妇出典自己，或鳏夫典妇为妻，则在一方也同样存在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现象。无论是一夫多妻或一妻多

夫，这种关系在典妻期限满时，即刻消失。所以，典妻与典夫之间形成的婚姻关系，是一种属于在一定期限内的“临时夫妻”关系，故有的地方称之为“搭伙”、“帮腿”、“路头妻”。因此，在典妻和租妻期间，只是原来夫妻关系暂时中断一个时期，期满后契约作废妻子仍回原夫家恢复婚姻关系（但在期限内没有生子，典夫可以续租续典）。有的地方虽也举行一些婚礼仪式，亦为族众所公认，但仍不属于正式夫妻关系，甚至如妇女在被典期间死亡，其尸体也要搬回原夫家中安葬或与原夫合葬。

三、留子不留娘的最终结局。

典妻所生子女归属典夫，典子可获得财产继承权，并可列入宗谱。其生母作为典妻大多不能“上事宗庙，下列宗谱”。在典妻婚中，妇女成为一部纯粹的生育机器。因此在契约上都要写明，一是以生子为限，二是所生儿子归属典夫，并继承其姓氏和财产。如生女，大都亦给典夫。典妻和所生子女，虽有血缘关系，但孩子只能认叫典夫的原妻为正式母亲。其典子可入宗谱，其母则不可。被典妇女在契约规定期限内生了男孩后，就可回归原夫家。有的地方则规定生了儿子后，先由生母哺乳一段时间，大约到周岁时，即交归男方抚养。如在规定期限内养不出儿子，典夫与原夫谈判，再出一笔钱，进行续租、续典，以延长典期，直到生了男孩为止。这样，在受典一方，他们传宗接代的目的已实现。其典妻作为生育工具的使用价值亦已消失，临时家庭随之解体。产生骨肉活生生的分离，是典妻婚最悲惨的一幕。所以，留子不留娘，便成了典妻婚最终的结局。

第三节 畸形的封建婚姻家庭

一、被扭曲的家庭结构

典妻婚构成的家庭关系是十分特殊的。它是一夫多妻、又是一妻多夫两种婚制混合的畸形家庭结构。典妻婚家庭的血缘关系，是拆散别人的家庭，凑成自己一个非正式婚姻关系的临时性家庭。因此，这类家庭是极不完整的，表现为被扭曲了的夫妻关系、母子（女）关系以及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典妻和典夫不属于正式的婚姻关系，虽被社会认可，但终究是一种由典买关系形成的临时婚姻关系。典妻是人，又是物。对典买者来说更是一种物品、一部机器。因为她是用钱典来的。如同买其他东西一般。她不是“卖绝”，是暂时被男方租用。在家庭地位上，典妻比妾还不如。前者是临时的夫妻关系，后者却是长期的。所以典妻在家庭中算不上正式成员，而是一定期限内勉强共同生活的临时成员，期满即归，关系就此中断。典妻所生的孩子，虽有血缘关系，却不能呼她这个亲生母亲为妈妈，孩子归典夫与正妻所有。限期一满，母子就要活活分离，根本不存在所谓亲子关系。我国自周代创立礼法以来，历代对嫡庶之别，就甚为严格。嫡子，指正妻所生之子；庶子，指妾所生之子。典妻所生之子，既非嫡子，又非庶子，称为“典子”，地位更为低下；虽然在“无后”的情况下，一些典子可入谱，但仅是宗法制的一种补充而已。正是这种被扭曲的家庭人员之间的关系，典妻婚家庭是非道义的，是非法的，是不稳定的，也是不巩固的。

二、悖“夫为妻纲”之礼

封建社会礼教森严，伦理道德规范，约束了人们的言行举

止。而对妇女来说，“三纲五常”、“三从四德”这一系列封建社会最起码的伦理道德像一条条绳索勒在她们的脖子上，使她们喘不过气来，而典妻婚所形成的一妻多夫的婚姻关系，严重违背了封建伦理关系，是件大逆不道的事情。

历史的实践告诉我们：在远古社会中，男女地位原是平等的。母系氏族公社时代，妇女地位高于男子，但到父系氏族公社时代，出现了以男性家长为尊的等级制。进入奴隶社会后，社会生活以男性为中心，男尊女卑成为人们遵奉的伦理纲常。封建宗法制度建立后，更演绎出一整套男尊女卑的行为规范。男子尊贵，女子卑微，男子应该统治、压迫女子；女子应服侍、顺从男子，就成了天经地义的事。《列子·天瑞》云：“男女之别，男尊女卑。”几千年中国封建社会的妇女生活史，便是一部男尊女卑的历史。

说到男尊女卑这一封建道德关系，不能不提到三纲五常这一维护封建统治的道德和行为的准则。三纲，是指三种道德关系，由汉代大儒董仲舒提出，经后人加以系统化成为教条。在《白虎通》中对三纲作了具体的阐述：“三纲者，何谓也，谓君臣，父子，夫妇也。”并由此产生一系列伦理范畴，如“仁、义、礼、智、信”被称为“五常之道”。《含文嘉》对三纲解释得更加具体：“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男女关系和夫妻关系是伦理关系中的重要部分。“三纲”中的“夫为妻纲”，就将妇女置于被男子统治的地位。后来就发展成为所谓“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死，子不得不死；夫要妻死，妻不得不死”这一伦理。几千年来，夫权这座大山和族权、神权两座大山就这样把妇女活活压在它们的下面，使妇女们喘不过气来，并且演出了数不清的人间悲剧。

夫为妻纲，这一道德教条，它的目的是维护封建等级制

度。如何具体实现这一道德规范呢？由“夫为妻纲”又派生出所谓“三从四德”。这则是中国封建社会为维护男权而规定的歧视和奴役妇女的礼教。它进一步将婚姻关系中的夫妇关系作了明确的规定。这里的“三从”是指“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四德”是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即是要求妇女谨守品德、辞令、仪态和女红技艺的“闺范”。“三从四德”这一封建伦理反映了男尊女卑的思想观点，是父权制家庭的伴随物。伦理，是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常理，是道德的外在规范。它虽不像法律那样具有强制性，但它通过人的道德信仰自愿实行。“三从四德”的核心，就是指在家庭夫妻关系中，夫对妻居于主要和支配的地位，妻必须顺从夫、附和夫，惟夫之命而行，对夫的言行不得有异议和违抗。实际上以男独尊，实行歧视妇女、奴役妇女的做法。“三从四德”的最终目的是要求妇女“从一而终”。民间俗语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也就是说，女子出嫁后，无论丈夫好坏，惟夫是从，不能失身、改嫁。

可是典妻婚却完全违反了“夫为妻纲”、“从一而终”这一封建礼教，把一切伦理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女子出嫁后，可以不履行“从夫”的原则，而公开地可以与他人结为临时夫妻，并在夫家或自家住宿而置自己的正式丈夫而不顾，为他人传宗接嗣。而另一男子由于生活所迫，也顾不得男子的尊严，顾不得“夫为妻纲”、“出嫁从夫”等伦理的约束，把自己明媒正娶的妻子重新典给他人，从而撕破了这张庞大的维护封建伦理之网。

三、对贞节观的背叛

封建社会对妇女进行单方面性禁锢的有力武器便是贞节观念。社会把贞操作为评定女子品行的最重要的道德规范。而典

妻婚却严重背叛了贞节观。贞节，简言之，就是要求妇女保持性的纯洁与专一。为了维护父系血统的纯洁，未婚女子要严守童贞，已婚女子除了惟一合法丈夫外，终生不能再嫁，更不能与任何异性发生两性关系甚至一切接触。这种观念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它是伴随着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建立与父系、夫权家庭的出现而产生的。在我国有着数千年的历史渊源，可谓源远流长。《易经》里就有这方面的记载，例如：

易、恒卦之五：象曰：恒，其德贞，妇人吉。象曰：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也。

这段卦语的大意是说：贞德是恒久专一的事，妇女用起来就是吉事；柔顺为妇女的恒久德性，妇女守贞得吉，就是执著于贞德，从一而终。

在周代，人们对贞操十分重视，并列入国家礼仪。为了使妇女“从一”，保全贞洁，平时就十分重视“设礼防，置傅姆，严闺阁之禁，明男女之别，以禁其奸。”《礼记·礼仪》：“妇人以顺从为务，贞惠为道。”连秦始皇登泰山、游会稽时，也不忘此事。他在泰山刻石，除歌颂其功德外，还写到“昭隔内外，男女洁诚”，亦倡导贞操。

汉代鼓吹贞操观的封建理学家，较著名的有西汉的刘向和东汉的班昭。

刘向撰写的《烈女传》，共七篇七卷，分母仪、贤明、仁智、贞顺、节义、辨通、嬖孽七类，记述古代妇女事迹 104 则。全书竭力宣传女子必须对丈夫忠贞不渝，坚守节操。规定贞顺的标准是：避嫌之别，终不更二，勤正洁行，精专谨慎。书中还规定女子节义的标准是：必死无避，诚信勇敢，义之所

在，赴之不疑。

班昭所著的《女诫》，共一卷七篇，通过“卑弱夫妇”、“敬慎”、“妇行”、“专心”、“曲化”和“叔妹”等，宣扬男尊女卑、三从四德的伦理道德和封建礼教，成为后代女子的教科书。

除此之外，还有东汉的皇甫规作《女师箴》、唐长孙皇后作《女则》、唐代大学士宋若莘撰写的《女论语》、唐侯莫陈邈妻郑氏作《女孝经》等等，都是宣扬贞操观的力作，影响很大，危害也非浅。宋代后，程朱理学提倡“三从四德”，强化了封建礼教，竭力宣扬妇女“从一而终”的婚姻观。以后更有宋吕祖谦著的《闺范》、明王相奉神宗之命，为汉代班昭的《女诫》作注，后与《女论语》、《女训》、《女范捷录》合刊，称为《女四书》。以上这些书籍，都宣扬“男主女从”的伦理，即在封建社会和封建家庭中，必须以男性为主宰、轴心，男子主持和决断一切重大事务，女性处于附属、服从的地位，在这里，妇女被完全剥夺了婚姻自由和权利，无数妇女由此成为封建礼教和贞节观的殉葬品。

贞操，原是指坚贞不移的节操，本是人们对道德操行的一种要求。但在封建社会的封建宗法制度下，却成为片面要求妇女遵守“妇道”、操守贞节的一种伦理规范，并以此来衡量和评价女子的尊卑。

在封建社会里，贞，是指女子洁身自好，对丈夫忠贞不一，夫死亦不嫁。当时，所谓妇女的“贞操”，具体包含三方面内容：

一为童贞，指婚前为未婚夫守贞。在封建社会里，女子一定婚，其身就属于丈夫，就要坚守童贞。周代有“请缨”之俗，即女方接受男方聘礼之后，女子要在头上戴“彩缕”表

示已有归属，别人不能再行问津。直到结婚那天，女子头上的“彩缕”才由丈夫亲自取下，就表示永远归他所有。这种婚姻上的商品买卖关系十分明显。就像一间商店中陈列的某项商品，有人看中了，付了定钱，店里就在商品身上挂上一块牌子，上写着“此货已售”。等买主把所有的钱付清后才去掉这块牌子，然后由买主拿走商品，归其私人所有。

这一“保护”童贞的民俗，传到宋代中原地区，又派生出另一种子“插钗子”习俗。在北宋的汴梁（今河南开封），在娶妇前要进行相亲。这种相媳妇，一般都是男家派亲人或媒婆往女家看姑娘，如看中，即以钗子插冠中，谓之“插钗子”。在南宋的临安（今杭州），也有此俗，不过略有变化：相亲时，由“男家择吉备礼邀请女家，或借园圃，或湖舫内进行。男以酒四杯，女则添备双杯，取男强女弱之意。男家认为新人中意，则以金钗插于冠髻中，也叫“插钗”，若不如意，则送彩缎两匹，谓“压惊”。

以上可见，不管请缨也好，插钗子也好，都是买卖婚的典型特征。当男女双方进行这定聘之礼后，在古人看来，保持童贞，就成了十分重要的事。尤其是女方，就开始受到传统道德的约束。不仅如此，而且女方在许聘以后，还要受到法律严格的监督和保障。在宋代初年颁布的《刑统》中规定：

诸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而辄悔者，杖六十。虽无许嫁之书，但受聘则亦是。若更许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

这实际上也是要求被聘女子保持童贞的做法。在清代的刑律法规中同样如此：凡议婚之家，在互换婚书，受纳聘财后，

女子就成为男家的人了，也就是“上以之听民讼，下以之定婚姻，不必亲迎，而大好之分定”。

为了检验童贞，又发展了“验红”之习。在周代，则称为“授巾”之礼。据《仪礼·士婚礼》规定：新妇到男家以后，新郎迎妇入于洞房，行过同牢（即新郎与新妇同食一小猪）、合卺（破瓠为两瓢，两人各执其一以饮酒）之礼后。则行授巾之礼：

主人说（脱）服于房，媵受，妇说（脱）服于室，御受，姆授巾。

授巾之义，据郑宏注：所以“自洁清也”。这是婚俗有“验红”之始。自是以后，历朝定婚礼，均有授巾之礼。

唐时，民间娶妇，有“求元”之俗，《全唐诗卷三十二·谐谑四》记载了一个真实的故事：

南曲有个张住住，小时与邻儿庞佛订结发之约。成人后，里南有一陈小风前来求亲，张家接受了聘礼。住住就在未婚前，将童贞献给庞佛，以遂前订之约。婚时住住以鸡冠血，在白巾上造成假象，骗了小风。重视童贞的小风，以为得了“童贞”，欢喜万分。为此，还向住住母亲献了三缗钱，以表谢意，故此曲中有“舍下雄鸡伤一德，南头小风纳三千”之词，由此可见，唐代已有重视处女童贞之俗。

元明以降，此俗大盛，于是授巾之礼演变为新婚日检验新妇童贞之俗。《性理三书图解》：

男女初婚，今俗之家，女之母，伺婿入房，以果酒礼婿，而用素帛一幅，置之婿袖中，谓之交亲，婿拜受之，厥明以验

女之贞洁。甚则，有传示于人者，今江淮多用之，虽士大夫亦有所不能变者。

此俗也反映在文学作品之中。王实甫的《西厢记》在第四本“草桥店梦莺莺”第一折中，红娘把莺莺简帖送给张生，约在晚夕相见。夜里，红娘把莺莺悄悄引进张生书房，成全了他俩的好事。事后，有下面一些对白和曲词：

（末跪云）谢小姐不弃，张珙今夕得就枕席，异日犬马之报。

（旦云）妾千金之躯，一旦弃之，此身皆托于足下，勿以他日见弃，使妾有白头之叹。

（末云）小生焉敢如此，（看手帕科唱）《后庭花》：“春罗原莹白，早见红香点嫩色。”

这里的手帕，亦为验红之物。这段唱词，也反映了当时一般士人中珍重处女童贞的心理。

由此可见，重视处女红，已成为当时社会的普遍观念。如果洞房之夕不见红，就认为新娘不是处女，失了童贞，则人皆嗤笑之。

明清两代，此俗更为时尚所重，明代大戏曲家汤显祖在他的《邯郸记》第四出“入梦”中有这样一段关于验红民俗的描写：

（合前，老旦）好夫妻进洞房花烛。（行介）……大河犯客槎，猛擒拿，无媒织女容招嫁。体计挂，没嗟呀，多喜檀郎蘸眼惊红乍，美人带笑吹银蜡。今宵同睡碧窗纱。明朝看取香

罗帕。

在江南地区，对新娘进行是否是处女的检验，成为婚俗中十分重要的部分。结婚之日，由新娘之母授予新娘初行房事时所用之巾，称“喜帕”。尤其在广东，此俗更为受到重视。清林纾《畏庐琐记》记载：

粤人则重验红，试之果处予，则明日必广取小豚，炙而遍饷亲知，否则阉然，人争耻之。

不仅在南方，在北方亦崇此俗。俞樾《右台仙馆笔记》：

直隶永平府某县，其地闺范极严。凡女子初嫁，母家必使侦探。成婚之次日，夫家鼓乐喧阗，客杂沓，则大喜，若是日阉然，则女家为之丧气。女子留否，惟夫家为政，不能与争。

可见，如女子不能保持童贞，不仅新娘无地自容，就连她的父母也感到脸上无光；也有在结婚次日，不举鼓乐，小轿一顶，由媒人遣送女子归返娘家。由此产生不少的悲剧，有些女子为此自尽，也有为此精神错乱而贻害终生的。

所谓保护童贞，不仅是指新婚之夜，更有甚者，如未婚夫在婚前因病夭折或因事死亡，那么已定婚的未婚女子，就要为死去的丈夫独守空房一辈子，不能再嫁。有的地方甚至还存在未婚女子要抱着灵牌拜堂的民俗：

闽东旧俗……更有订婚后婿死，女入夫家守贞者，与亡夫之神主行拜堂礼，俗称“抱主成亲”。

然后就每天陪着木头人睡觉，直至老死。有《浙江风俗简志·嘉兴篇》记载：旧时，在嘉兴地方，如未婚夫夭亡，未婚的姑娘即使不行抱牌位成亲之礼，再嫁也很困难，旧俗称为“命硬”、“克夫”，以致终身不嫁，称“望门寡”。因此，由保护贞节而形成的以上这些陋俗，在摧残人性上是多么残酷的事。但在封建礼教下，却成了“理所当然”，它不知坑害了多少青春少女，使少女们为此守寡终生，最后抱恨而终。

二为妇贞，指的是婚后对夫守贞。在封建社会里，提倡的是“出嫁从夫”、“一女不事二夫”，标榜的是“一夫一妻制”，实际上男子实行的是“一夫多妻制”。不仅皇帝实行“一夫多妻制”，妻妾成群，荒淫至极，就是各诸侯王、贵族、官僚、富豪等，也都是在正妻之外还要纳妾。历代这些妾被称为小妻、小妇、少妇、傍妻、下妻或妾等。与此同时，历代封建统治阶级，片面要求妇女在结婚后必须为男子守贞；并对妇女不守贞或和人通奸制定法律，进行严厉制裁。如“妻淫佚者，沉之于江”（《资治通鉴唐记》）。有“如妻子与人通奸，其夫杀之者，减刑论处”（宋代《律令》）。甚至还给丈夫以可杀其妻之权，非理背法，古所未有。据《元史·刑法志》载：

诸与弟妻通奸者，各杖一百七，奸夫流远，奸妇从夫所欲。夫获妻奸……杀之无罪。

而《明律·刑律》同样步之后尘：

凡妻妾与人奸通，而为亲夫获奸夫奸妇者，登时杀死者，勿论。若止杀死奸夫者，奸妇依律断罪，从夫嫁卖。

明清律为了使妇女守一而终，从律条上加重妇女“背夫”之刑。背夫，指的是背着丈夫私奔，或因而改嫁者，要治死罪。如《明律·婚姻门·出妻条》载：

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从夫嫁卖。因而改嫁者，绞。

封建礼教认为，妇人义当从夫，夫可以出妻，妻子得自绝于夫。因此，妇女如弃夫从人，人道绝矣，故定重罚。

三为从一之贞，指的是死后为夫守贞。在封建社会，封建伦理道德要求女子为丈夫保持贞节，丈夫死后，其妻不能改嫁，一定要为夫守寡。

守寡，就是守节。在旧时，作为一个寡妇，有许多严格的规矩要遵守，这使她们不论是在精神上还是身体上都受着严重损害。比如：终身得深居简出，上奉公婆，下抚遗孤，不事修饰，平日多穿素服，头戴小白花，不能轻易独自出门，不苟言谈，不能大声谈笑，不能与同辈男人讲话和与任何男子同桌吃饭等，有的为修来生，甚至一辈子礼佛茹素。如元代初年律例，重寡妇守节，舅姑不得强其改嫁。当时以能够节制情欲、严守妇道行为为规范。能为死者守节的女子，被称为节妇。如丈夫死后，妇女自尽相随，则被升称为烈女。这就是夫死妻从的所谓“殉节”。俗语说：“生是夫家人，死作夫家鬼。”一些受封建礼教毒害甚深的女子，在丈夫死后每每以身殉之，用牺牲生命的极端方式——殉节，表明她对丈夫忠贞不二的心志。

自东汉之后，妇女殉节的现象常被载予《烈女传》。明清时代，殉节之风更为盛行。有些烈女殉节的事例十分令人震惊。如康熙年间，有李氏嫁归安（今浙江吴兴）孙龙行为妻，后其夫患呕血之疾病亡，李氏粒米勺饮不进。其母强灌以粥，

李咬碎粥碗，绝食数日而死，时年 18 岁。又，钱塘（今杭州）袁素文，幼年许配如皋（今江苏东部）高氏之子。高家因其子患有恶疾，愿意解除婚约，素文不允，曰：“女，从一者。疾，我侍之；死，我守之。”遂嫁入高家。其夫性情暴戾，常对素文拳脚交加，甚至以火炮烙之。即使这样，素文仍低眉顺眼侍奉其夫，后其夫病犯暴卒，她整日号哭不止，血泪交流而死，当了暴鬼的殉葬品。又，上元周氏，嫁江都陈国财为妻，国财死后，周氏决意以身殉夫，自杀竟达四次，先是吞金，后食大黄若干，再以手自勒脖颈，均未死，最后绝食二十余日，气衰而死。

由于封建礼教的毒害，古代妇女的殉节具有自愿从死的特点。殉节，曾不知夺走了多少无辜女子的性命。更为可悲的是那些以身殉死的“烈女们”，至死也不明白她们实际上是充当了封建礼教无谓的牺牲品。

总之，妇女从出生到老死，均得为男人（丈夫）守贞，从一而生，从一而活，从一而终。

因此，在古代，“三贞九烈”成为旧时妇女极高的节操。三、九这两个数字，都是阳数，都代表极甚极高的意思。宣传极贞极烈，是要妇女用生命去维护封建礼教，这也是封建礼教压迫、束缚妇女的重要内容。所谓“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保护妇女贞节，就成为封建社会天经地义的伦理原则。在封建社会里，为了推行和巩固这种伦理规定，就广设节妇烈女的牌坊、节孝祠等来褒彰她们。清时，各省、府、州、县都有节孝祠，祠外建筑大坊，凡是节孝妇女被官奉准旌表者，可入祀其中。还规定节妇烈女可以光宗耀祖，可入贞女烈妇名册，甚至还可以入祀祭堂。

在前面文章中，笔者不厌其烦地引用了历代大量有关妇女

守贞的资料，目的是为了说明贞节观在封建礼教中的重要地位，它是封建礼教的核心，也是束缚妇女的一条最沉重的铁链。在那时，妇女对贞节观的背叛，乃是不可宽恕的大逆不道的过失，轻则被休弃，重则可以杖一百或判一年半徒刑。了解这一点，再和典妻婚的性质和特征作一点比较研究，就会更加深刻理解典妻婚这一习俗的产生及其变异、存在的特殊原因和社会根源。我们说，封建社会提倡节烈的贞节观，归根结蒂是为男子统治女子服务。而相反，典妻婚恰恰走上了背叛的道路，它严重违背了女子必须“从一而终”的贞操观。贞操观的理论核心是封建礼教提倡的“一女不事二夫”的观念，即使丈夫年龄悬殊，或不成器，或有残疾，既嫁之后，妻子也不能提出离婚。丈夫死了，妻子也必须坚守贞操，不能再改嫁。畸形的典妻婚，其结果是：在承典家，形成了一夫多妻；在出典家则形成了一妻多夫，在这里，贞操观已被彻底摒弃了。无论是在丈夫活着的时候被迫典给人家，或是父母将女儿出典于人或是寡妇将自己出典于人，妇女都丧失了本身的贞节，包括以上提到的妇贞、童贞、从一之贞。典妻是对封建贞节观的背叛，但又被社会与公众认可，典期满后又可回来和丈夫重聚。封建礼教在被典妇女身上，完全处于无可奈何和无能为力的地步。

四、在“传宗接代”大旗下的妥协

典妻婚和封建礼教是格格不入的，处于水火不能相容的对抗地位。照理说，在封建社会里是绝对不能允许典妻婚存在的。按照封建礼教的规范，妻子作为正室，都是明媒正娶，在婚姻关系上定了名分，怎么可以随便出典呢？同时，典妻婚对社会正常的家庭秩序也起了破坏作用，有多少家庭被活活拆散而支离破碎？但为什么这一习俗会被社会与人们认可，并在封

建社会里传承了数千年之久？乍看之下，这似乎是一个相互矛盾，令人费解的问题。

典妻婚在封建社会所以能成活，就像在岩缝中硬长出来的一棵野草，并不断顽强地生长，当然有它特殊的历史背景和多种原因。我们从这一具体民俗的形成过程，可以觉察到，封建社会的另一重大的封建伦理准则——“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在支配着典妻婚，并促其发展成俗。

几千年的中国封建宗法制度代代相传，盘根错节、根深蒂固，它是支撑封建王朝统治的“基石”。封建宗法制规定，不论是宗族的延续，还是财产的继承，都必须有合法的继承人，即必须有儿子，否则，就被视为断子绝孙，灭绝后代。婚姻的目的在于“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它要求男子担负起传宗接代、荣宗耀祖的使命。一个男子如不能生养继承祖先之志的儿子，不仅无法尽到“事宗庙”的义务，而且难以尽到延续家族的目的。因此，无后是对祖先的最大不孝。正是在这种封建道德观的催化下，变态的典妻婚才有了生存和发展的空间。

当时社会存在的一夫一妻制，往往会使继承人的有无成为问题，或者因为妻子不会生育，或者因为妻子只生女孩不生男孩，或者因为儿子夭亡。当时的人们，到了中年，如果没有子嗣，其惶恐程度是可想而知的。

最通常的办法是娶妾，这在以男权为中心的封建社会中是允许的。在上层社会里，男子以无子为由，可以娶三妻四妾，五房六宫。在中层的富裕人家，当然也可以娶妾，但娶妾有个最大缺点，就是妻妾间难免因彼此利害的冲突而纠纷时起，结果搞得家中鸡犬不宁。故民间有“河东狮吼”之谚。

解决“无后”问题的办法，还有如采取领养别人的孩子，

或用钱买一个螟蛉子。但领养子由于没有血缘上的渊源，有被族人视为“非我族类”或所谓骂为“野种”之虞。尤其是养子在清明上坟，以至祭祖、入谱及继承、管理祖业等许多问题上，易受族人的排挤与侮辱。其他如过继一个儿子，又怕今后财产被人独吞；因通奸而生的非婚子女，更无法作为合法继承人等等，他们迫切需要自己的亲生儿子作为继承人。于是，典妻婚适应这种需要而发展起来。

因为典妻是临时的婚姻关系，女人生了孩子就走，故肚皮不争气的大妻也容易接受。有些地方，典妻仍住在她原来的家里，由男方一个月住那么几回，与大妻之间的冲突也可避免和减少，而所生孩子的地位，更非养子可比，因其的确是自家血统，同时，又为社会和家族公开认可，因此容易为本族族人所接受，可相对避免难堪和歧视。

从出典方来说，也是无可奈何的一项解救办法。“民以食为天”，多数出典家庭是出于生计困难，为了解决活命问题。也有些女方，因丧偶寡居，一方面对亡夫忠心耿耿，矢志要把子女抚养长大，使亡夫的宗祧后继有人，她不愿抛弃子女去再嫁；如招“二丈夫”进门，又恐日后与伯叔子侄等人发生冲突。但家贫子幼，长此守寡自给也确非易事，故也有把自己出典的，这成为一条较好出路。

与此同时，在下层社会中，有许多穷人，因为迎娶奢侈之风而难以成亲。为了延续祖宗“香火”，他们亦需要解决生儿的问题。这部分男子也把眼光移向了在贫困中煎熬，具有生育能力的穷汉妻子。他们出个低廉的价钱，不仅满足了其借肚生子的需要，而且也解决了其他的一些矛盾。

就这样，在“传宗接代”的大旗下，在社会上（主要是中下层）就出现了这种一夫一妻制以下的“合法”补充形式，

诞生了典妻这一买卖婚姻的畸形儿。

典妻婚从表面上看，好像与妇女的贞节观自相矛盾，实际上典妻正是这种片面的封建妇德所造成的恶果。因为封建的贞节观片面要求妇女对丈夫的忠贞来保持血统的纯正。当“断子绝孙”的威胁直接关系到每个家族的兴衰存亡时，为了维护宗族的利益，前者只能服从后者，男子可以名正言顺地纳妾、典妻，以牺牲女子的人格来巩固宗法制度，使自己有了合法的继承人。另外，封建社会上层中要求女子保持贞洁的观念，虽愈来愈强烈，但在那些未被“儒学”开化的下层社会中，穷人们没有像贵族阶级那样深刻地受到熏染，特别是偏远的贫困山区，妇女们成年累月地肩负着繁杂的家务和沉重的劳动，贞节观对她们的影响也相对少些。当饥饿和死亡逼近她们时，为了生存，只能顺应命运安排，被典或者被租，以保全自己。

典妻婚产生以后，历代统治者虽然也在表面上发了禁令，但都流于形式，明禁暗不禁。这正是因为因为在封建社会里，其产生典妻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原因依然存在，根本无法解决。

因此，典妻虽然与历代法律有抵触，但由于当事人双方面临的实际情况，即一方面是山穷水尽，无法生存；一方面断子绝孙，后继无人，故使典妻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人们的同情，又通过民俗习惯对社会舆论的调节及当事人的约束，典妻婚便被笼罩上一层似乎合理的面纱，在中下层社会中得以认可、通过，并不断发展。典妻一旦合法化、制度化，就自然会变成民俗，形成传统，产生了长久的历史影响，以致在这种制度被推翻之后，仍然会在新制度的空隙中滋长。

第四章 租典制度和典妻婚

我国在南北朝时，出现了质当业，民间以物抵押，逐渐形成租典制度。同时，在婚俗中，出现了质妻之事。前者以物质钱，后者以人质钱，并且都是在规定期限内，可以还钱赎回押物。这两者不论在内容或形式上，都十分相似。随着典当业的发展，封建宗法制下的典妻婚也“合法”延续了几千年之久，这不难看出它们之间的密切联系，这是“财产租典制在婚姻关系上的套用”（见《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除此以外，还有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原因，最终才促进这一特殊婚姻形式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租典制度的发展

在古代，“典”、“质”、“僦”、“当”，均是同义词。郝懿行《证俗六略》载：

俗以衣物质钱，谓之为当，亦谓之为典。

但“质”字出现于其他字之前，开始并不用于婚俗，而是用于抵押之意。

春秋时，一国派往别国或别处去作抵押的人质多为王子或

世子，故有“质子”一词。《左传·僖公十五年》载：

子桑曰：归之而质其太子，必得大成。

《左传·隐公三年》也有载：

王貳于虢，郑伯怨王，王曰无之，故周郑交质。王子孤为质于郑，郑公子忽为质于周。

这段话说的是，郑武公、郑庄公相继做了周平王的执政官。平王暗中又将朝政分托给虢公。为此，郑庄公责怨周平王。平王说：“没有那回事。”所以周朝和郑国双方变换人质。平王的王子孤到郑国去做人质；庄公的公子忽到周朝去做人质。

但作为单音词的“典”与“当”字，亦训“质”字，远在春秋末年也已出现。据《左传·哀公八年》载：

以王子姑典当之而后止。

这里的“典”、“当”两字，已都是抵押待赎的意思。

又如《汉书·匈奴传》载：

汉出三千余骑介匈奴，捕虏数千还，匈奴终不敢取当。

这里的“当”字，就是“质”字，这是集体作人质的记录。

到了南朝，出现了由寺庙所经营的“质库”、“质肆”。后

来也有叫“解库”、“长生库”的。寺庙经营质贷，这是我国典当业的源头。《南史·循吏传》载：“巩彬以束苳就长沙寺库质钱，后赎苳，于束苳中得五两金，送还寺库。”

《续传灯录》二六《无锡禅师偈》也载：“质库何须解典牛，只缘价重实难酬，想君本须无多子，毕竟难禁这一头。”这里的质字，也是抵押的意思。《说文》：“质以物相赘，赘，抵押也。”“质库”就是后来的当铺。在以物抵押的时候，要写典押供货的契券，叫“质券”。

到了唐代，一方面仍然沿用质字，又和“僦”字相提并论，如《旧唐书·德宗纪》：建中三年（782），“少尹韦臈又取僦柜质库法，拷索之，才及二百万”。这里的“僦”字，是租赁的意思。“质”字，同样是抵押之意。

“典”字，代替“质”字，较普遍地用于典当业，约始于唐代。典，亦叫“𡔷”、“𡔸”，义与“质”同，其意更加明确，也是以物抵押的意思。

在唐代，各士庶人家，仿效僧寺开设质铺，专门受人质物而受其息，称为“寄附铺”。唐《异闻录》载：“薛仿作《霍小玉传》云，服玩之物，多托于西市亭附铺。”

唐杜甫《杜工部草堂诗笺》十二中有《曲江》一诗，形象地反映了古代中下级官吏那种典衣沽酒的生活实貌：“朝回日日典春衣，每日几头尽醉归。酒债寻常行处有，人生七十古来稀。”

白居易在《长庆集》四《桂陵叟》诗中也写到“典”字，反映了贫苦农民为了纳租而当换桑树的悲惨生活：“典桑卖地纳官租，明年衣食将如何？”

宋代的临安，典质业已形成为社会经济的一个独立的专门行业，城内城外数十处，收解以千万计。各当铺大都为商人出

资或经营，除首事人外，还有行老（行堂主事头目）具体掌事人员，并有专门服装，大都“裹巾着皂衫角带”，人家一看，就知是当铺里出来的。在此同时，佛寺质库仍兴旺不衰，继续与民争利。

金代，则称“质典库”，专门受人质物而收其息。《金史，百官志》载：

民间质典利息重至五七分。金大定十三年（1173）于中都南京、乐平、真定等处并置质典库，以流泉为名，名设使、副一员，凡典质物，使、副亲评价直（值），许典七分，月利一分。不及一月者，以日计之。经二周年外，又逾月不赎，即听下架出卖。

《金史，李晏传》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

故同判大睦亲府事谋衍家，有民质券，积其忽不能偿，因设为奴。

元代，典质业也十分发达。其时当铺称之为“解库”或“解典库”。一方面是各佛寺的质贷活动仍很活跃；另一方面，从帝王、贵族和各级官吏，大都热衷于放高利贷取利。“其年倍之，次年则并其息亦倍之，谓之羊羔利”。这种羊羔利息，即世称所谓的“驴打滚儿利”，即利再生利。其结果，使借者“往往破家散族，至以妻子为质”。由此可见，元代典质业仍然持续着唐宋以来僧俗并举的局面。

“典当”之名，即见于明代，民间称“当店”或“押店”。清代，地主、豪绅和商人同样到处开设当铺，进行高利盘剥。

《清会典事例·户数·杂赋·牙帖·商行·当铺税》载：

光绪十一年奏准，湖北自军兴以后，各当铺荡然无存。嗣经绅富凑集资本，开设质当，均未照章领帖纳税。

明清时期的典业，以物临时质钱，定期赎回，这是以收取衣物、首饰等动产作抵押，向抵押者进行放款的高利贷机构。其主要为地主、官僚、商人三位一体的高利贷资本所经营。其营业对象主要是农民和城镇居民，其收取的抵押品，主要有服饰、古玩、器皿、家具等。

当时，最大者曰典，次曰质，又次曰押。典、质之性质略相等，赎期较长，取息较少。押则反之（见《清稗类钞》）。其中大的典当，又有典铺、当铺之分。典铺不仅接受动产，还接受不动产作抵押品，放款数额不限。此外，那些资本不多、规模较小而取利重者，称“押当铺”，亦称“小押典”或“小押当”。在城镇中，还有种小当铺，他们向城市大当铺领用典当之款以作资本，押得物品再转押于城市大典铺者，称“代当”。质押放款额一般在抵押品价值的五成以下，利率极高，剥削严重。过期不赎，典当即没收其质押品，称为“死当”。没收之物由其自行出售，可赢高利。

在流行典铺的同时，农村又流行典田、典地的民俗。旧时，自耕农民迫切需款，又想保持土地赎回权，常采用将田地暂典于人。承典人交付典价后，在典当期间，即获得该地的使用及收益权，并可转典。土地的典价一般远低于卖绝价格。但到期出典人往往无力赎回，变成卖绝。典田在不赎拍卖时，出典人所得价钱，微乎其微。地主富农就常用这种形式压低地价，兼并农民土地。中农贫农之间融通资金，也常发生典田关

系。有的土地，如田底、田面，还可分别出典。在典田时出典人继续耕种出典土地而向承典人缴纳的地租，叫“典租”。还有“典卖”，旧指活卖，即出卖时约定期限，到期可赎回，不同于“卖绝”，这些与典妻情况相似。

第二节 典当质押与典妻婚的内在联系

到了汉代和南北朝，出现了“质妻”一词，“质”字才开始被运用到婚俗之中。和典当相比，它的含义起了很大的变化，两者不同的是：一是指以物质钱，一是指以人质钱。典妻就是以自己的妻子作为质物，抵押给人家，收取对方的质钱，在规定期限内，又可将其妻赎回。到了唐代，随着社会经济的繁荣，典当业十分活跃。同时，民间又发展了“典贴”之俗，即为偿还债务把自己妻女抵押给人，或作奴婢，或作妻妾，以此作为身价。也有承典人家拿钱贴给出典人家，大多“至死方休”，也有到期后，女还其家。当时，已有将妇女典入妓院出卖皮肉的事例。如元曲中时可见到“皮解库”这一作为妓院代称的市语，如关汉卿《南牢记》第一折中唱：“正是能开皮解库，合做撮合山。”这句妓院的市语，实际上就是以当铺喻妓院，妓女如典质之物于其中出卖皮肉，又或于赎身从良，故称之以“皮解库”。这对理解以高利贷为目的的典当业和典质妇女的关系就更有帮助了。

典铺典物和民间典妻这两者关系，不论在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十分相似，如典铺在接受押物品后，付以收据，称为“当票”，上面注明所当物品名称、当金、利率、期限等，交押物人收执。质押期限自半年到一年半不等。期满可来赎回。在农村流行的典田地民俗中，有一种形式叫活卖，即出卖

时约定期限，到期可赎回，不同于“绝卖”，这些都与典妻婚的民俗惯例极为相似，可见其内在联系很密切。

明清以后，各地当铺、当店日益发展。而典妻也在民间愈演愈烈，人们竟把这看作去当铺当物一般习以为常，不以为怪了。

从南北朝的质妻到唐朝的典贴，从宋代的典妻到元代的“羊羔利”，都具有以人为质押借贷或偿还债务的特点，其中还有不少是借用高利贷这一方式对活人进行抵押典质，从这里来看，典当和典妻在本质上没有多大差别。而历来受害最为深重的是妇女，这是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制度的罪恶产物之一。随着高利贷的发达，更是助长了典妻之风。到了近代，竟发展到典当铺竟然公开收受“活人”作当品的恶例。

这是发生在天津典当业中的一件骇人听闻的真人真事：四十年代，天津出了个大恶霸名叫袁文会，他在南市开设一间小押当，除收受抵押物品，高利剥削市民外，还公然收“活号”，就是以活人作当品。少数贫民当山穷水尽的时候，万般无奈，出此下策，把自己的亲生女儿送入袁文会的当铺内，作为质物抵押，其期限与利息的计算和一般当衣物无异。他们知道这种当品是绝对无力回赎的，因此在收进活号之后，就立即将她们转入他所开设的娼寮，实际就是一种贩卖人口的勾当（王子寿：《天津典当业四十年的回忆》）。由此可见，像典妻这类“典身”陋俗，同贩卖人口在本质上颇为一致。

第三节 典权制和典妻婚的比较研究

下面，我们从典权的角度再来作一下比较研究，从中可以看出典当业和典妻婚之间有以下共同特征：

(一) 出典人将其不动产典于典权人，由典权人支付典价于出典人。因为在旧社会，妇女是丈夫的私有财产，可以送给人家，也可典给人家。典妻时，原夫为出典人，他将妻子典与典夫（典权人），典夫必须支付典价给原夫，这样才能成交。

(二) 典权人占有典物，享有使用、收益的权利。这在典妻婚中是主要的，典夫出了典金后，典妻就为他所占有，原夫不得再与其妻发生性关系，直到期限满，领回妻子后，才取消典夫这一私有权利。

(三) 在典权存续期间，典权人不付租金，并有权将典物出租或者将典权转让，典妻有这样的个别例子。典夫可以将临时的典妻再典给另一人家。

(四) 典期届满后，出典人有权交还典价，赎回典物，不付利息，也有付利息的。如果双方同意，也可由典权人补足典价与典物时价格之差额，从而取得典物所有权。典妻也有类似情况，即“加利赎典妻”，或“添财买典妻为妻”。

从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典妻也是以价交易，约限赎回，即出典人收取一定数额典金，在一定时期内将自己的妻子委与承典人，而与之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典期届满时，出典人可将妻子赎回或领回，恢复原来的夫妻关系。典妻婚是受到典当以后的启发而创造的特殊婚姻。当然，这不是典妻婚形成的全部原因，因为典妻婚的产生、发展，主要还要受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原因制约而形成的一项恶俗。历史证明，质物源于南北朝，而最早出现质妻也是在南北朝。我们从以上典、质等字的演变来看，可以发现一个饶有趣味的问题，即：质典妻之俗，正是在典业出现以后才普遍沿用到婚俗上来的。也就是说，这一以物典押制度，竟扩大、影响、发展成为以人作物的典妻婚，在性质上两者几乎同出一辙。

在阶级社会里的一夫一妻制，是财产私有制下的必然产物。妻子和财产、子女一样均为丈夫所私有，只是妻子这种“财物”的价值和作用与其他财物不同，她的职能主要是生育子女，延续父权世系。而由此发展到妇女被沦为物件，像当铺典物一样地被人出典，这是中国妇女历史上的一场大悲剧。这使今天的人们在回顾这段历史时，不能不为之震惊。

第五章 历代作家笔下的典妻婚

文学艺术作品是社会生活在作家头脑中的反映。而民俗与社会生活有着水乳相融、不可分割的联系。历代作家曾努力从生活的矿藏中提炼他所需的民俗题材，广泛应用于写作之中。典妻作为一项封建婚姻陋俗，它存在于现实生活之中，也不无例外地引起了作家的关注。在历代小说中，集中反映典妻（妾）的是《水浒传》和《错斩崔宁》。明施耐庵在《水浒传》中，叙述了一段宋江典贍阎婆惜的故事，反映了北宋年间山东一带的民间典贍婚习俗。宋代《错斩崔宁》和明代冯梦龙的《十五贯戏言成巧祸》则以一个有关十五贯钱来历的“典妾”戏言，导引出一个千古冤案。元代大戏曲家关汉卿和清代戏剧家李渔，都不约而同地在戏曲作品中，写出了富绅典雇行欺诈手段，揭露了有钱人灵魂深处阴险狠毒肮脏的一面。到了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是典妻婚恶性发展的时期，它的野蛮、残酷行径，引起了进步作家的重视，他们出于良知和愤怒，纷纷提笔呐喊，向世人控诉。这一时期的代表作品有许杰的《赌徒吉顺》、柔石的《为奴隶的母亲》、罗淑的《生人妻》，这些作品都从不同角度，深刻揭露了典妻陋俗给妇女带来的身心摧残、给社会家庭造成的危害，对其进行了有力的鞭挞。

第一节 小说作品

一、宋江典贖閻婆惜

宋江怒杀閻婆惜是《水浒传》中一段非常有名的故事：那閻婆惜曾经是宋江典贖为妾的女人。第三十六回提到：“（宋江）不合于前年秋间典贖到閻婆惜为妾，为因（婆惜）不良，一时恃酒争论斗殴，致被（宋江）误杀身死，一向避罪在逃。”宋江在济州郓城当押司时，正碰上閻婆惜一家三口来山东投奔一个官人不着，流落在郓城县。那婆惜年方十八岁，颇有姿色，从小跟父学唱，也会唱诸般耍令。郓城人不喜风流宴乐，因此无处谋生。加之老父突然害病身亡，娘儿俩无钱买棺办丧事，只得求助于做媒的王婆。这天她们正走投无路，只见宋江打从经过。宋江平时极肯济人贫苦，常常见他散施棺材药饵，施善行德，王婆忙上前招呼，道明原因：“望押司可怜见他则个，作成一具棺材。”宋江一听非常同情，便豪爽地带她们去巷口酒店里，借笔砚写贴子，叫其到东街陈三郎家取具棺材，又另赠银子十两做使用钱。婆惜娘儿俩感激万分。一日，那閻婆到宋江处，见其家中没有妇人料理家务，便有心将女儿婆惜与他，以报答救济之恩，自己也有个养老。经王婆再三撮合，宋江终于同意，立下文书，典閻婆惜为妾，贖养其娘儿俩。他在县西巷内一所楼房中，将娘儿俩安顿下来，使其披绂戴珠，丰衣足食，日子过得舒心适意。

可閻婆惜是个喜好风流的酒色娼妓，不久便与宋江同房押司张三勾搭上，两人常乘宋江不在，暗中来往，眉来眼去，狼狈为奸，打得火热。虽有些风声传入宋江耳朵里，但宋江是个好汉，不以女色为念。这天，宋江酒后将随身带的招文袋、刀

子等忘在家中。招文袋里有梁山伯好汉晁盖寄来的一封书信并提及给宋江一百两金。不料被婆惜发现，这婆惜正想要和张三做夫妻，以为掌握了宋江的把柄，便威胁宋江。宋江苦口婆心，再三请求将书信金子还与他。那婆惜不肯，提出依其三件事：“第一件，你可以今日便将原典我的文书来还我；再写一纸，任从我改嫁张三，并不敢再来争执文书；第二件，我头上带的，我身上穿的，家里使用的，虽都是你办的，也委一纸文书，不许你日后来讨；第三件将梁山泊晁盖送与你的一百两金子，快把拿与我，我便饶你这一场天字第一号官司，……”宋江前两件都答应，只是这一百金子，当时他不肯接受，已叫人带回去，他提出三日后，变卖家（私）凑足给她。婆惜是个见钱眼开之徒，怎肯答应，嚷着上官府，告其与梁山泊强贼通同往来的罪名。宋江一急，忙上前争夺那招文袋，两个在相互拉扯争论斗殴中，宋江一怒之下，杀了阎婆惜，取过招文袋，抽出那封书信，将其烧毁。从此离开了郓城，避罪在外。这是宋江被逼上梁山之前的一段插曲。

这段插曲的中心是围绕着这张典妻文约而展开的，阎婆惜有了招文袋，不但胁迫宋江还她这张卖身契，同时还要他写张允许改嫁的文书，作为她今后再婚的依据。由于她贪心太重，激怒了宋江，最后白白送掉了一条命。

二、临安城的千古奇冤

在宋人《京本通俗小说》中，有一篇《错斩崔宁》的故事，曾对当时流行于浙江的典妻（妾）习俗作了比较具体的记载：说的是宋高宗时，临安（今杭州）城里发生了一桩冤案，一个官人断送了堂堂七尺之躯，还连累了两三个人屈害了性命。而这一惨剧的直接起因，就是由一番“典妻”的戏言引的。

故事的情节是这样的：当时，有位叫刘贵的官人，家中一妻一妾，因经商时运不佳，渐渐输光了本钱。这天，他和妻子到老丈人家祝寿，留其妾陈二姐在家。酒后，刘得到丈人资助的十五贯钱，独自回家。在路上撞着一个相识，又吃了三杯两盏，刘贵酒量不济，便觉有些蒙腾起来，跌跌撞撞回到家里。陈二姐替刘贵接过钱，放在桌上，便问他这钱是从何处弄来的。那刘贵有了几分酒意，就跟她开了个玩笑，编了一套假话哄她说，因为他手中无钱，一时无奈，把她典给一个客人。又因舍不得她，只典得十五贯钱，若是今后日子好些，会加利赎她回来；如果还像现在这般不顺，那只好把她给人家了。还说，已经请人“写了文书”。那陈二姐听后信以为真，于是深夜出走。后来，刘贵被一窃贼杀死，十五贯钱被偷走。二姐在路上遇见一位肩背褡裢的后生崔宁，两人同行，被家人抓住，那后生褡裢中也是十五贯钱。两人被扭送到官府，屈打成招，承认是通奸谋财害命，结果全被处死，造成冤案。

我们从以上刘贵关于典妻（妾）的戏言中，可以了解到：第一，宋时的杭州城已有“典妻”（包括典妾）习俗流行。第二，双方必须写文书，有典有赎，赎回典妻时不仅要归还典价，还须加上利息。第三，原夫如想早日赎回其妻或担心期满无力赎回妻子，还可降低典价等等情况。以上情节和《续资治通鉴长编》以及《夷坚志》所载对照，大约宋代或更早些，我国民间已形成典妻习俗。

三、十五贯戏言成巧祸

明代著名通俗文学家冯梦龙在录宋、元、明三代话本一百二十种编纂“三言”时，也将宋人《京本通俗小说》里的《错斩崔宁》的故事以《十五贯戏言成巧祸》为题，编入《醒世恒言》第二十三卷中。请看下面剧中人刘官人和其妾二姐

的一段对白：

都说刘官人驮了钱，一步一步捱到家中。敲门已是点灯时分，小娘子二姐独自在家，没一些事做，守得天黑，闭了门，在灯下打瞌睡。刘官人打门，他那里便听见，敲了半晌，方才知觉。答应一声来了，起身开了门。

刘官人进去，到了房中，二姐替刘官人接了钱，放在桌上，便问：“官人何处挪移这项钱来，却是甚用？”那刘官人一来有了几分酒，二来怪他开得门迟了，且戏言吓他一吓，便道：“说出来，又恐你见怪；不说时，又须通你得知。只是我一时无奈，没计可施，只得把你典与一个客人，又因舍不得你，只典得十五贯钱。若是我有些好处，加利赎你回来。若是照前这般不顺溜，只索罢了！”那小娘子听了，欲待不信，又见十五贯钱，堆在面前。欲待信来，他平日与我没半句言语。大娘子又过得好，怎么便下得这等狠心辣手！疑狐不决。只得再问道：“虽然如此，也须通知我爹娘一声。”刘官人道：“若是通知你爹娘，此事断然不成。你明日且到了人家，我慢慢央人与你爹娘说通，他也须怪我不得。”小娘子又问：“官人今日在何处吃酒来？”刘官人道：“便是把你典与人，写了文书，吃他的酒，才来的。”小娘子又问：“大姐姐如何不来？”刘官人道：“他因不忍见你分离，待得你明日出了门才来，这也是我没计奈何，一言为定。”说罢，暗地忍不住地笑，不脱衣裳，睡在床上，不觉睡去了。

由于冯梦龙对民间典妻习俗的了解，因此在内容上仍完全保留了原故事中宋代的典妻习俗。下面顺便提一下，到了清代，当时著名的戏曲家朱素臣又以这一故事为蓝本，把它改编

为戏曲，取名《双熊梦》，将其中的妾改为女儿，将原来的“典妾”习俗改为卖给人家作陪嫁丫头。1949年以后，浙江昆剧团又据《双熊梦》，重新加工整理改编，取名《十五贯》，在全国各地上演，获得了很大成功；但剧本中把妾改为干女儿，把原故事中的典妻也改为卖给人家作陪嫁丫头。

四、男人的耻辱

在二十年代中期前后，我国出现了乡土文学。这些作品以比较多地描写农村的生活和风俗见长。其中许杰写于1925年的小说《赌徒吉顺》，不仅描述了当时江南一个叫枫溪的乡村中的典妻习俗，使小说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而且通过独白，把男子将妻子典给别人的种种内心矛盾深刻地展示出来。

吉顺是个二十八九的泥水匠，因为嗜赌如命，把钱输得精光。家中有一个妻子，三个孩子，过着极为贫困的生活。当时，在县里有个富绅叫陈哲生，因为没有儿子，天天出去托人找门典妻。小说中说陈哲生是县里的一个富绅，可惜没有半个儿子……，近年以来，他又在多处张罗着“典子”了。吉顺在窘境中，听从村中一个半文人的怂恿，将自己妻子租给陈哲生生子，传宗接代。这种风俗在当地不叫“典妻”，叫“典子”，即：“在契约订定的时间内，所生的儿女，是被典主先期典去，属于他的。”也就是说：在典期内，被典妇女所生儿子，为典押人所有，故称“典子”。那个半文人对吉顺说：“我是劝你把你的老婆‘典’了，不是叫你‘卖’，卖是永久不是你的了，‘典子’却一面可以得钱，老婆还永久是你自己的呢。”当吉顺迟疑不决时，半文人又说了一段话：“噢！你还舍不得老婆吗？几年的期限满了，仍旧是你的老婆；就是平常他不来的时候，也还是你的，——他不过至多一个月来一次两次吧？——总而言之，老婆还是你的，他不过要在这几年的

期限以内，拿去你老婆生下的儿子罢了……”半文人侃侃而谈，毫不掩饰典妻的丑恶面目，而把它说得如同天经地义、家常便饭一样。从书中上述两段堂而皇之的话语中，典妻习俗的性质、特点等已被说得十分清楚了。

当时，典妻的价格也十分低微。吉顺问：“多少钱呢？说好了没有？”半文人说：“因为我去说，特别客气，八十；人家去说，恐怕还不到六十呢。”同时，要拿到钱，也不那么便利。那位陈哲生绅士，一定要“先写了契约，签了花字，还要选个日子，请了媒人，才可以拿钱”。

小说除记述这些约定俗成的典妻惯例外，还着重描写了吉顺的复杂心理，当他良知出现的时候，就强烈感到典妻是不光彩的事：“这种买卖，毕竟是堕落的勾当，无耻败类的行为，至少只能作贼一般的。”他因此内疚、自责，感到一种羞耻：“‘典子’那不是同‘活离’一样的吗？我不是直截了当的把她如货品一般的卖了？”他不断翻悔自己的鲁莽，嘲笑自己的发昏。当他回到家里，看见他的妻子，思想又翻腾起来：“他心中好像有一颗烧红的铁球塞住，痛彻心胸，似乎非吐出不可。他的脸上，忽而如走近火山喷口般的发烧，忽而如俯临寒冷的深潭般的颤震。他的身心如绑在十字架上受刑，血肉一块块撕得粉碎。当他看到妻儿憔悴的脸，他的心一酸，眼眶里的酸泪，就不由得滚了出来，他自己也奇怪。他平素曾言，他是永生没有眼泪的，如何今夜反而有更多的眼泪呢！”

虽然，小说最后没有交代吉顺后来有没有将他的妻子典出去，而让读者自己去想。但是，通过作者深刻的描写，对典妻习俗进行了严厉的谴责，使我们了解到典妻婚不但给妇女带来莫大的痛苦，而且对出典妻子的男人也是十分难堪和痛苦的。

五、母亲的悲剧

三十年代，我国进步作家柔石在深入生活、了解民间疾苦

的基础上，以典妻习俗为题材，写了一篇震撼人心的短篇小说——《为奴隶的母亲》。这是我国迄今为止描写典妻婚全过程的第一篇小说，小说写于1930年1月，作者以故乡海宁农村相当普遍存在的典妻制度为题材，用深沉的笔触，写出了“典妻”陋俗给农村下层劳动妇女带来的悲惨命运，深刻揭露了野蛮残酷的封建陋习。

这篇小说的主人翁，是身受“典妻”陋俗折磨而受尽凌辱痛苦的春宝娘。她的丈夫原是一个皮贩，并兼做点农作。他俩成婚后，养了一个刚满三岁的男孩——春宝。后来，她的丈夫不幸患上了黄胆病，无法动弹，家中的东西全卖光了，一家三口已濒临断食挨饿的绝境。经过邻村沈家婆的怂恿，她的丈夫无奈把她典给了一个秀才，为他生儿传代。

那位沈家婆对春宝的父亲说：“有一个秀才，因为没有儿子，年纪已经五十岁了，想买一个妾；又因他底大妻不允许，只准他典一个，典三年或五年，叫我物色相当的女人，年纪约三十岁，养过两三个儿子的，人要沉默老实，又肯做事，还要对他底大妻肯低眉下首。假如条件全，肯出八十元或一百元的身价。我找寻了好几天，总没有合适的女人。后来才想起了春宝娘，样样都对。”她的丈夫一边掉着眼泪，一边被催得答应她了。

春宝爹回到家里，在春宝娘的面前“走了三个圈子，没有勇气说出来。后来，他垂下头，用很低的声音”终于把这件事告诉了她，春宝娘听了，“简直连腑脏都颤抖起来，战着牙齿说：‘倒霉的事情呀！春宝还只有五岁，没有娘，他怎么好呢？……’”不管怎么样，走投无路的穷人被逼得无奈时，也只得走这一条路，正如春宝爹说的：“再也没有办法了，这样下去，连小锅子也都卖出去了。我想，还是从你底身上设法

罢。你跟着我挨饿，有什么办法呢？……”这是一个典卖妻子的男人内心说出的血泪交加的话，听了令人潸然泪下。就这样，秀才以一百元钱典进了春宝娘，期限为三年，如果养不出儿子，再延长到五年。

夫妻临别时那种凄惨的景象，小说中描写得非常深刻：“轿子是一早就到了。可是这妇人却一夜不曾睡。她将春宝底几件破衣服都修补好；春将完了，夏将到了，可是她，连孩子冬天用的破烂棉衣都拿出来，移交给他底父亲……，春宝睡醒了。当她给他穿衣服的时候，向他说：宝宝好好在家里，不要哭，免得你爸爸打你。以后妈妈常买糖果来，买给宝宝吃，宝宝不要哭。而小孩子竟不知道悲哀是什么一回事，张大口子‘唉，唉’地唱起来了。……上轿的时间到了，妇人抱着春宝坐着不动。那个老妇人将春宝从她底怀里拉去；她上轿了，她底丈夫用手支着头坐着，一动没有动，而且也没有话。”这段情节，文字简洁，描述朴实，表达了夫妻生离情景，使读者如同临其境，感受到主人翁的悲哀痛苦。同时，最后几句，产生了强烈的“无声胜有声”的艺术效果。

在那家里，虽然秀才对她还好，可是大妻因为妒忌，在精神上不断折磨她。她又是家中一个廉价的劳动力，受尽摆布，白天黑夜，还要从事洗衣服、喂猪、磨粉等体力劳动，那大妻“还将家里的许多杂务都堆积在她底身上，如同对待一个女仆一般，……”

不久，春宝娘怀孕了。秋天，一个男孩出生了，全家人高兴得简直要发疯。秀才给孩子取名叫秋宝，还想把春宝娘永远买下来，可大妻不肯。那孩子天天成长，非常可爱，就是离不开母亲。三年典期快到了，春宝娘思想十分矛盾，她既爱秋宝，又爱春宝，都舍不得。到了秋宝一周岁时，在过生日的那

天，春宝爹拖着生病的身子，出现在秀才家，给她带来了春宝生病的消息，这使春宝娘十分痛苦。到了冬末，秀才底大妻就留下了秋宝，把她送走。这时，秋宝搂着春宝娘，哭叫着“婶婶”（叫大妻“妈妈”），不肯离开，那大妻一把将孩子夺走，春宝娘挟着一只旧的包裹走了。回到家里，丈夫骂她，那春宝也记不得她了，不停地躲闪，不让她亲近他。……

在小说里，对期满回归的春宝娘有一段形象的描写：

她躺在一顶没蓬的轿子里，脸色枯萎如同一张干瘪的黄茶叶，两眼蒙■地颓唐地闪着，咀里的呼吸只有微弱地吐出。……一群孩子们似赶猪那样哗着轿子走，其中就有她的儿子春宝……

春宝娘这副痴呆、疲惫的精神状态，足以看出她心灵所受的打击和痛苦。为了还债和活命，她被丈夫典给一个陌生男子生儿子。在那里，她丧失了起码的人格，充当人家的生育工具，每天干繁重的家务活，还时时受到女主人的辱骂。亲生儿子不能喊她为“母亲”，家中儿子生病又不能回去探望。春宝娘左右难舍，失魂落魄，身心受尽了折磨。回家后，日夜思念的丈夫、儿子对她感情冷漠，视她如陌路人。春宝娘从此失去了人间最起码的亲情，最后落了个可悲的结局。这就是典妻婚给妇女和劳动人民家庭带来的恶果。春宝娘的命运，正是千百年来无数被典妇女悲惨命运的缩影。

柔石这篇小说，不仅是当时社会中一幅真实的生活写照，也是一声出于良知的悲愤呐喊，字里行间，充满了对旧社会典妻婚的血与泪的控诉，并为后人留下了可贵的历史资料。

六、典妇的抗争

20 世纪 30 年代初，在表现穷苦大众的苦难和反抗主题

中，又有一部取材于农村“典妻”陋俗，描写在黑暗的社会现实中旧中国劳动妇女悲惨命运的小说问世，那就是女作家罗淑的代表作《生人妻》。

罗淑（1903 - 1938），四川成都人。在中学读书时，她就接受了“五四”新思潮和进步刊物的影响，成为一个敢于反对封建专制、追求个性解放的新女性。她将目光深沉地投向四川中部沱江流域，描写那里劳苦者非人的生活 and 抗争。《生人妻》完成后，得到了作家巴金的好评。罗淑以这篇反映典卖妻子的小说贡献于当时的文坛。

小说描写一对卖草夫妇因生活所迫，将妻子典卖给人家当老婆的故事。就在迎娶的当夜，那女人忍受不了难堪的侮辱，离开出逃。作者用女性特有的感情和视点，细腻地描写出男女主角心灵深处的矛盾冲击、夫妻分离的凄惨场面、夜间便轿迎娶、反抗出逃的全过程。字里行间，倾注了作者的同情和悲愤，读了令人难以忘怀。

当饥饿威胁着卖草人时，如何生存下去？村里的九叔公劝那丈夫，不能眼看着饿死，还是典卖媳妇，放她一条生路。那丈夫矛盾了，迟迟下不了决定，更难以对妻子启口。这时，作者用细腻的笔触写出了男主人翁在这种迟疑难决的心境之下表现出的反常心态：

他改变了他原是沉默忠厚的性格，他成天的睁着布满红丝的眼，寻事吵闹，只要谁触到他，就惹起他的恼怒，他的妻子更是他发泄的对象。

“哎呀！该死！”她失手把一碗煮好的玉米糊泼倒了，赶忙自己抱怨说。没说完，一块灶砖向她脑顶门飞来，她本能的躲闪开了，来不及愤怒，她就发现她丈夫的异常样子，反而惊

惶失措地喊道：“你怎么啦？我的老子！一点儿小事，值得光火！……这一顿饭不吃也算不得什么的呀！”

“光火！光火！看见你老子就气大！……有何这瘟丧！老子没得好日子过——”男的愈加暴怒了，咆哮着说。

“什么？”女的也跳起来，“你成天青风黑脸，才是怪我拖累你？哼！这样的日子，我真也熬不下来！……什么了不起！”

似乎那丈夫的目的达到了，他紧紧抓住妻子的最后一句话，铁青着脸，颤声地说：“娘哟！我明白，我明白！——‘壶中无酒难留客’，你老早生心哪？你看不起我！”

就是这段争吵，使他下了决心，乘着气盛，他即刻去找九叔公。

当两天后，九叔公告诉他对方是，“山那边，胡家堰塘胡大家”时，那丈夫愣住了。羞愤和屈辱压低了他的头，他没有吐出任何一个字，转身就走。但踌躇了一下，他最后还是答应了。

深夜便轿迎娶是作者重点、详细描写的情节，她先写了男女分离前所表现的心理变化。夜色愈是浓厚了，两个人在黑暗中等待时辰的到来，当听到终年哭丧似的不吉利的猫头鹰怪叫时，“两张憔悴的脸孔立地抬了起来，无意中在黑暗中打了个照面，两人心下都有种不言而喻的慌张。……那男的走到门外探望一回，就依旧走回来，想说什么，但又终究没说得出，几次之后，他对女的道：‘事到如今，人家哪肯打了空轿子回去？’”……她对丈夫由恨到骂，可是看到丈夫高大的背，已微微弯曲了，心又软了；最后，丈夫拿出赎回的惟一结婚信物——银发簪让她带去时，她的心颤抖了，两颗蕴蓄已久的心涌

出纯朴的真诚的感情。她理解了丈夫的心情和处境，“我走！”她说了声，男的点点头，不作声，她踉跄着走几步，又记得丈夫晾在桑树上的汗衣，回头嘱咐了几句。这几句简单的吩咐写出了男女主角感情的回归。

典妻毕竟不光彩，迎娶一般都在夜里进行。那女人坐在轿中，一路颠簸走了四里多路，终于到了目的地。新丈夫胡大是个远近闻名的无赖、酒鬼，平时常在场口找人喝酒，自己却一毛不拔，整天一副醉醺醺的模样，是个谁提起都要吐口唾沫的瘦鬼。这时他咧着两瓣大黄牙痴痴地笑，那女人像“一头钻进遍是针刺的小林，进不得，退不得，她的腿子不住打闪”。低人一等的典妇的命运是悲惨的。接着，小说又重笔刻画了女主人翁在新婚之夜遭到的凌辱打击，向世人展示了典妻悲惨的命运。

酒过几巡，客人醉，主人也醉了，只有她是清醒的。有人戏谑地要“新人”对杯。迷惘中，女人手里被塞进一个杯子，被人推向众人面前，那过大的衣袖不小心扫落了桌上的杯碟碗盏。胡大发怒了，一把抓着女人的发髻，疯狂地咆哮道：“铁扫把，你是铁——你，你扫光了你那卖草的男人，又——又——来扫我？不要你，滚！你滚！……”男人是如此的野蛮无理，接下来，其小叔子又借着酒醉向她扑来，企图趁火打劫。女人愤怒地推倒醉汉，惊恐地冲向大门外，在不辨路径的昏暗里疯狂地奔跑，在黑夜里拼命抗争着。天亮时，带着浑身的伤痕和血迹，她无可奈何地回到自己的小矮屋，丈夫却已不知去向……

小说结束了，这就是典妻的悲剧。所有的苦水，所有的悲愤，只能往肚子里咽。小说虽没有继续下去，但典妇的命运可想而知。

第二节 戏曲作品

一、赵太公典雇行诈骗

元代典妻习俗，在当时戏曲中也有反映。如元代的大戏曲家关汉卿，也曾以他那精湛的笔触，在《刘夫人庆贺五侯宴》杂剧中，描述过元代民间的典雇习俗。

此剧采用的是有关五代李克用之妻刘夫人之事。虽是历史题材，却大量描写了关汉卿在其他本子中未曾出现过的农村生活场面，并将典雇习俗作为贯穿此剧始终的主线。

剧本的情节是这样的：

潞州（州名，辖境相当于今山西长子、武乡、襄垣、沁县、壶关及河北涉县等地）长子县住着一位赵姓者，人见他有几贯钱，为了恭维他，都叫他赵太公。赵太公原娶刘氏为妻。刘氏因病亡故，撇下未够满月的孩儿，赵太公到长街市上寻找奶妈。适逢本县有一王屠新近去世，留下妻子李氏和一个孩儿名唤王阿三。因无钱埋葬其夫，出于无奈只得上街想卖儿换钱。在市集上，恰遇赵太公，这里两人有如下一段对话：

赵太公：那王嫂嫂，你便要卖这小的，谁家肯要？不如你寻个穿衣吃饭处，可不好？

李氏：你说的差了也！便好道：一马不背两鞍，双轮岂碾四轮？烈女不嫁二夫，我怎肯嫁给人！

赵太公：你既不肯嫁人，便典与人家，或是三年，或是五年，得些钱物埋殡你夫主，可不好！

李氏：我便要典身与人，谁肯要？

赵太公：你若肯呵，我是赵太公，我家中近年来也无了浑

家，有个小的，无人抬举他；你若肯典与我家中，我又无甚么重活着你做，你则是抱养我这个小的，我与些钱钞埋殡你那丈夫，可好？

李氏：住，住，住。我寻思咱，我要将这孩儿与了人来呵，可不绝了他王家后代？罢，罢，罢，宁苦我一身罢，我情愿典与太公。

赵太公：既是这般，则今日我与些钱物，你埋殡你夫主。你便写一纸文书，典身三年。则今日立了文书，我与你钱钞，埋殡你夫主，就去俺家里住去。

李氏：也是我出于无奈也呵！

赵太公：你是有福的，肯分的遇着我。

李氏（唱）《正宫·端正好》：

则我这腹中愁，心间闷，

俺穷滴滴举眼无亲。

则俺这孤寡子母每谁瞅问？

俺男儿半世苦受勤，

但能够得钱物，

宁可着典咱身。……

李氏到了赵家，住了一月光景。不料，赵太公与人暗暗商量，昧着良心将本系典身三年的文书，改做了卖身文契，使李氏永远在家使唤。李氏平日穿的却是单布制成的粗陋衣裳，连冬天也无棉絮。干重活时，则经常受打换骂。一日，赵太公叫李氏抱出孩儿来，看看喂养得如何？那李氏抱两个孩子出来时，有这样一段独白和唱词：

李氏云：妾身自从来到赵太公家中，可早一月光景也。妾

身本是典身三年的文书，不想赵太公暗暗的商量，改做了卖身之契，与他家永远使用。今日太公呼唤，不知有甚事，须索走一遭去。想我这烦恼，几时受彻也呵？

（唱）《混江龙》：

我看那无端的豪户，

瞒心昧己使心毒。

他可使心侥幸，

倒换过文书。

当日个约定觅自家做乳母，

今日个强懒做他家里的卖身躯……

太公查看了两个小孩，发现李氏同时喂食两个小孩，将有乳的奶头给自己孩子吃，而把无乳的奶头给太公儿子吃，使他的孩子越养越瘦。一怒之下，赵太公打了李氏，并想将王阿三摔死。在李氏苦苦哀求下，他才放了一条生路。他威逼李氏，将王阿三抱出去给人，或者丢掉。如不按他的话去做，回来后还要加重处罚。

李氏无奈，就在大雪纷飞中来到荒野上，把孩子放在地上，一边哭着离去。但行数十步时，她又回来抱着孩子痛哭，这情景给一位打猎的大将李嗣源（沙陀国李克用之子）看见了，就叫她前来问了情况，后将这个孩子收为养子，取名李从珂，并在小孩衣袄上襟，写了小名生时年月。过了十八年，李从珂长大成人，并精通十八般武艺，成了一员武将。一日，在井边巧遇李氏，经过对生日时辰和询问李嗣源，母子终于相认团聚。

二、王骞状告赵钱孙

清代的典妻（妾）习俗，在戏曲中也有反映。清代的戏

剧家李渔，写过一个《慎鸾交》的剧目，写的是一个状元之妾被人暗算、典卖后经申明，又重新团圆的故事。

有名华秀者，年少登科，因年甫弱冠，告假在家养亲，娶妻贤淑，结缡未久，就劝华秀纳妾。后华秀在金阊，结识名妓王蔷，华用 300 两银子为王赎身，两人情投意合，同衾共枕半月，离别时订了十年之约，华答应功名告成，即前来迎娶。

后来，王家母女因生计困难，前去向财主赵钱孙借贷。赵早已有意王蔷容貌，用了一个计谋，在“债饵”这场戏中，有一段对白和唱词：

赵白：我家银子虽多，从不肯借个妇人，恐怕后来难讨，你去总承别个罢。

王母白：念小妇是难中之人，求老员外方便一二。

赵白：……要借多少银子，把什么物件做抵头？

王母白：止得一个女儿，是许过人家的，不便写在纸上，只立一张借契便了。

……

那赵钱孙叫人写了一张一百两借券，就在这时，他发黑心做了手脚。原来他先写好一张愿意典女为妾的典契，暗放在袖里。当中人写好借契后，他暗将借契拿来，换上那张典妾契约，匆忙中，王母被骗在上面画押签字。

等到三冬时节，赵带人前来讨债，王母急忙避开，由女儿王蔷出见，并要求宽限几日，那赵钱孙立即叫人拿索子锁人，准备将王蔷带走。这里有一段争锋相对的对白：

王蔷白：你又不奉官差，我又不犯国法，此不过讨私债罢

了，怎么锁起人来？

赵白：你说我们锁你不得，现有当身文契，上写着半年之内，本利不偿，即将亲女交典为妾，你还不知道吗？

王齋惊白：这等文书在哪里？

赵白：带在身边，就与你看一看（取出文契合看）。

王齋白：呀，不好了，母亲快来？

王氏上白：我儿，做娘的都听见了。那原契上面，并没有这些话，是他造出来的，接唱《不是路》：

使计徒劳，

天理难容自会昭。

漫唠叨，便道是，

官凭印信私凭票，

那有个点墨全无把伪票标。

赵白：你说是假的吗？现有你亲笔画押，自己看来（与王氏看介）。

王氏白：呀，不好了，画押是真，文契是假。这等看来，我当初落入圈套了。

后来，此事被王齋识破，她巧设小计，先叫王母权且答应：“求员外另选吉日，待我送他过门便了。”以后母女同去告官，在“雪愤”一场戏中，王齋对官诉讼，有一段说白：“起先写的是借约，后面讨起债来，忽然换作质身之契，得小妇人典当与他，竟要锁去为妾。”此事经官审明，这宗借债是假、企图典妾是真的冤枉案件，才算了结。后华秀考中功名，他将王齋迎娶归家。

第六章 对典妻陋俗的斗争

第一节 法律法规的实施

1931年12月1日，中央苏维埃政府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1934年对该条例又进行了一次修改，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规定了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结婚和离婚自由的新型婚姻制度。从法律上保障了婚姻自由，废除了包办、强迫、买卖的婚姻制度，并禁止收养童养媳。从而打破了两千多年来束缚妇女的封建婚姻枷锁，大大推动了婚姻制度的改革。但是，封建婚姻制度仍有其根深蒂固的影响，包办买卖婚姻在当时某些农村仍然盛行。

在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妇女反对封建婚姻的斗争，又得到进一步发展。各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先后都颁布了婚姻暂行条例。1942年1月5日公布的《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第一条就明确规定：

本条例根据平等、自愿、一夫一妻的婚姻原则制定之。

第二条具体规定：

禁止重婚、早婚、纳妾、蓄婢、童养媳、买卖婚姻、租妻、伙妻娶妻。

这些条例的颁布，大大促进了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促进了新婚姻制度的早日建立，并对典妻等陋俗给予了有力的打击。

1949年以后，为了保障广大妇女的合法地位和人身自由，我国于1950年5月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在第一条中就作了明确规定：

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于1981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一部具有重大意义的法律。其主要锋芒是针对婚姻家庭领域里的封建婚姻制度、封建习俗和封建思想。同时也反对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改造城市中某些资产阶级婚姻家庭的生活方式并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作斗争。典妻陋俗当然是它的禁止对象。在该法的第二、三条提出：

禁止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

婚姻法的贯彻，在我国城乡的婚姻家庭生活中出现了新的局面、新的气象。自主自愿结婚在全国已占主导地位。对破除

各种封建陋俗、移风易俗方面，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四十多年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典（租）妻现象在我国绝大部分地区，已经基本消除。

在当代中国，典妻不仅是陋俗，而且是属重婚罪。根据中国刑法（1979年公布）第180条规定：

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典妻婚所以属为重婚罪，它的根据是：

第一，典妻婚所侵犯的是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关系。一夫一妻制是一种婚姻制度，即由固定的一男一女经法律和社会承认的婚约形式缔结为夫妻的婚配制度，是伴随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一种婚姻关系，就其实质而言，是保证个人和家庭的财产不被分散并得以继承下去的合理形式。同时，一夫一妻制婚姻的出现也是人类婚配史上的一大进步，它稳定了家庭的基本结构，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为人类自身的健康和优化提供了条件。因此我国早在50年代就通过婚姻法形式，明文规定我国公民实行以一夫一妻制的婚配形式。典妻婚实质上是一妻多夫或一夫多妻，这样承典和被典双方就犯了重婚罪，在客观上造成了妨害对方家庭的恶果。因此，在刑法上把这也列为“妨害婚姻家庭罪”之一论处。

第二，在实际生活中，重婚有以下三方面表现：

①男女双方或一方，前婚尚未解除（即未办理离婚的法律手续），又与他人办理结婚登记而构成重婚；

②自己虽然没有结婚，但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结婚，也属于重婚；

③有的虽然未登记结婚，但男女双方确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这就构成了事实上的重婚。典妻婚大都属于第三种情况。

第三，重婚罪的主体，可能是男女双方也可能男女一方。在典妻婚中，实际上有两种人：一种是已有配偶的人在夫妻关系存在时又与他人成立婚姻关系，二是本人虽未有配偶，但明知对方有配偶与之结婚。

第四，重婚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直接故意的。

1985年以来，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发展和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进一步修改了多项法律，更加体现宪法所确立的男女平等原则。1992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更是从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劳动权利、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利等方面，全面明确规定妇女与男子平等享受的各种具体权益，从而为保障妇女的基本权益，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其社会地位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总之，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实施，对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打击各种封建陋俗（包括典妻）起了有力的作用。

第二节 新旧意识的交锋

八十年代末，《浙江青年》登载了一出令人震惊的“租妇育子”的悲剧，这一悲剧在浙江省宁海县发生。那是1979年冬，宁海县凤潭公社凤潭大队的仇某某的妻子小林，在生育两个女孩后，响应政府计划生育号召，做了绝育手术。可是其丈夫却以“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没儿子传宗接代”为理由，采取软硬兼施手段，逼妻子上邻近公社陈家大队的一个寡妇家说“媒”，与他同居育子。于是一份荒诞的“租妇育子契约”便签订成交了。仇某还硬逼着小林在这份契约上签字和按了手

印。契约的原文如下：

……（我）因只有两女，并无一子，夫妻两人按传统观念，无子是绝了祖宗后代……现经夫妻双方商议，仇某某上某某公社陈家大队某某之处育子……。

最后，其妻小林满腹屈辱，精神上受到强烈打击，她一口气服下大量糖精，幸亏公社医院及时抢救才免一死。法律是无情的，违法者必自食其果。仇某某无视法律，公开与人同居，犯了重婚罪，终于被依法判刑，锒铛入狱。

笔者有感于此，曾于 1987 年两次深入浙江南部山乡“口上村”等地调查，事实表明，浙江境内的典（租）妻陋俗，不仅旧时代流行一时，而且目前在个别贫困地区也尚未绝迹。

口上村深藏在一个不知名的山凹里。在那一带乡镇中，表山乡最困难，而表山乡中又数口上村最最贫困。光秃秃的山地，种不出庄稼，仅有几亩田，又常遭野猪袭扰，往往是有种无收。许多青年男女都到外地谋生去了，村中剩下的大部分是老弱病残。郑某某，1959 年入伍，是个炮兵，因在部队中经常发生四肢麻木，于 1961 年退伍，回到了老家。那年，全家已是六口人，一个妻子，四个孩子。最大的女儿十六岁，最小的七八岁。郑是家庭的主要劳动力。1987 年 2 月，郑某某突然四肢瘫痪，卧床不起，虽经多方治疗，仍未见效。全家生活陷入极端窘迫之中。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经同村亲友撮合，郑将其妻“典”给表山村的一个单身汉胡某某。契约写明“典期”2 年。在“典期”内，胡某到郑家与郑妻同居；并负担郑家的全部生活费用。“典期”内所生子女归胡所有。就这样，这两家人开始了一种畸形的婚姻生活。同年 10 月，该县

民政局对全县二等以上残废军人、烈属开展调查工作，在走访过程中发现了郑某某的违法事件。这件事使局领导十分震惊，立即派人会同区、乡干部到口上村进行现场调查，得知郑家去年晚稻收割仅 1140 斤，还债就还了 950 斤，因此一家人温饱得不到解决，贫病交迫，确实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县民政局领导经过研究，决定对郑实行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每月 16 元，还一次性补助 400 元，帮助解决粮食困难和治病问题。区、乡政府也一次性补助了几百斤粮票。同时对胡某某进行了教育。胡搬出了郑家，回到自己家中。郑与妻子恢复了婚姻关系，又团聚在一起；郑妻还到医院做了结扎手续。农忙季节，郑家是村里人帮工的重点。庄稼收割时，每家总要凑些稻米去支援他们。这使郑家感受到人间的温暖，增强了他们生活的勇气。

又如浙江省某村游手好闲的仇某，因家中一贫如洗，把生了孩子 4 个月的妻子叶某“典”给同村的田某，二人协定“典期”5 年。叶某死活不依，一位村干部竟欺叶某不识字，骗她说：“上面写的和离婚差不多，你按个手印，就算离婚了。”众口一词，叶某只得屈从，叶某跟田某生活了 6 年，为田生下两个孩子。这时仇某认为“典期”已到，前来“索妻”，叶某大吃一惊，得知事情真相后坚决不肯再回仇家，田则继续占有她。后经市妇联干部伸张正义，当众烧毁田某的“典契”，并根据叶某意愿，支持她向法院起诉，与仇某解除了婚姻关系。离婚后的叶某，来到临海市中医院做了临时工，住在租借的民房中。田某竟找上门来，说自己就是叶某惟一“合法”的丈夫，要她端茶送水，做饭洗衣，夜里还要陪伴他。叶某不甘再受凌辱，就逃往医院，住在医院一间平房里，田某又跟踪而至，强行将叶某挟持出一里多路，幸亏遇到下桥

村农民解围，叶某才得脱身。1988 年上半年，田某又数次闯入医院无理纠缠。一次，叶某被他拖出医院大门，哭喊着逃到市人民会堂，经会堂工作人员打电话向联防队求援，才将田某赶走。后叶某又向法院伸出求援之手，法院再一次为她做出公正的判决。

以上这些虽然是个别事例，但毕竟发生在八九十年代的中国，这不能不引起我们高度警惕，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由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有些旧风俗至今还在某些地区保留着。

旧思想、旧意识、旧观念还不可能一下子销声匿迹。新旧思想意识的交锋有时还会很激烈，我们要做的事情还很多。

第三节 典妻婚产生的社会历史原因

典妻婚所以能成俗，并顽固地不愿退出历史舞台，自有它多方面的社会历史原因：

一、妇女地位的低下，是造成典妻婚的社会根源。由于父权制的建立，妇女逐步在社会和家庭中跌落到被男子支配的地位。特别是宋代以来，理学的形成和发展，促使封建礼教对妇女的摧残日益加深。妇女没有政治地位和经济权力，只能依附丈夫。夫穷则妻卑，穷汉的妻子命运凄惨，典妻正是一个穷汉无力养活老婆，让其依靠另一个男子的经济力量继续生存的反映。据解放前夕浙江的资料记载，一个女子典五至十年，仅京谷 1300 斤。那些被典妇女，他们生活艰苦，忙于糊口，其文化水平低下，思想意识落后，无法维护自身的独立人格。她们的思想仍然是旧时的“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在落后的思想意识的支配下，对自己所遭受的痛苦，只是一味地忍受，她们屈从于所谓自己的“命中注定”，缺少自身的反抗精神，这是

典妻悲剧所以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传宗接代的观念是典妻婚形成的思想温床。几千年来男尊女卑和传宗接代的观念，顽固地支配着人们的行动。当一个新生命诞生时，有人为生男孩而自豪；也有人为生女孩而自卑。一个男子如不能生养儿子，不仅无法尽到“事宗庙”的义务，而且被视为断子绝孙，难以尽到延续家族的目的，这使男人脸上无光，甚至许多妇女都觉得羞愧。正是这种封建道德观的长期积淀，为变态的典妻婚蒙上了一层“合理”的面纱。在“传宗接代”的大旗下，在社会中下层中（主要在农村）就出现了一种一夫一妻制以外的“合法”补充形式，诞生了典妻这一买卖婚姻的畸形儿。

三、经济贫困落后，是滋生典妻婚的自然土壤。据史料反映，典妻陋俗大多发生在经济、文化落后，交通、信息闭塞的穷乡僻壤。原始的生产工具、贫瘠的土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那里的村民大多贫穷，一旦经济拮据，生活出现困境，就会陷入告贷无门、难以生存的境地，无奈之下只得将属于自己的私有财产——老婆，拿出典押质钱。在穷乡僻壤，人们世代沿袭传承的典妻习惯行事，不以为怪。同时这些地区往往还伴随着多种封建陋习，如溺女、抢亲、童养媳、姑换嫂、早婚、等郎媳等等，无可置疑，贫困落后是产生典妻陋俗的土壤。

结 束 语

在我国历史上，典妻陋俗曾是中国妇女的巨大耻辱和苦难。在生活中，典妻虽然并不那么普遍，但受到它危害的，是整个社会。在今天，决不能让这封建陋俗重演。当今，典（租）妻婚在我国绝大部分地区已经基本消除，但在一些穷乡僻壤中仍有存在。正如钟敬文在《民俗学和民间文学》一文中指出：“在激烈变动的社会生活中，那些过时的旧风俗、旧习惯等的灭亡过程，并不是那么简单顺利的。人们的思想跟‘趋新’同时，往往有‘恋旧’的一面（自然、归根究底，它是有一定的社会思想的根源的）。”

由于典妻婚是经济贫困、文化愚昧、思想落后的混合产物，因此，也必须采取综合治理的办法才能奏效。一是努力发展农村、山区经济，彻底摆脱贫困落后现象，使这些地方的人们逐步富裕起来；二是彻底批判男尊女卑的观念，进一步树立男女平等思想，使人们从灵魂深处清除封建流毒；三是加强法制；四是提高农村妇女的思想觉悟和文化素养，积极去追求妇女应有的人格、权利和尊严。

值得欣喜的是，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方针指导下，以围绕经济建设为中心，全国城市乡镇特别是农村大地，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扶贫开发工作，把消灭贫困、解决温饱

问题作为本世纪的战略目标来攻坚。国务院专门设立了扶贫机构，以指导和实施全国的扶贫工作。各级妇女联合会为帮助妇女走出贫困，于 1988 年以来先后对全国贫困县、乡、村的妇联干部近五万人进行了培训，培养了一支带领妇女脱贫致富的干部队伍。针对贫困地区妇女的整体素质特征，开展多层次、多门类的文化、技术培训，使五百多万妇女受到各类生产实用技术的培训，使她们增加了科学知识和技能。近百万妇女参加了扫盲班的脱盲学习。同时，为了贯彻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妇联组织会同有关部门举办专题讲座、法律咨询、案例分析等活动，开展普法宣传，使妇女掌握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她们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及科学文化水平和管理水平都有了长足的进步，经济收入、社会地位不断提高，已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不可缺少的伟大力量。为了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条件、基础设施，顺利实现脱贫致富，各级政府除通过多种渠道，动员全社会力量筹集扶贫资金外，1990 年以来，还争取国际援款约 665 万美元，兴办妇女扶贫项目，辐射二十多个省、自治区的贫困地区。截止 1991 年，全国以妇女为主的扶贫项目已达 8254 个。如：浙江省妇联用 100 万元周转金和 1.42 亿贷款办起 8 个扶贫项目，帮助 2.5 万户脱贫。经过这些年的不懈努力，全国贫困人口已由 1985 年的约 1.25 亿人减少到 1997 年底的 5000 万人，全国许多贫困地区纷纷实现了脱贫致富。如：东南沿海的温州地区，至 1997 年底全市贫困县、乡已全部实现脱贫，250 万人口顺利解决温饱问题。目前，我国大部分地区已实现无贫困村的扶贫攻坚目标，不少乡镇成为小康之乡。这些辉煌的成绩，均为 2000 年在全国实现消灭贫困既定目标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我们有理由相信，典妻将成为历史的遗迹一去而不复返了。

后 记

“典妻”这个词儿离现代人太遥远、太陌生了。提起婚姻，世人总是将它与爱情、喜庆联系在一起，而典妻婚却始终贯穿着耻辱和悲哀。它曾给中国妇女带来莫大的痛苦和灾难，是中国婚姻史上黑暗、悲惨的一页。

典妻婚，又称“承典婚”，简称“典婚”。古称“质妻”。典婚，是指将妻子作为物权客体，议价典（雇）给他人，典约期满，以价赎回。这是一种暂时中断夫妻关系的临时的婚姻形式。

中国典妻婚不是一朝一夕产生的。它的形成、变异和发展，经过了漫长的历史时期，并且跨越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按顺序可分为以下六个阶段：（一）典妻婚的酝酿期（从三代到汉）；（二）典妻婚的萌芽期（南北朝到唐）；（三）典妻婚的形成期（宋）；（四）典妻婚的盛行期（元明）；（五）典妻婚的恶性发展期（清到民国）；（六）典妻婚的衰落消亡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

根据史载，典妻婚的源流及其发展，最迟在南北朝时。此时民间已有“质妻”习俗。据《南齐书》记载，建元初，在浙江五郡（会稽、东阳、新安、永嘉、临海），质妻卖儿之事甚多。当时民间因征调，丁税不足（仅一千），不能维持全家生活，只得典卖田宅，或质典妻子。这种因质典所得的钱，称

为“贴妇钱”。

唐代，开始有了以人为物进行典贴之习。民间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债负，遂相典贴，渐渐成俗。所谓“典贴”，就是把妻或女儿典给别人作妾或奴婢，以偿债务。虽然被出典作妻妾的女子，有已婚未婚之分，但性质上是一样的，都是通过典雇形成临时婚姻关系的，可以认为已初步具备典妻婚的雏形。

宋时是典妻婚的形成时期。北宋时因岁荒、税重、高利贷等原因，致使不少家庭生活困苦，被迫以典妻来维持生计。当时，《续资治通鉴长编》已有“比因饥馑，民有雇鬻妻子”、“质妻卖女，父子不保”的记载。南宋时，在临安（今杭州）流行的典雇妻妾习俗，必须写文书；有典有赎；赎回时不仅要归还典价，还须加上利息等等，已发展成为不成文的习惯法了。

元明时为典妻婚的盛行期。特别是在江淮地区，典妻之风更盛，妇女可以典给任何一个男子，可以公然和典主成为夫妇，也有当小妾的；典妻常有怀孕生了孩子的。三年或五年典期满时，典主就把典妻还给本夫，也有再拿钱续典的……

从清到民国时期，典妻婚在全国较多地区普遍流行，为恶性发展期。其特点是：①流传范围扩大，主要在浙江、福建、江苏、台湾诸省；在辽宁、甘肃、山西、安徽等地，也有流行。②其形式甚多，虽名称不一，实质相同。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二十多种形式。③在民俗上渐趋完整，有一整套约定俗成的惯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妇女地位起了根本的变化。为了保护男女婚姻自由和切实保护妇女的合法利益，国家公布了《婚姻法》，其中规定：禁止典（雇）妻，禁止重婚。在刑法

中也明确规定：典妻属于重婚罪。四十多年来，此俗在我国已基本消除，但在少数穷乡僻壤，典（租）妻陋俗仍死灰复燃。这虽然是个别现象，但严重残害妇女身心，毒害社会风气，成了社会文明的严重障碍。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典妻婚走向消亡是肯定的，因为它已丧失了产生它的经济基础和保护它的封建特权。

典妻婚这一特殊的婚姻形式，也是世界罕见的一种畸形婚姻民俗形式；它是由中国封建买卖婚姻民俗演变而来，是买卖婚派生出来的一种临时性的婚姻形式。因此，典妻婚既是买卖婚姻，又不同于买卖婚姻；它虽然严重违反了封建礼教中的贞节观，但又被社会所认可而存在，并在民间形成一套约定俗成的典妻风俗。在封建社会里，典妻婚之所以能够成为广泛的社会现象，作为社会的“公理”而存在，并演为合法化、制度化，这不是少数人能够左右的，而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必然产物。因为它的形成、发展以至衰落消亡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文化诸多因素的制约。历史证明：典妻婚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产物。以私有制为基础、以男权为中心的封建专制制度，则是产生这种畸形婚姻的根本原因。它从最初以一种特殊婚姻形式进入历史舞台，到最后离开历史舞台，都和所有制紧密相连。它随着私有制的发展而发展，又随着私有制的消灭而衰亡。这是一种不以人们的主观愿望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在我国婚姻史、妇女史的研究上，对典妻婚虽有提及，但都是寥寥数语，缺乏深入和系统的研究。在有些研究中国婚姻史、妇女史的专著中，对此有所疏忽，甚至没有提到这一特殊婚姻民俗。我认为：典妻虽然不是中国婚姻的普遍形式，但它属于落后、野蛮的陋俗。典妻婚是在中国特定的历史环境中孕育、诞生并流传了一千多年的陋俗，是一种不可忽视的婚姻现

象，也是最具特殊性的婚姻形式。究竟典妻婚是如何形成的？又是如何发展、变异的？这需要进行回顾和反思。

然而，要真正研究典妻婚史，却是困难重重。首先，前人没有留下较多的文献资料和研究成果。因为“典妻”有伤封建礼教，登不上大雅之堂，也入不了正史；在我国现代民俗文化史研究中，典妻婚作为我国传统的婚俗历史一部分，却很少有人问津，作为专题研究者更少，没有系统的材料可供参考。其次，现代典妻大多发生在贫困山区，一旦抓住线索深入下去，路途的艰辛且不说，上门访问，许多人都不愿开口。我认为，在民俗文化史的园地中，这还是一块处女地，需要有人去耕耘，即使有困难，也得前进。于是，在老师的帮助下，我订立了研究计划，利用业余时间，开始了调查研究。1989年，我写出了《论中国典妻婚》的论文，发表在山东大学出版的《民俗研究》上，此文是当今较早论述典妻婚的文章，我尝试着对我国典妻婚的历史演变和流行情况；典妻婚的性质、特征；产生典妻婚的社会原因和综合治理的办法等，作了较系统的阐述。文章发表后，引起了北京、上海等地民俗专家的注意和重视，他们纷纷鼓励我继续努力，写出《典妻史》这本书。

十年磨一剑，有开拓，就会有发展。在继续深入调查中，我掌握了更多的新资料，经过反复筛选、比较、研究，我对自己过去所写的论文有了新的突破，并作了修改、充实。现在，10年过去了，值得欣慰的是，这10年的时间没有白费，我把这束民俗大海中小小的一朵浪花——这本小书，奉献给人们。

在这里，我要衷心感谢：我亲爱的父母亲及朋友们，10年来给予我的不断支持、鼓励和帮助。书写出来了，限于水平，我自感到在理论上或是对文化事象的表达上及归纳分析上都还是很肤浅的。我真诚希望广大读者和专家们多提出宝贵意

见，以便今后有机会能再作一次修订。

这本书的问世，得到了著名民俗学家乌丙安先生、曲彦斌先生的大力帮助；得到了上海文艺出版社和广西民族出版社领导的支持与重视以及李欣同志的热心指导，在此一并感谢。

叶丽娅

1998 年 5 月 4 日于浙江温州

主要参考书目

- 《汉书·主父偃传》(《前汉书》卷六十四上·列传第三十四上)
- 《汉书·贾捐之传》(《前汉书》卷六十四下·列传第三十四下)
- 《后汉书·光武纪》(《后汉书》卷一上·帝纪第一上)
- 《宋书·周朗传》(《宋书》卷八十二·列传第四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74。
- 《宋书·沈怀文传》(《宋书》卷八十二·列传第四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74。
- 《南齐书·王敬则传》(《南齐书》卷二十六·列传第七),北京,中华书局,1972。
- 《魏书·薛野睹传·附虎子传》(《魏书》卷四十四·列传第三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74。
- 《南史·循吏传·虞愿》(《南史》卷七十·列传第六十·循史)
- 韩愈《应所在典贴良人男女等状》(《韩昌黎文集校注》640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新唐书·李德裕传》(《新唐书》卷一百八十·列传第一百五),北京,中华书局,1975。
- 《玉泉子真录》(《说郛》卷十一)
- 北宋《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57。
- 南宋范晖《夷坚志》,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 宋人《京本通俗小说·错斩崔宁》,北京,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4。

庄绰《鸡肋篇》,北京,中华书局,1983。

《宋史·宗室·赵子■传》(《宋史卷》二百四十七·列传第六·宗室)

袁采《世范》

赵善■《自警编》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宋王得臣《麈史》,上海,上海书店,1990。

陆游《剑南诗稿》卷七十二、七十三。

《元史·崔□传》(《元史卷》一百七十三·列传·第六十)

《元典章》(《五十七·刑部十九·禁雇门条》)

《元史·武宗纪》(《元史卷》二十二·本纪第二十二)

《元史·仁宗纪》(《元史卷》二十四·本纪第二十四)

《元史·和尚传》(《元史卷》一百三十五·列传·第二十二)

元关汉卿《刘夫人庆贺五侯宴》《关汉卿戏剧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

《明史·雍泰传》(《明史卷》一百八十五·列传·第七十四)

明正德《云南志》卷十一。

明姚士麟《见只编》

明朱国桢《涌幢小品》,北京,中华书局,1959。

明李清《折狱新语》

明冯梦龙《寿宁待■》,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明冯梦龙《醒世恒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

清徐珂《清稗类钞》,北京,中华书局,1984。

《全国风俗大观·甬风小志》,上海,上海新华书局,1922。

《重修浙江通志·民族篇》第十八册,浙江省通志馆修纂,浙江省图书馆誉录,1983年。

- 清赵翼《曝杂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
- 清《李渔全集》中《慎鸾交》戏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
- 1930年《浙江民商事习惯调查会报告》,浙江省图书馆古籍部收藏。
- 《浙江风俗简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
- 1931年《社会杂志》2卷1期《台属六邑之典妻与童养媳》
- 1932年《民间月刊》2卷1号《浙江金华的典妻》
- 何定华《满腔悲愤话典妻》,《风俗》杂志,1986年第一期
- 刘兆元《海州民俗志》,1991年。
- 陈荡《各地风光》与闽粤社会风俗相同的台湾”21页,桂林,千年代文苑社出版,1943。
- 天野元之助(日人)《支那农村杂志》(1942年)
- 陈顾远《中国婚姻史》,1984年影印本
- 曲彦斌《典当史》,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3。
- 福建省民俗学会编《闽台婚俗》,福州,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
- 《文成县志》,中华书局,1995年9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国家报告,1994年2月。